



《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询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41 号《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信大捷安”、“发行人”、“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发行人律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具体回复内容附后。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内容的格式情况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或宋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关于发行人控制权.....	3
问题 2 关于员工股权代持.....	39
问题 3 关于重大信息披露差异.....	56
问题 4 关于股权转让.....	68
问题 5 关于离职核心技术人员.....	78
问题 6 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	83
问题 7 关于移动警务平台产品.....	93
问题 8 关于安全智能 TF 卡产品.....	106
问题 9 关于物联网业务.....	114
问题 10 关于销售.....	119
问题 11 关于重大违法.....	143
问题 12 关于收入确认.....	146
问题 13 关于研发.....	166
问题 14 关于未来盈利.....	177
问题 15 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92

问题 1 关于发行人控制权

1.1 根据首轮回复，2018 年 7 月，信大捷安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本次认购金额合计 5,625 万元，资金来源系向吴福生、李少杰、罗冰的借款。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个人的大额债务（100 万元以上）情况分别如下：

马现通个人大额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还款期限	还款方式	担保 方式	借款余额 (万元)
1	吴福生	5,029.00	2024.06.30	借款到期，一次性 偿还本息	无	4,629.00
2	罗冰	1,000.00	2023.05.31	借款到期，一次性 偿还本息	无	900.00
3	罗冰	1,140.00	2024.04.18	借款到期，一次性 偿还本息	无	1,140.00
4	樊业才	3,100.00	2024.03.31	借款到期，一次性 偿还本息	无	2,475.00

吴福生个人大额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还款期限	还款方式	担保 方式	借款余额 (万元)
1	樊业才	4,322.16	2024.03.31	借款到期，一次性 偿还本息	无	4,322.16
2	张新昌	4,650.00	2024.06.30	借款到期，一次性 偿还本息	无	4,650.00

马现通因认购股份向发行人历史股东李少杰借款 800 万已偿还。

请发行人说明：（1）马现通、吴福生各笔借款的具体用途、借款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时是否有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或未来股份转让的约定；（2）请结合二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还款计划、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大额借款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3）马现通、吴福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抵押、质押等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4）马现通向李少杰还款的资金来源；（5）二人所欠大额负债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中关于公司董事不符合任职资格的风险；（6）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委托借款等其他可能加重其债务负担的情形；（7）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事项

作充分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马现通、吴福生各笔借款的具体用途、借款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时是否有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或未来股份转让的约定

1、马现通、吴福生各笔借款的具体用途

马现通、吴福生个人所负大额债务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1) 马现通个人大额债务的具体用途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主要用途
1	吴福生	5,029.00	4,019 万元用于认购公司 2018 年 7 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剩余资金主要用于缓解个人及公司资金压力等。
2	罗冰	1,000.00	用于认购公司 2018 年 7 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3	罗冰	1,140.00	用于偿还樊业才的借款、转借马贞亮以缓解其个人资金压力。
4	樊业才	400.00	其中 100 万元用于偿还对吴福生的借款；200 万元用于向何骏提供借款用于其个人购房等家庭支出；剩余资金用于拆借给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	其中 2,000 万元拆借给公司（公司已偿还）；剩余资金用于缓解个人资金压力。

(2) 吴福生个人大额债务的具体用途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主要用途
1	樊业才	4,322.16	用于 2018 年 12 月回购高科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
2	张新昌	4,650.00	主要用于向武智恒提供借款及缓解个人资金压力，后转借马现通。

2、借款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时是否有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或未来股份转让的约定

马现通、吴福生相应借款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内容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马现通	吴福生	5,029.00	2019.06.28	1.除协议明确的资金拆借余额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p>系：借款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0.35% 计算，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p> <p>2.借款期限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借款期限到期，债务人应一次性偿还本息；</p> <p>3.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可展期；</p> <p>4.借款期限未到前，债务人可向债权人提前偿还本息，但债权人不得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p> <p>5.债务人不需提供任何担保；</p> <p>6.如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p>
	罗冰	1,000.00	2018.05.24	<p>1.债权人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向债务人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用于债务人增持股份；借款年利率为 4.5%；</p> <p>2.借款期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借款期限届满，债务人一次性偿还本息；</p> <p>3.借款期限届满后，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借款，债权人给予债务人 6 个月借款展期，借款展期届满后，债务人仍不能偿还借款，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加付 20% 的罚息。</p>
	罗冰	1,140.00	2019.04.19	<p>1.债权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向债务人提供 1,14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5%；</p> <p>2.借款期限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借款期限届满，债务人一次性偿还本息；</p> <p>3.借款期限届满后，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借款，债权人给予债务人 6 个月借款展期，借款展期届满后，债务人仍不能偿还借款，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加付 20% 的罚息。</p>
	樊业才	3,100.00	2019.04.18	<p>1.除协议明确的借款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0.35% 计算，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p> <p>2.借款期限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借款期限到期，债务人应一次性偿还本息；</p> <p>3.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可展期；</p> <p>4.借款期限未到前，债务人可向债权人提前偿还本息，但债权人不得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p> <p>5.债务人不需提供任何担保；</p> <p>6.如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p>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吴福生	樊业才	4,322.16	2019.04.18	1.除协议明确的借款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0.35% 计算，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2.借款期限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借款期限到期，债务人应一次性偿还本息； 3.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可展期； 4.借款期限未到前，债务人可向债权人提前偿还本息，但债权人不得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 5.债务人不需提供任何担保； 6.如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张新昌	4,650.00	2019.07.01	1.除协议明确的借款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0.35% 计算，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2.借款期限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借款期限到期，债务人应一次性偿还本息； 3.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可展期； 4.借款期限未到前，债务人可向债权人提前偿还本息，但债权人不得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 5.债务人不需提供任何担保； 6.如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如债务人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债务人可与债权人协商展期或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罚息，上述借款协议均不存在涉及公司股份权属或未来股份转让的约定。

(二) 请结合二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还款计划、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大额借款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1、请结合二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还款计划、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

(1) 二人的财务状况

马现通、吴福生的个人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金融资产、债权等，均不存在

抵押、质押、冻结等导致权利受限的情形；二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且其中部分为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除已披露的大额负债外，不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大额负债，亦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2）二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

二人承诺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偿还，资金来源主要包括：①自有资金：主要包括家庭资金积累、薪资奖金所得、收回债权本息等；②上市后融资：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二人融资渠道更加多样化，可通过股票质押融资、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筹集还款资金；③持股变现：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未能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由于二人持股比例较高，可通过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变现以筹集还款资金。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二人承诺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多种融资渠道和方式筹集还款资金，鉴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在市场正常估值情况下二人还款资金来源较为充足，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

2、大额借款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马现通、吴福生个人大额债务的还款期限均超过 36 个月，且未以个人所持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问题“一、发行人说明”之“（三）马现通、吴福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抵押、质押等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所做回复，据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大额借款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参照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价格 15 元/股，对应估值为 22.09 亿元。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大额借款的余额为 18,116.16 万元（包含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余额 4,629.00 万元），按照公司估值为 22.09 亿元测算，相当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20% 的股份对应的估值；如扣除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余额计算，相当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11% 的股份对应的估值。鉴于公司除二人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非常分散，且第三大股东吴晓霞持股比例仅为 6.34%，因此，即使未来二人通过变现发行人股份方式偿还该等大额借款，二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仍不低于 35.71%，如扣除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余额计算，二人的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

仍不低于 37.81%，二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也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三）马现通、吴福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抵押、质押等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马现通、吴福生及相应大额债务的债权人确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且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明确列示的、可以抵押的财产范围。根据《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据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不存在有法律效力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担保等情形，股份权属清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马现通向李少杰还款的资金来源

马现通参与 2018 年 7 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向吴福生、罗冰、李少杰的借款，其中向李少杰的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

经马现通及李少杰确认，2019 年 6 月因李少杰有资金需求，与马现通沟通提前还款并豁免利息，马现通同意提前偿还李少杰 800 万元借款本金。马现通还款的资金来源为马贞亮偿还其的借款及其自有资金。截至首轮问询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马现通与李少杰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马现通与马贞亮的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2019

年2月2日，公司向马现通偿还了拆借资金2,000万元。2019年1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527万元增加至14,727万元，新增了1,200万股股份，其中公司股东马贞亮个人认购了124万股，认购资金合计1,860万元。因马贞亮短期内个人资金紧张，2019年2月11日，马现通以公司向其偿还的资金向马贞亮提供了1,500万元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

2、2019年4月，因马贞亮个人资金紧张，马现通向马贞亮转借737万元；

3、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马贞亮已向马现通还款896万元，除本回复报告已披露内容外，马现通与马贞亮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五）二人所欠大额负债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中关于公司董事不符合任职资格的风险

鉴于马现通、吴福生个人大额债务的还款期限均超过36个月，且二人已就个人所负大额债务作出了还款计划之安排，详见本问题“一、发行人说明”之“（二）1、请结合二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还款计划、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所做回复。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二人所负大额债务均未到期，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中关于公司董事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

（六）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委托借款等其他可能加重其债务负担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除为公司提供的下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外，二人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委托借款等可能加重其债务负担的情形：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保证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信大捷安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马现通、吴福生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信大捷安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马现通、吴福生	2,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二、发行人披露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事项作充分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存在个人大额债务的情形，该等债务的还款期限均超过36个月，且未以个人所持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债务均处于正常履行中。鉴于上述债务尚未偿还完毕，请投资者关注若未来二人未能按时偿还上述债务，则可能引发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相关风险。”

前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五)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存在大额债务的风险”以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存在大额债务的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马现通、吴福生关于个人所负大额债务具体情况、还款计划等事项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借款协议；
- 2、取得了马现通、吴福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银行流水、征信报告；
- 3、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了马现通、吴福生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情形；
- 4、取得了马贞亮关于其与马现通债权债务关系的确认；
- 5、取得了马现通、吴福生个人所负大额债务对应的债权人的访谈记录；
- 6、取得了马现通、吴福生个人资产相关的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关于马现通、吴福生所负大额债务，二人均与债权人签署了书面借款协议，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如债务人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债务人可与债权人协商展期或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罚息，该等借款协议均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或未来股份转让的约定；

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二人均承诺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偿还所负大额债务，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该等债务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3、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不存在有法律效力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担保等情形，股份权属清晰，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4、马现通偿还李少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马贞亮偿还其的借款及其自有资金；

5、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所负大额债务均未到期，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中关于公司董事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

6、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除为发行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外，马现通、吴福生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委托借款等可能加重其债务负担的情形。

7、发行人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五)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存在大额债务的风险”以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存在大额债务的风险”中就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1.2 根据首轮回复，2018年12月10日，经吴福生与樊业才口头协商，樊业才向吴福生转账 4,322.16 万元作为借款支付高科创投股份回购转让价款，并于2019年4月18日签署《借款协议》，明确约定借款期限至2024年3月31日。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借款协议签署的时点，说明借款关系是否具有真实性，迟至2019年4月18日才补签《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历史股东樊业才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借款协议签署的时点，说明借款关系是否具有真实性，迟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才补签《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 6 月 29 日，高科创投与马现通、吴福生、信大捷安签署了《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投资人股份回购保障协议》（以下简称“《回购保障协议》”），约定由马现通根据协议约定向高科创投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由吴福生及信大捷安就马现通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28 日，高科创投向马现通发出回购通知；2018 年 11 月 20 日，高科创投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书》，请求判令马现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并要求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经各方协商，2018 年 12 月 8 日，高科创投与马现通、吴福生、信大捷安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由吴福生作为回购人受让其持有的 216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20.01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4,322.16 万元，并应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支付，支付完毕后，高科创投与马现通、吴福生、信大捷安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回购保障协议》终止。同日，高科创投与吴福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经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确认，吴福生作为《回购保障协议》的保证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并向樊业才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高科创投发出回购通知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各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书》，各方之间就是否须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义务履行主体及回购价格等事项进行协商，鉴于马现通参与了 2018 年 7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个人资金情况较为紧张，且吴福生基于《回购保障协议》约定应就马现通的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终确定由吴福生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根据《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吴福生筹措股份回购资金的时间紧迫，基于樊业才与吴福生之间多年信任关系，在其本人有相应资金实力且个人无其他重大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樊业才向吴福生提供了该等借款（转账凭证附言“借款”）

并以口头形式简单明确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未及时签署书面协议；

3、2019年2月28日，保荐机构与公司签署《辅导协议》，保荐机构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展保荐业务相关尽职调查与上市辅导工作，经发行人律师协同保荐机构核查马现通、吴福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银行流水，并访谈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及高科创投了解了上述事实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要求吴福生与樊业才补充签署书面协议，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书面协议签署日期为2019年4月18日；

4、因已随同家人长居境外、精力有限，及个人不认可公司新的发展规划、战略定位等原因，樊业才分别于2013年3月、2015年7月辞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并于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以相对合理的价格分次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实现投资退出。其中，2018年12月7日，樊业才与王泽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王泽龙以14.78元/股（与同期郑州雨韵受让武智恒所持股份价格（14.99元/股）基本一致）的价格受让樊业才所持剩余发行人516万股股份，樊业才因此获得转让价款合计7,626.48万元，具有向吴福生提供借款的资金实力。

此外，自2013年3月樊业才退出公司经营及管理后，马现通、吴福生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及发展，并实现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的不断增长，樊业才除在持股期间取得了公司已支付的分红收益外，其转让公司股份取得的转让收入合计8,507.68万元，较205.7万元的成本价格溢价8,301.98万元：

1、2011年6月信大捷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162号”《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以2011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63.14万元；

2、2015年6月13日，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5]第011号”《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9,744.88万元；

3、根据《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

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情况，参考可比上市公司最低 P/S (TTM)、EV/Sales (TTM)，预计公司对应的市值分别为 33.29 亿元和 32.10 亿元。

据此，基于马现通、吴福生的管理及贡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不断增长，樊业才方能取得上述溢价收入。因此，基于三人之间长期建立的信任关系，在樊业才本人有相应资金实力且个人无其他重大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其同意向吴福生提供借款以缓解其个人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吴福生与樊业才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2019 年 4 月 18 日补充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历史股东樊业才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马现通、吴福生及樊业才确认：

1、樊业才分别于 2013 年 3 月、2015 年 7 月辞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并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以相对合理的价格分次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实现投资退出，退出过程清晰、真实；

2、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均确认三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 年 12 月，樊业才最终以 14.78 元/股的价格出让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实现投资退出，之后吴福生以 20.01 元/股的价格向高科创投回购公司股份，樊业才不具有成功退出后又由吴福生代其持有公司股份从而实现更大收益的主观目的。

据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重要历史股东樊业才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马现通、吴福生关于吴福生作为《回购保障协议》的保证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并向樊业才借款等事项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借款协议；

- 2、取得了樊业才辞职、历次转让股份的相关文件及凭证；
- 3、取得了马现通、吴福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
- 4、取得了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及高科创投的访谈记录；
- 5、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资产评估文件及《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吴福生与樊业才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2019 年 4 月 18 日补充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合理性；
- 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重要历史股东樊业才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曾存在委托共同实际控制人吴福生、公司历史股东樊业才持股的情形，三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其中约定代持方应在获得代持股权产生收益后 3 日内将该等收益划入马现通指定的银行账户。2015 年 7 月 20 日，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分别出具《股东确认函》，确认委托持股设立过程及解除过程情况，确认不存在其他任何委托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形，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首轮回复，马现通委托吴福生、樊业才代为持有的信大有限出资分四次形成，实际出资额合计 781.25 万元，三人之间资金往来均采用现金方式，时间跨度较长，且均系多次小额形成，无法提供资金流转记录。马现通实际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均系马现通之兄马现杰向其提供的借款，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后于家族资产分配时互相冲抵，无法提供财务凭证。

请发行人：（1）提供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股权收益划转记录（如有）及出资资金的取现记录；（2）严格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修改“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相关章节内容，提高信息披露的重大性和针对性，在“风险因素”章节中补充

揭示股权代持风险,并调整股权代持风险在“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相关章节的顺序,补充披露股权代持无法提供资金流转记录和其他财务凭证的情况,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均对代持方负高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删除该项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的表述。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股权收益划转记录(如有)及出资资金的取现记录

在吴福生、樊业才代马现通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共进行了两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6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2012年2月8日,公司分别向吴福生、樊业才支付了税后现金股利103.07万元、98.33万元;根据当时马现通实际持股数量,吴福生、樊业才应分别向马现通支付税后现金股利28万元、72万元;

2、201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6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2013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向吴福生、樊业才支付了税后现金股利128.83万元、122.91万元;根据当时马现通实际持股数量,吴福生、樊业才应分别向马现通支付税后现金股利35万元、90万元。

吴福生在收到上述现金分红后分别于2012年3月、2013年4月提取现金后交予马现通。樊业才因时间久远、部分银行卡已注销,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个人身体健康状况不佳,无法自加拿大返回中国境内并提供关于上述现金分红流转相关记录。马现通确认吴福生、樊业才已根据其当时实际的持股比例及时、足额向其支付相应的现金分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披露

(一) 严格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修改“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相关章节内容，提高信息披露的重大性和针对性，在“风险因素”章节中补充揭示股权代持风险，并调整股权代持风险在“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相关章节的顺序

股权代持风险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五)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曾存在的股权代持风险”以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曾存在的股权代持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先生曾存在委托共同实际控制人吴福生、公司历史股东樊业才持股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4年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解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目前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但是，马现通与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之间资金往来均采用现金方式，时间跨度较长，且均多次小额形成，无法提供资金流转记录和其他财务凭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可能引发的相关风险。

(二) 补充披露股权代持无法提供资金流转记录和其他财务凭证的情况

股权代持无法提供资金流转记录和其他财务凭证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④马现通代持出资的资金来源

马现通代持出资的资金来源均系其兄马现杰向其提供的借款。马现杰的资金来源系其自90年代起长期经营郑州市飞达电器厂等企业的积累所得，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后于2011年12月确认家族资产分配情况时冲抵，马现通不需就该等债务向马现杰清偿。

马现通与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之间资金往来均采用现金方式，时间跨度较长，且均系多次小额形成，无法提供资金流转记录和其他财务凭证。

(三)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均对代持方负高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删除该项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的表述

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均对代持方负高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与樊业才之间存在尚未到期的大额债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现通、吴福生与樊业才之间尚未到期的大额债务（100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原因
1	马现通	400.00	其中 100 万元用于偿还对吴福生的借款；200 万元用于向何骏提供借款用于其个人购房等家庭支出；剩余资金拆借给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	其中 2,000 万元拆借给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偿还该笔借款后，又拆借给马贞亮 1500 万元；剩余资金用于缓解个人资金压力。
2	吴福生	4,322.16	用于 2018 年 12 月回购高科创投所持公司股份。

同时，公司已就马现通、吴福生存在大额债务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五)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存在大额债务的风险”以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存在大额债务的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提示，具体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存在个人大额债务的情形，该等债务的还款期限均超过36个月，且未以个人所持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债务均处于正常履行中。鉴于上述债务尚未偿还完毕，请投资者关注若未来二人未能按时偿还上述债务，则可能引发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相关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关于股份代持期间股权收益分配情况等事项的书面确认；

2、取得了股份代持期间发行人内部关于股权收益分配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转账凭证；

3、取得了马现通、吴福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

4、取得了吴福生、樊业才代马现通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的文件；

5、取得了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的访谈笔录；

6、取得了马现杰、马秋现、马刚杰的访谈笔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在吴福生、樊业才代马现通持有股份期间，发行人共进行了两次分红，吴福生、樊业才已根据马现通当时实际的持股比例及时、足额向其支付相应的现金分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马现通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在股份代持形成期间，马现通委托吴福生、樊业才代为出资或受让股份，马现通实际持有的出资金额合计 781.25 万元，资金来源均系马现通其兄马现杰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马现通与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之间资金往来均采用现金方式，时间跨度较长，且均系多次小额形成，无法提供资金流转记录及其他财务凭证；自 2010 年股份代持形成、2014 年股份代持解除、经过公司 2015 年新三板挂牌、2017 年终止挂牌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马现通与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之间均未就该等股份代持及解除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曾存在的股权代持的情形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五）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曾存在的股权代持风险”以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曾存在的股权代持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4、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无法提供资金流转记录以及其他财务凭证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5、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与樊业才之间存在尚未到期的大额债务（100 万元以上），系为缓解其个人及发行人的资金压力，有明确的用途，具体情况和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同时，发行人已就马现通、吴福生存在大额债务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五)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存在大额债务的风险”以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存在大额债务的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提示。

1.4 根据首轮回复，樊业才分别于 2013 年 3 月、2015 年 7 月辞任总经理职务及董事职务，并于 2014 年 4 月解除代持协议。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汴生、胡继晔系历史股东樊业才提名，二人在 2019 年辞职。另外，2015 年 7 月 22 日，林耐投资、盛世金泉分别作为乙方与公司（甲方）、吴福生、樊业才（合为丙方）签署了《关于修改<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关于修改<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协议》。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合同的效力范围仅限于合同当事人之间。樊业才作为原协议签署主体，参与签署修改对赌协议具有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由历史股东樊业才任命的董事情况，发行人董事仍由代持方樊业才任命的原因；（2）相关董事的提名是由代持方还是被代持方提起，请提供相关的证明；如由代持方提名，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在已终止代持关系的情况下，樊业才已非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相关对赌协议仅是合同的修改，樊业才仍作为合同当事人承担对赌协议义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内由历史股东樊业才任命的董事情况，发行人董事仍由代持方樊业才任命的原因

报告期内，樊业才未参与公司董事的提名；报告期外，樊业才参与提名的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提名情况	离任时间
1	胡继晔	独立董事	2011年6月，第一届董事会成立，其中2名独立董事由樊业才提名；	2019年1月，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刘沛生未再续任，胡继晔留任，提名人为吴福生。
2	刘沛生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提名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樊业才、胡继晔及刘沛生）。	2019年4月，公司进入辅导期后，中介机构认为胡继晔任职超期，故胡继晔辞职。

经马现通、吴福生确认，（1）2011年6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由樊业才提名的独立董事胡继晔及刘沛生；（2）樊业才时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的执行；（3）同时，樊业才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持有公司1,229.12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55%，除代马现通持有的股份外，个人实际持有329.12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91%。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第三十七条、《上市规则》第4.2.6条等规定，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据此，报告期内，樊业才未参与公司董事的提名，该等由樊业才提名的2名独立董事任职至2019年初系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未于2017年9月任期届满时及时改选换届所致；报告期外，樊业才提名2名独立董事，以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樊业才当时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 相关董事的提名是由代持方还是被代持方提起，请提供相关的证明；如由代持方提名，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樊业才未参与公司董事的提名；报告期外，樊业才仅

提名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两名独立董事。经马现通与樊业才确认，樊业才提名上述独立董事系行使其自身的股东权利，非经过马现通的授意；马现通对该等提名无异议。樊业才提名该等独立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问题“一、发行人说明”之“（一）报告期内由历史股东樊业才任命的董事情况，发行人董事仍由代持方樊业才任命的原因”所做回复。

（三）在已终止代持关系的情况下，樊业才已非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相关对赌协议仅是合同的修改，樊业才仍作为合同当事人承担对赌协议义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6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新股东林耐投资、盛世金泉分别认购新增的200万股股份、70万股股份。2011年8月3日，新股东林耐投资、盛世金泉分别作为乙方与信大捷安（甲方）、吴福生、樊业才（合为丙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合称“原对赌协议”）。

2015年7月22日，林耐投资、盛世金泉分别作为乙方与信大捷安（甲方）、吴福生、樊业才（合为丙方）签署了《关于修改<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关于修改<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协议》，删除了原对赌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的特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利润分配、上市未成功后赎回补偿、财务绩效等特殊条款。

据此，在已终止代持关系的情况下，樊业才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参与修改原对赌协议，但未作为合同当事人继续承担对赌义务，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文件；
- 2、取得了发行人及马现通、吴福生出具的关于樊业才提名公司董事情况的书面说明
- 3、取得了樊业才参与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樊业才未参与公司董事的提名；

2、报告期外，樊业才行使自身股东权利提名 2 名独立董事，以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樊业才当时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3、在已终止代持关系的情况下，樊业才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参与修改原对赌协议，但未继续承担对赌义务，具有合理性。

1.5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曾与郑州雨韵、中州蓝海、首正泽富、宁波众汇、兴豫生物等外部投资者有过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其中约定业绩承诺条款如下表：

序号	对赌方	业绩承诺方	对赌业绩目标
1	雨韵投资	马现通	未明确约定对赌业绩目标
2	中州蓝海	马现通、吴福生	信大捷安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需至少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15,000 万元、18,000 万元；若信大捷安未能达到承诺的净利润金额则触发业绩承诺方的回购义务
3	首正泽富	马现通、吴福生	信大捷安 2019、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若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60%的则触发业绩承诺方的回购义务
4	众汇泽聚	马现通、吴福生	信大捷安 2019、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若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60%的则触发业绩承诺方的回购义务
5	兴豫生物	马现通、吴福生	信大捷安 2019 年、2020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1.2 亿元。若未完成业绩承诺任一项的 60%则触发业绩承诺方的回购义务

请发行人就上述对赌及解除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结合对赌条件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差异较大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对赌解除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抽屉协议，提供相关股东对解除对赌的书面确认文件并披露至招股说明书，按首轮问询要求提供尚未提交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外部投资者入股谈判文件。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对赌条件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差异较大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对赌解除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抽屉协议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业绩对赌方的确认，并结合相关业绩对赌方在增资过程中出具的相应尽职调查文件：

1、在 2019 年 2 月增资过程中相关对赌方均已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了公司当时的业务及财务状况。在增资时点，根据外部投资者保护自身利益的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对赌方签署含有业绩承诺约定的对赌协议并协商确定了对赌业绩目标，主要考虑因素包括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度增长，公司在 4G-LTE 安全通信模组业务方面的关键下游客户新潮传媒拟扩展合作规模，预估收入较为可观，预计完成盈利目标的可能性较大，具有合理性。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当期净利润约为-7,269 万元，与上述对赌业绩目标相差较大，影响因素较多：（1）2019 年公司在 4G-LTE 安全通信模组业务方面的关键下游客户新潮传媒因自身战略规划调整，所需产品需要升级换代，因此当期销售收入远低于预期，但未来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仍将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2）公司布局物联网等创新领域，研发投入大幅度超过预期；（3）安全终端产品毛利率降低，影响了公司利润。

截至首轮问询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相关对赌方均以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彻底解除了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鉴于公司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向股东充分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业务经营情况，相关对赌方认可审计机构对财务数据调整造成的差异，在彻底解除对赌协议的时点，其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业绩已有足够的了解。

在彻底解除对赌协议的时点，公司已取得了在研芯片 XDSM3274、XDSM3276 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并启动了在研芯片 XDSM3279 的前端设计工作，相关技术路线与可行性已经得到充分验证，且与李尔、华为的合作已在接洽，未来收入增长可期，相关对赌方基于对信大捷安业务情况及研发实力之了解及信任，其同意彻底解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安排，具

有合理性。

3、相关对赌方同意彻底解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安排，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抽屉协议。

据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相关对赌方同意彻底解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安排，具有合理性，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抽屉协议。

二、发行人披露

（一）请发行人就上述对赌及解除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州蓝海、首正泽富、宁波众汇、兴豫生物、郑州雨韵五家外部投资者签署了对赌协议。截至2019年末，相关对赌方同意以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彻底解除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安排，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确认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或抽屉协议。”

前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报告期内存在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提供相关股东对解除对赌的书面确认文件并披露至招股说明书，按首轮问询要求提供尚未提交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外部投资者入股谈判文件

1、相关股东解除对赌的书面确认文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方	对赌约定摘录	履行/解除情况	对赌方解除对赌协议书面确认文件主要内容摘录
1	郑州雨韵、马现通、信大捷安	<p>2019年1月16日，各方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约定自《回购协议》签订两年内，郑州雨韵或马现通均可向对方提出回购申请。马现通或其指定第三人对郑州雨韵所持股权实施回购，回购价款=郑州雨韵取得标的资产的对价+郑州雨韵取得标的资产的对价*8%*郑州雨韵支付增资款之日（含）起至届时协议双方确定的回购日期（含）的实际天数/360-郑州雨韵已取得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股份分红数额。</p>	<p>2019年4月15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确认《回购协议》均未实际执行，且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回购协议》终止。同时约定，若信大捷安首发上市审核未通过、自行撤回材料或其他原因终止上市流程的，《回购协议》自动恢复效力。</p> <p>2019年12月12日，郑州雨韵与马现通签署《终止协议（二）》，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两份《回购协议》（包含2018年10月19日郑州雨韵受让武智恒股份过程中郑州雨韵与马现通签署的回购协议）项下马现通享有的任何权利及需要履行的任何义务自动失效，且效力溯及原《回购协议》签署之日。</p>	<p>2019年12月12日，郑州雨韵出具了《承诺确认函》，确认：（1）截至本承诺确认函出具之日，《关于转让股份之回购协议》、《关于增资股份之回购协议》及原《终止协议》均未实际履行，本企业与马现通、吴福生、信大捷安之间不存在因该等协议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自《终止协议（二）》签署之日，前述两份《回购协议》及原《终止协议》项下马现通享有的任何权利及需要履行的任何义务自动消失，且效力溯及对应协议签署之日，系真实彻底之解除，非附条件的终止，系本企业真实之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利益补偿安排或抽屉协议；（3）因信大捷安已于2019年9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为促进本次发行上市之进程，且原《终止协议》签署时信大捷安在研产品处于攻坚阶段，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基于本企业对信大捷安业务情况及研发实力之了解及信任，本企业同意彻底解除前述两份《回购协议》；（4）截至本承诺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信大捷安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回购股份等特殊约定或安排。</p>

序号	对赌协议 签订方	对赌约定摘录	履行/解除情况	对赌方解除对赌协议书面确认文件主要内容摘录
2	中州蓝海、马现通、吴福生及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李爱峰（吴福生之配偶）	<p>2019年2月1日，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约定（1）马现通、吴福生承诺在中州蓝海投资期间，①信大捷安2019年、2020年、2021年需至少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2,000万元、15,000万元、18,000万元；②信大捷安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年度财务报告需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若信大捷安未能达到承诺的净利润金额或若信大捷安自中州蓝海投资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期满日）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发上市或中州蓝海未能通过其他方式实现投资退出，则中州蓝海有权自期满日起要求马现通和/或吴福生和/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中州蓝海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照年化12%的收益率向中州蓝海支付全部投资收益；（2）信大捷安、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李爱峰对前述回购义务提供保证担保；（3）《补充协议》对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优先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进行了约定。</p> <p>2019年2月1日，各方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信大捷安、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李爱峰为马现通和/或吴福生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期回购标的股份，并及时、足额向投资方支付主合同约定的相应股份回购价款；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投资方支付主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在《补充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资金补足义务），以及相应的补偿金、</p>	<p>2019年5月10日，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二》），确认《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1）自信大捷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大捷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之日起，《补充协议》项下信大捷安及电子产品、云安大数据相关的任何权利及义务，自动失效且效力溯及《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同时约定，自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包括信大捷安首发上市申请未获通过、主动撤回申请、未能在自中州蓝海投资之日起36个月内未能提交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或者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补充协议》恢复履行。</p> <p>2019年5月10日，中州蓝海、信大捷安、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李爱峰签署《关于<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称“《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自信大捷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大捷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之日起，《保证合同》项下信大捷安、信大电子、云安大</p>	<p>2019年12月10日，中州蓝海出具了《承诺确认函》，确认：（1）截至本承诺确认函出具之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均未实际履行，本公司与马现通、吴福生、李爱峰、信大捷安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因该等协议产生的额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自《终止协议》及《<保证合同>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马现通、吴福生、李爱峰享有的任何权利及需要履行的任何义务自动消失，且效力溯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系真实彻底之解除，非附条件的终止，系本公司真实之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利益补偿安排或抽屉协议；（3）因信大捷安已于2019年9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为促进本次发行上市之进程，且《补充协议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签署时信大捷安在研产品处于攻坚阶段，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基于本企业信大捷安业务情况及研发实力之了解及信任，本企业同意彻底解除《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4）截至本承诺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信大捷安</p>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方	对赌约定摘录	履行/解除情况	对赌方解除对赌协议书面确认文件主要内容摘录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向投资方提供担保。	<p>数据相关的任何权利及义务自动失效且效力溯及《保证合同》签署之日；（2）除上述规定外，《保证合同》项下关于李爱峰相关的权利及义务的约定仍然有效，且自《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暂停履行。同时约定，自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包括信大捷安首发上市申请未获通过、主动撤回申请、未能在自中州蓝海投资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能提交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或者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保证合同》恢复履行。</p> <p>2019 年 12 月 10 日，中州蓝海与马现通、吴福生、李爱峰分别签署《终止协议》及关于《<保证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对赌协议项下马现通、吴福生、李爱峰享有的任何权利及需要履行的任何义务自动失效，且效力溯及原对赌协议签署之日。</p>	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回购股份等特殊约定或安排。
3	首正泽富、马现通、吴福生	2019 年 1 月 28 日，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1）马现通、吴福生承诺信大捷安 2019、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若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60%的，首正泽	2019 年 4 月 15 日，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补充协议》终止。同时约定，若信大捷安首发上市审核未通过、自行撤	2019 年 12 月 10 日，首正泽富出具了《承诺确认函》，确认：（1）截至本承诺确认函出具之日，《补充协议》及原《终止协议》均未实际履行，本企业与马现通、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方	对赌约定摘录	履行/解除情况	对赌方解除对赌协议书面确认文件主要内容摘录
		<p>富有权要求马现通和/或吴福生和/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义务人）回购首正泽富所持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投资金额+投资金额*15%*（公司收到投资款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或2020年12月31日的实际天数）/365-首正泽富已实际取得的分红数额；</p> <p>（2）若信大捷安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境内IPO或其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形的，首正泽富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以现金形式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投资金额+投资金额*12%*（公司收到投资款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或2020年12月31日的实际天数）/365-首正泽富已取得的分红数额；</p> <p>（3）《补充协议》同时约定了反稀释条款、优先投资权等。</p>	<p>回材料或其他原因终止上市流程的，《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p> <p>2019年12月9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明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对赌协议自始至终。</p>	<p>吴福生、信大捷安之间不存在因该等协议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补充协议》自始至终，系真实彻底之解除，非附条件的终止，系本企业真实之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利益补偿安排或抽屉协议；</p> <p>（3）因信大捷安已于2019年9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为促进本次发行上市之进程，且原《终止协议》签署时信大捷安在研产品处于攻坚阶段，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基于本企业信大捷安业务情况及研发实力之了解及信任，本企业同意彻底解除《补充协议》；</p> <p>（4）截至本承诺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信大捷安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回购股份等特殊约定或安排。</p>
4	宁波众汇、马现通、吴福生	<p>2019年1月28日，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1）马现通、吴福生承诺信大捷安2019、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12,000万元；若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60%的，宁波众汇有权要求马现通和/或吴福生和/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义务人）回购宁波众汇所持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投资金额+投资金额*15%*（公司收到投资款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或2020年12月31日的实际天数）/365-宁波众汇已实际取得的分红数额；</p> <p>（2）若信大捷安在2020</p>	<p>2019年4月15日，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补充协议》终止。同时约定，若信大捷安首发上市审核未通过、自行撤回材料或其他原因终止上市流程的，《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p> <p>2019年12月9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明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对赌协议自始至终。</p>	<p>2019年12月10日，宁波众汇出具了《承诺确认函》，确认：（1）截至本承诺确认函出具之日，《补充协议》及原《终止协议》均未实际履行，本企业与马现通、吴福生、信大捷安之间不存在因该等协议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补充协议》自始至终，系真实彻底之解除，非附条件的终止，系本企业真实之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利益补偿安排或抽屉协议；</p>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方	对赌约定摘录	履行/解除情况	对赌方解除对赌协议书面确认文件主要内容摘录
		<p>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境内 IPO 或其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形的, 宁波众汇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以现金形式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 回购价款=投资金额+投资金额*12%*(公司收到投资款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天数)/365-宁波众汇已取得的分红数额; (3) 《补充协议》同时约定了反稀释条款、优先投资权等。</p>		<p>(3) 因信大捷安已于 2019 年 9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为促进本次发行上市之进程, 且原《终止协议》签署时信大捷安在研产品处于攻坚阶段, 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基于本企业信大捷安业务情况及研发实力之了解及信任, 本企业同意彻底解除《补充协议》; (4) 截至本承诺确认函出具之日, 本企业与信大捷安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回购股份等特殊约定或安排。</p>
5	兴豫生物、马现通、吴福生	<p>2019 年 1 月 30 日, 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约定 (1) 回购期限: 自信大捷安完成兴豫生物持股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或信大捷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以两者孰晚为准; (2) 业绩承诺: 马现通、吴福生承诺信大捷安 2019 年、2020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1.2 亿元。若未完成业绩承诺任一项的 60%, 兴豫生物有权在《补充协议》生效期间的任一时间要求马现通或吴福生和/或其指定第三方以如下价款回购兴豫生物所持股份, 回购价款=投资款+投资款*15%*(公司收到投资款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天数)/365-兴豫生物已取得的分红数额; (3) 退出承诺: ①上市退出; ②转让退出; ③回购退出, 回购期满届满之日, 信大捷安未实现境内 IPO 或兴豫生物未通过其他方式退出的, 兴豫生物有权自回购期满日起 20 个</p>	<p>2019 年 4 月 25 日, 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约定《补充协议》终止。同时约定, 若信大捷安首发上市审核未通过、自行撤回材料或其他原因终止上市流程的, 《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2019 年 11 月 21 日, 各方签署《终止协议》, 明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 原对赌协议自始至终。</p>	<p>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兴豫生物出具了《承诺确认函》, 确认: (1) 截至本承诺确认函出具之日, 《补充协议》及原《终止协议》均未实际履行, 本企业与马现通、吴福生、信大捷安之间不存在因该等协议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 《补充协议》自始至终, 系真实彻底之解除, 非附条件的终止, 系本企业真实之意思表示, 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利益补偿安排或抽屉协议; (3) 因信大捷安已于 2019 年 9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为促进本次发行上市之进程, 且原《终止协议》签署时信大捷安在研产品处于攻坚阶段, 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基于本企业信大捷安业</p>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方	对赌约定摘录	履行/解除情况	对赌方解除对赌协议书面确认文件主要内容摘录
		<p>工作日内要求马现通或吴福生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股份。回购价款=投资款+投资款*12%*(公司收到投资款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或2020年12月31日的实际天数)/365-兴豫生物已取得的分红数额；(4)吴福生为马现通履行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务情况及研发实力之了解及信任，本企业同意彻底解除《补充协议》；(4)截至本承诺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信大捷安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回购股份等特殊约定或安排。</p>

2、相关股东解除对赌的书面确认文件、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以及相关外部投资者入股谈判文件已随本回复报告向贵所一并提交。

三、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马现通、吴福生关于历史沿革过程中业绩对赌相关事宜的书面说明；

2、取得了中州蓝海、首正泽富、宁波众汇、兴豫生物、郑州雨韵等相关对赌方的访谈记录；

3、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中州蓝海、首正泽富、宁波众汇、兴豫生物、郑州雨韵参与发行人融资时相关的尽调文件、决策文件等；

4、取得了中州蓝海、首正泽富、宁波众汇、兴豫生物、郑州雨韵等相关对赌方的书面承诺，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相关对赌方同意彻底解除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安排，具有合理性，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抽屉协议；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报告期内存在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州蓝海、首正泽富、宁波众汇、兴豫生物、郑州雨韵之间的对赌及解除情况；相关股东解除对赌的书面确认文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1.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此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马现通向其兄马现杰借款的借款过程、交接过程、马现杰提供代持资金的来源和资金流转或取现记录、马现通出资的时间、资金流转或取现记录，以及上述时间和金额是否匹配，并提交核查底稿；（2）核查马现杰的履历和收入情况，是否具有将大额资金借予马现通的经济基础；（3）核查马现通、吴福生是否存在其他债务及樊业才与马现通、吴福生、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就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樊业才退出公司经营真实性，股权代持的现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马现通向其兄马现杰借款的借款过程、交接过程、马现杰提供代持资金的来源和资金流转或取现记录、马现通出资的时间、资金流转或取现记录，以及上述时间和金额是否匹配

经核查，在股份代持形成期间，马现通委托吴福生、樊业才代为出资或受让股份的具体时间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委托方/ 甲方	受委托方/ 乙方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代持出资占当时 注册资本比例 (%)
1	2010.01	信大有限第二次增资 (至 2,000 万元)	马现通	樊业才	152.00	7.60
2				吴福生	218.75	10.94
3	2010.12	信大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马现通	樊业才	140.50	7.03
4	2011.04	信大有限第三次增资 (至 2,600 万元)	马现通	樊业才	270.00	10.38
合计					781.25	-

据此，马现通委托吴福生、樊业才代为持有的信大捷安出资分四次形成，实际持有的出资金额合计 781.25 万元。

经发行人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及其兄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1）马现通代持出资的资金来源均系马现通之兄马现杰向其提供的借款；（2）马现杰的资金来源系其自 90 年代起长期经营的郑州市飞达电器厂等企业的积累所得，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后于 2011 年 12 月确认家族资产分配情况时冲抵，截至首次申报时，马现通不需就该等债务向马现杰清偿；（3）马现通与马现杰、吴福生、

樊业才之间资金往来均采用现金方式，时间跨度较长，且均系多次小额形成，无法提供资金流转记录及其他财务凭证；（4）自 2010 年股份代持形成、2014 年股份代持解除、经过公司 2015 年新三板挂牌、2017 年终止挂牌至今，马现通与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之间均未就该等股份代持及解除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马现杰的履历和收入情况，是否具有将大额资金借予马现通的经济基础

根据马现杰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马现杰不动产权文件证明、郑州市飞达电器厂工商档案及“巩国用（2000）字第 0090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经马现杰确认，马现杰向马现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系其自 90 年代起长期经营的家族企业郑州市飞达电器厂等企业的积累所得。郑州市飞达电器厂自 1996 年 8 月 29 日设立，主营业务系天线架、馈线的生产及销售，自 1996 年至 2007 年期间年均营业收入约为 4,000 万元，利润率约为 10%；自 2008 年起生产规模逐渐缩减，2014 年停产。截至 2010 年，通过经营郑州市飞达电器厂等家族企业，除向马现通及其他家人提供借款或资金支持外，马现杰累计享有的个人收入超过 1,200 万元。

据此，在股份代持形成的时点，马现杰具有向马现通提供借款的经济基础。

三、核查马现通、吴福生是否存在其他债务及樊业才与马现通、吴福生、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就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樊业才退出公司经营真实性，股权代持的现状发表明确意见

（一）马现通、吴福生是否存在其他债务及樊业才与马现通、吴福生、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根据马现通、吴福生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发行人律师协同保荐机构核查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内容外，马现通、吴福生不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大额债务（100 万元以上）。

2、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樊业才与马现通、吴福生之间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100 万元以上）及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

下：

(1) 与马现通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日期	金额 (樊业才支)	金额 (樊业才收)	核查情况
1	2017.11.28	400.00	-	樊业才向马现通提供的借款，已披露
2	2018.12.10	2,700.00	-	樊业才向马现通提供的借款，已披露
3	2018.12.28	-	100.00	马现通向樊业才偿还报告期外债务
4	2019.04.29	-	625.00	马现通向樊业才的还款，已披露余额

(2) 与吴福生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日期	金额 (樊业才支)	金额 (樊业才收)	核查情况
1	2018.12.10	4,322.16	-	樊业才向吴福生提供的借款，已披露

(3) 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樊业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据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内容外，马现通、吴福生不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大额债务（100 万元以上）；报告期内，樊业才仅为马现通、吴福生提供借款，其中为吴福生提供的借款，用于吴福生向高科创投回购公司股份；樊业才与马现通、吴福生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之情形。

(二) 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樊业才退出公司经营真实性，股权代持的现状

根据发行人及马现通、吴福生的书面确认，并经发行人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

1、2013 年初樊业才决定逐步退出公司经营管理并于后续退出投资，主要原因系：（1）因其家人已于 2010 年移民加拿大，其拟随同家人长居境外，精力有限，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自 2013 年初，公司拟进入安全终端市场，其投资理念较为保守，不认可当时公司新的发展规划及战略定位，认为应用场景的扩展需要提高研发等成本投入，可能会造成公司长期亏损，投资周期较

长，风险较高；（3）2015 年其涉及的一起刑事案件案发，不适宜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个人也无意再留在境内工作、生活。故，樊业才分别于 2013 年 3 月、2015 年 7 月辞任总经理职务及董事职务，并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以相对合理的价格分次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实现投资退出，樊业才退出公司经营过程清晰、真实；（4）樊业才不存在实现投资退出后又由马现通、吴福生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关于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4 年 4 月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彻底解除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公众投资者披露，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樊业才仅为马现通、吴福生提供借款，樊业才与发行人及马现通、吴福生之间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之安排。

如本问题回复之“（一）马现通、吴福生是否存在其他债务及樊业才与马现通、吴福生、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为马现通、吴福生提供借款外，樊业才与马现通、吴福生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与上述三人确认内容一致。

如本回复报告问题 1.1 之“（二）2、大额借款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及本问题回复之“（一）马现通、吴福生是否存在其他债务及樊业才与马现通、吴福生、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1）除已披露的内容外，马现通、吴福生不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债务；（2）马现通、吴福生个人所负大额债务的还款期限均超过 36 个月，其中马现通已偿还部分借款，且二人未以个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之情形。

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4 年 4 月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彻底解除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公众投资者披露；樊业才自 2013 年 3 月辞任总经理职务后经过 6 年已逐步退出发行人的经营及投资，退出过程清晰、真实，其仅为马现通、吴福生提供借款，不存在其实现投资退出后又由马现通、吴福生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及马现通、吴福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
- 2、取得了吴福生、樊业才代马现通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的文件；
- 3、取得了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的访谈笔录及书面确认；
- 4、取得了马现杰签署的调查表、书面确认、资产证明及郑州市飞达电器厂工商档案、《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进行了核查；
- 5、取得了马现杰、马秋现、马刚杰的访谈笔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马现通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在股份代持形成期间，马现通委托吴福生、樊业才代为出资或受让股份，其实际持有的出资金额合计 781.25 万元，资金来源均系马现通之兄马现杰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马现通与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之间资金往来均采用现金方式，时间跨度较长，且均系多次小额形成，无法提供资金流转记录及其他财务凭证；自 2010 年股份代持形成、2014 年股份代持解除、经过公司 2015 年新三板挂牌、2017 年终止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与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之间均未就该等股份代持及解除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 2、在股份代持形成的时点，马现杰具有向马现通提供借款的经济基础；
- 3、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内容外，马现通、吴福生不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债务；报告期内，樊业才仅为马现通、吴福生提供借款，其中为吴福生提供的借款，用于吴福生向高科创投回购公司股份；樊业才与马现通、吴福生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之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4 年 4 月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彻底解除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向公众投资者披露：樊业才自 2013 年 3 月辞任总经理职务后经过 6 年已逐步退出发行人的经营及投资，退出过程清晰、真实，其仅为马现通、吴福生提供借款，不存在其实现投资退出后又由马现通、吴福生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员工股权代持

2.1 根据回复材料，2018 年 7 月，信大捷安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除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外，因公司登记股东 12 人资金不足，公司其他内部员工共计 136 名参与实际出资并分别由上述 12 名认购对象即登记股东代为持有股份。后经发行人安排，采用由实际出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原价转让给登记股东的方式对上述代持股份进行清理。本次增资过程中，马现通和登记股东的出资及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均来自于其向亲友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均为借款，如何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揭示；（2）登记股东向亲友借款的借款协议、增信保障措施等、相关亲友借予的款项是否为其自有资金，是否存在登记股东为亲友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属于实质上另一种形式的股份代持；（3）清理代持过程中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情形；（4）12 名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期间、职务、薪酬、承担的具体工作、发挥的具体作用，为何发行人选择该 12 名员工作为登记股东代持，公司申报上市前 12 名员工入股而其他员工放弃的合理性，员工入股的具体条件。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均为借款，如何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在发行人 2018 年 7 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过程中 12 名登记股东存在因资金不足而代其他员工出资的情形，后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清理员工股权代持的议案》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对该等股份代持进行了清理。关于 12 名登记股东的股份认购与代持情况、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及还款安排（如涉及）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现阶段 持股比例 (%)	认购资 金总额 (万元)	代持出 资总额 (万元)	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及还款 安排			
						自有资 金 (万元)	自筹资 金 (万元)	债权人 姓名	还款安排
1	刘熙胖	50.00	0.34	250.00	235.00	-	237.00	马超	借款期限 为 5 年， 到期后一 次性还清 本息；经 双方协商 可提前还 款
2	刘长河	50.00	0.34	250.00	220.00	-	220.00	何红	三年之内 全部还清
3	雷宇龙	30.00	0.20	150.00	100.00	100.00	-	-	-
4	廖正赞	30.00	0.20	150.00	95.00	-	95.00	廖微微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 之前根据 个人资金 情况自主 安排
5	李鑫	30.00	0.20	150.00	110.00	80.00	30.00	冯博	已清偿
6	彭金辉	30.00	0.20	150.00	120.00	70.00	50.00	程红	已清偿
7	周金	30.00	0.20	150.00	100.00	-	100.00	陈东伟	借款期限 为 3 年， 到期后一 次性还清 本息
8	卫志刚	25.00	0.17	125.00	105.00	-	105.00	陶理阳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 之前根据 个人资金 情况自主 安排
9	李盈青	25.00	0.17	125.00	85.00	-	85.00	李洙青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 之前根据 个人资金 情况自主 安排
10	苏庆会	25.00	0.17	125.00	80.00	-	80.00	邓素芬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 之前根据 个人资金 情况自主 安排
11	孙晓鹏	25.00	0.17	125.00	105.00	65.00	40.00	李志	已清偿

序号	登记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现阶段持股比例 (%)	认购资金总额 (万元)	代持出资总额 (万元)	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及还款安排			
						自有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债权人姓名	还款安排
12	王广华	25.00	0.17	125.00	80.00	-	80.00	张蔚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根据个人资金情况自主安排

据此，除雷宇龙外，其他 11 名登记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全部或部分来源于向其亲友的借款。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李鑫、孙晓鹏、彭金辉已清偿相应的债务，剩余 8 名登记股东相应借款的还款期限较长或基于双方之间的亲属或信任关系未设定明确还款期限，由登记股东根据个人资金情况自主安排。

鉴于《公司法》未限制借款出资，上述 11 名登记股东的债权人均出具了《承诺确认函》，确认其与相应的登记股东之间除借款关系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根据 12 名登记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函》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不存在有法律效力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担保等情形，股份权属清晰；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12 名登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低且权属清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

针对上述 11 名登记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全部或部分资金来源为借款的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三）公司在解除 2018 年 7 月增资涉及的股权代持的过程中，存在以借款支付股权代持价款情形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在解除 2018 年 7 月公司增资涉及的股权代持的过程中，存在 11 名登记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全部或部分资金来源为向其亲友借款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3 名登记股东已清偿相应的债务，剩余 8 名登记股东相应借款的还

款期限较长或基于双方之间的亲属或信任关系未设定明确还款期限，由登记股东根据个人资金情况自主安排，且11名登记股东均未以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作为担保。鉴于上述债务尚未偿还完毕，请投资者关注若未来8名登记股东未能按时偿还上述债务，则可能引发相关纠纷，从而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 登记股东向亲友借款的借款协议、增信保障措施等、相关亲友借予的款项是否为其自有资金，是否存在登记股东为亲友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属于实质上另一种形式的股份代持

除雷宇龙外，其他 11 名登记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全部或部分来源于向其亲友的借款。经该等 11 名登记股东及相应的债权人确认，相应债权人向 11 名登记股东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均系债权人个人及家庭合法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李鑫、彭金辉、孙晓鹏已清偿相应的债务。关于 11 名登记股东向其亲友借款的借款协议、增信保障措施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姓名	债权人姓名	双方关系	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借据	增信保障措施
1	刘熙胖	马超	朋友	237.00	是	无
2	刘长河	何红	亲属	220.00	是	无
3	廖正赟	廖微微	亲属	95.00	否	无
4	李鑫	冯博	亲属	30.00	否	已清偿，不涉及
5	彭金辉	程红	亲属	50.00	否	已清偿，不涉及
6	周金	陈东伟	朋友	100.00	是	无
7	卫志刚	陶理阳	亲属	105.00	否	无
8	李盈青	李洙青	亲属	85.00	否	无
9	苏庆会	邓素芬	亲属	80.00	否	无
10	孙晓鹏	李志	亲属	40.00	否	已清偿，不涉及
11	王广华	张蔚	亲属	80.00	否	无

根据上述 11 名登记股东及其债权人出具的《承诺确认函》，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11 名登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为亲友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属于实质上另一种形式的股份代持，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不存在有法律效力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担保等情形，股份权属清晰。

（三）清理代持过程中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清理员工股权代持的议案》，12名登记股东以原价受让股份的方式与对应的实际股东解除了股份代持关系，实际股东未取得任何收益故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故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三）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核心人员定向增发股份的方案〉的议案》中关于2018年7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的增发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为锁定期；实际股东参与出资并分别委托相应的登记股东代为持有，后续将通过设立3-4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受让代持股份的方式实现间接持股；若在未完成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前及上市交易前，被代持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的，需将其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按原价转让给对应的登记股东。

鉴于公司未能根据上述议案及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为不影响发行人科创板上市进程，决定对存在的员工股权代持进行清理；实际股东认购的公司股份仍在锁定期内，不能对外转让；参照上述议案中关于实际股东离职后应以原价将其认购的股份转让给对应的登记股东的规定，公司决定由实际股东将其认购的股份以原价转让给对应的登记股东，以完全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该等安排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12名登记股东以原价受让股份的方式与对应的实际股东解除了

股份代持关系，该等安排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实际股东未取得任何收益故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情形。

（四）12名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期间、职务、薪酬、承担的具体工作、发挥的具体作用，为何发行人选择该12名员工作为登记股东代持，公司申报上市前12名员工入股而其他员工放弃的合理性，员工入股的具体条件

1、12名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期间、职务、薪酬、承担的具体工作、发挥的具体作用

关于12名登记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期间、历任职务、最近一年薪酬总额、目前承担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具体作用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姓名	任职期间	历任职务	最近一年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目前承担的具体工作/发挥的具体作用
1	刘熙胖	2006年4月至2011年1月	软件开发工程师	50.00	负责安全体系设计、安全产品、项目合作支撑，公司生产部门、研发部门管理工作。完善了公司生产和研发管理体系，带领团队完成DOCK型智能密码钥匙、全能型二代U盾、安全智能TF卡、安全邮件、公共安全服务平台、终端安全防护系统、安全通信平台等产品开发设计。
		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	研发中心终端产品部经理		
		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	技术总监		
		2014年9月至2019年1月	副总经理		
		2019年1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2	刘长河	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	软件开发工程师	50.00	负责行业技术方案设计，安全终端产品设计、对外合作支撑，公司营销团队管理工作。带领团队完成云平台政企综合管理系统、安全智能卡、终端一体化管理平台、公共安全服务平台等产品的开发设计。完善公司产品体系和营销体系，升级业务模式，拓展市场份额。
		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	研发中心应用产品部经理		
		2012年11月至2014年1月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应用产品部经理		
		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	研发中心总经理		
		2014年9月至2019年1月	副总经理		
		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	常务副总经理		
		2019年4月至	常务副总经理、		

序号	登记股东姓名	任职期间	历任职务	最近一年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目前承担的具体工作/发挥的具体作用
		今	董事		
3	廖正赞	2008年4月至 2010年8月	开发工程师	50.00	负责系统架构设计、核心产品规划工作。完善了技术体系，对研发整体技术路线进行规划，提高研发效率和沉淀技术积累。带领团队完成万兆安全接入网关、高性能服务器密码机、数字证书管理平台、网络接入控制器、公共安全服务平台、加密密钥管理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隔离交换系统等产品开发设计。
		2010年9月至 2013年4月	项目经理		
		2013年5月至 2015年7月	产品线负责人		
		2016年1月至 2018年1月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018年2月至 2019年1月	总架构师		
		2019年1月至今	副总经理		
4	雷宇龙	2016年4月至今	研发中心总经理	43.31	负责研发中心产品研发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研发项目管理和项目过程改进，运维与IT管理，研发团队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组建了西安研发团队，促进多地研发团队的融合。带领团队完善了公司的核心产品安全接入系统，完成公司新一代安全移动办公系统的研发工作，组织研发资源，完成公司承接的国家级重点项目“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的研发。
5	李鑫	2010年4月至 2014年1月	软件开发工程师	46.52	负责物联网、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方案设计、项目管理，IoT业务开发部管理工作。带领团队完成移动安全接入系统、比亚迪汽车车联网信息安全保障项目、宇通客车OTA远程升级防御项目和汇川技术智能电梯安全远程控制等项目，对公司物联网、车联网业务发展有较大贡献。
		2014年1月至 2015年3月	研发中心终端产品部副经理		
		2015年3月至 2018年2月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018年2月至今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IoT业务开发部总经理		
6	彭金辉	2010年7月至 2018年2月	开发工程师	40.50	负责密码算法实现，芯片驱动、中间件设计、研发，芯片驱动开发部管理。带领团队完成可信嵌入式安全计算平台、密钥管理中心、芯片自动化生产系统、
		2018年2月至今	芯片服务开发总监		

序号	登记股东姓名	任职期间	历任职务	最近一年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目前承担的具体工作/发挥的具体作用
					基础密码服务中间件、终端安全套件等产品开发设计, 轨道交通国密改造等项目。
7	周金	2007年6月至 2010年1月	销售经理	39.92	负责制定市场营销策略和实施计划, 完成营销目标, 以及营销团队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推动各地销售办事处设立, 构建全国营销网络。
		2010年1月至 2012年4月	销售部副经理		
		2012年4月至 2013年3月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013年3月至今	营销中心总经理		
8	卫志刚	2011年7月至今	高级开发工程师	27.55	负责网安产品的终端应用设计和开发工作。参与和主导了湖南警务通系统客户端、应用商店客户端、手机银行客户端、安全云办公、安全邮件、安通+1.0、消息推送系统、CKMS(加密密钥管理系统)、云平台政企网关综合管理系统、公共基础服务系统、芯片管家等项目开发。
9	李盈青	2011年10月至今	软件开发工程师	18.17	负责业务系统的终端应用设计和开发工作。参与和主导了警务通IOS支持适配、税务办公、密信通、安通+、人大履职平台等项目开发, 并重点支撑公司设备安审的软件开发。
10	苏庆会	2011年3月至 2012年4月	高级工程师	38.92	负责硬件密码模块(安全USB Key/PCI-E密码卡)设计、研发, 集成电路设计室管理工作。带领团队完成PCI-E高速密码卡、网络安全协议加速卡、高速网络数据处理板卡产品开发设计, 支撑自主芯片的应用, 提升了公司硬件产品实力的作用。
		2012年4月至今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1	孙晓鹏	2009年7月至 2018年2月	研发工程师	42.36	负责安全平台类产品技术方案设计、研发, 安全服务开发部管理工作。带领团队完成可信安全防护系统、移动安全接入系统、访问控制系统、安全监管
		2018年2月至今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网络安全产品总监		

序号	登记股东姓名	任职期间	历任职务	最近一年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目前承担的具体工作/发挥的具体作用
					系统的开发设计。
12	王广华	2016年6月至2019年1月	营销中心解决方案总监	30.30	负责市场调研、竞争对手及行业动态监测、分析，业务梳理与技术方案制定工作。带领团队深挖政企行业业务需求，结合公司产品制定了标准化解解决方案，为公司示范性项目、重大项目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持。
		2019年1月至今	营销中心政务产品线副总经理		

2、员工入股的条件，公司选择该 12 名员工作为登记股东代持的原因及公司申报上市前 12 名员工入股而其他员工放弃的合理性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核心人员定向增发股份的方案（草案）》，确定本次激励的对象应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马现通及刘熙胖、刘长河、廖正赞、雷宇龙、李鑫、彭金辉、周金、卫志刚、李盈青、苏庆会、孙晓鹏、王广华等共 13 人。

因 12 名激励对象当时资金不足，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实际参与该次激励增资的员工为 149 人（含马现通、其他登记股东 12 人，实际股东 136 人）。鉴于此，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核心人员定向增发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对上述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追认，修订后的《关于向公司核心人员定向增发股份的方案》确认了实际出资员工的名单，且后续拟设立由实际出资员工作为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受让代持股份。

据此，原由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仅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马现通及刘熙胖、刘长河、廖正赞、雷宇龙、李鑫、彭金辉、周金、卫志刚、李盈青、苏庆会、孙晓鹏、王广华等共 13 人，因 12 名登记股东当时资金不足，实际参与该次激励增资的员工增加至 149 人，并非由公司统一安排，后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追认。

由于公司未能及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现员工间接持股，为了不影响公司科

创业板上市进程，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员工股权代持的议案》，决定对存在的员工股权代持进行清理，由实际股东将其实际持有的股份以原价转让给对应的登记股东，以完全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针对此次清理股权代持的员工，公司将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并结合员工个人意愿，同意其参与战略配售或上市后的股权激励。

根据133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1）根据上述议案，其知悉公司科创板发行上市计划，均同意将其实际持有的股份以原价转让给相应的登记股东，以完全解除对应的股权代持关系，后续根据公司安排并结合自身情况参与战略配售及上市后股权激励；（2）其已知悉股份公司/上市公司股东间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难以得到法律保护，其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委托其他主体或代其他主体持有信大捷安股份或享有任何股东权益，否则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风险及责任。

为确保公司上市后不会发生纠纷或争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确认函》，针对此次清理股权代持涉及的员工，其承诺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根据上市发行情况并结合员工个人意愿，同意其参与战略配售或上市后的股权激励。

综上所述，原由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仅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马现通及刘熙胖、刘长河、廖正赟、雷宇龙、李鑫、彭金辉、周金、卫志刚、李盈青、苏庆会、孙晓鹏、王广华等共13人，因12名登记股东当时资金不足，实际参与该次激励增资的员工增加至149人，并非由公司统一安排，后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追认。因员工持股平台未能及时设立，133名实际股东为配合公司科创板上市进程，且知悉拟上市主体股东间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难以得到法律保护而同意清理，为员工真实意愿，具备合理性。此外，员工可在公司上市后根据个人意愿参与上市后公司筹划的战略配售或上市后的股权激励，采用合法合规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审议 2018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

2、获取并查阅了 2018 年股权激励涉及 136 名实际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就其中 133 名实际股东录像记录了签署过程，133 名实际股东与 12 名登记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 3 名离职的实际股东相关的离职审批文件；

3、获取并核查了马现通及刘熙胖、刘长河、廖正赞、李鑫、彭金辉、苏庆会、孙晓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剩余登记股东认购股份期间与实际股东资金往来的相关银行流水；

4、获取并核查了 12 名登记股东向 136 名实际股东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及涉及的筹款凭证、借据等；

5、访谈了马现通、吴福生以及 12 名登记股东；

6、取得了 11 名登记股东及涉及的债权人出具的《承诺确认函》；

7、取得了发行人、马现通、吴福生出具的《承诺确认函》；

8、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股权争议的情形，协助发行人履行了登报公示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12 名登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较低且权属清晰，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

2、除雷宇龙外，其他 11 名登记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全部或部分来源于向其亲友的借款，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11 名登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不存在有法律效力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担保等情形，股份权属清晰；

3、12 名登记股东以原价受让股份的方式与对应的实际股东解除了股份代持关系，该等安排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

（三）项规定的“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

内部转让”，实际股东未取得任何收益故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情形；

4、原由发行人确定的激励对象仅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马现通及刘熙胖、刘长河、廖正赟、雷宇龙、李鑫、彭金辉、周金、卫志刚、李盈青、苏庆会、孙晓鹏、王广华等共 13 人，因 12 名登记股东当时资金不足，实际参与该次激励增资的员工增加至 149 人，并非由发行人统一安排，后续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追认；因员工持股平台未能及时设立，133 名实际股东为配合公司科创板上市进程，且知悉拟上市主体股东间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难以得到法律保护而同意清理，为员工真实意愿，具备合理性，员工可在发行人上市后根据个人意愿参与上市公司筹划的战略配售或上市后的股权激励，采用合法合规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2.2 根据回复材料，测算以增资前后一笔股份转让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元)	账面已确认股份支付(万元)	测算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万元)	净利润影响(万元)
增资前一次转让	2018/1/26	王秀清	龚绍东等四人	7.00	4,605.00	3,000.00	-1,605.00	1,605.00
增资后一次转让	2018/5/28	武智恒	李少杰	12.00	4,605.00	10,500.00	5,895.00	-5,895.00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和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2) 测算以上股份支付费用差别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成果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和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

1、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合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记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企业应按照其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如果其股份未公开交易，则应考虑其条款和条件估计其市场价格。

公司在考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时，主要参考：（1）公司股份价值有活跃市场的，参考活跃市场价格；（2）公司股份价值无活跃市场的，可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3）无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应采取合理估值方法确定。由于公司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的股份市场价格，并且授予日前 1 年以内也无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因此，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价格考虑采用合理估值方法，即以授予日以前六个月的平均转让价格计算确定，公司授予日之前六个月股权交易均为转让双方自愿交易、交易价格较为公允，经加权计算，前六个月股权交易平均价格为 8.07 元/股。

本次转让价格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进行评估，评估每股价格为 7.75 元。

据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为以授予日以前六个月的平均转让价格 8.07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2、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方法

该事项是公司获取员工服务而以股份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记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根据《关于向公司核心人员定向增发股份的方案（修订后）》的锁定期安排，锁定期为股权授予日后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鉴于公司 IPO 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无法据此合理估计等待期的时间，基于谨慎考虑，公司采取了授予日一次性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损益的处理方式。

（二）测算以上股份支付费用差别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成果的影响

以增资前后一笔股份转让价格及前六个月平均价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差别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时间	转让或增资价格(元)	股份数量(万股)	影响年度	影响管理费用(万元)	不考虑股份支付公司当年净利润(万元)	考虑股份支付后公司当年净利润(万元)	股份支付对公司当年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差别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影响(万元)
增资前一次转让	2018.01.26	7.00	1,500	2018	3,000.00	-8,306.24	-11,306.24	-3,000.00	1,605.00
公司确认的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前六个月平均价)	2017.11至2018.04	8.07	1,500	2018	4,605.00	-8,306.24	-12,911.24	-4,605.00	0.00
增资后一次转让	2018.05.28	12.00	1,500	2018	10,500.00	-8,306.24	-18,806.24	-10,500.00	-5,895.00

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审阅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及其估值情况；
- 2、获取并审阅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协议等文件，判断是否存在等待期、服务期或其他行权条件；
- 3、判断发行人股份支付的类型，确定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复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4、复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 5、访谈股东大会前 6 个月股份转让的人员，确认股权转让真实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6、聘请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执业原则，采用期权定价模型，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与本次确认股份支付价格时的发行人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充分，股份支付费用核算方法与结果合理，发行人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全部一次性计入了管理费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测算不同价格下股份支付费用差别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成果的影响。

2.3 请发行人律师对 2.1 进行核查，并核查 2018 年 3 月到 9 月，马现通和登记股东借款的债权人银行流水记录，提交核查底稿并就代持是否彻底清理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 2.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 2018 年 3 月到 9 月，马现通和登记股东借款的债权人银行流水记录，提交核查底稿并就代持是否彻底清理发表明确意见。

经发行人律师协同保荐机构核查了马现通及刘熙胖、刘长河、廖正赞、李鑫、彭金辉、苏庆会、孙晓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剩余登记股东认购股份期间与实际股东资金往来的相关银行流水，登记股东刘长河的债权人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12 名登记股东向 136 名实际股东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及涉及的筹款凭证、借据等，访谈了部分登记股东对应的债权人或还款人，并经发行人、马现通、吴福生、12 名登记股东及涉及的债权人、133 名实际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

1、在 2018 年 7 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过程中，除马现通外的 12 名登记股东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共有 136 名其他内部员工参与实际出资；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前述 136 名员工中的 133 名与 12 名登记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通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面签《确认函》的方式予以解除，其余 3 名实际出资员工（唐莎、李钰磊、潘辉辉）因离职导致不再满足《关于向公司核心人员定向增发股份的方案》确定的认购条件，已于离职后收到其对应的登记股东向其退还的出资额并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马现通承诺未向该等 12 名登记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财务支持；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马现通与 11 名登记股东

的债权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3、经核查登记股东刘长河的债权人何红的银行流水，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与马现通之间的转账记录；其承诺：（1）其与刘长河之间除借款关系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利益安排；（2）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其与发行人及马现通、吴福生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的情形；

4、剩余 10 名登记股东的债权人承诺：（1）其与相应的登记股东之间除借款关系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利益安排；（2）因涉及个人隐私或其任职公司的事宜，不便提供本人银行流水及其他财务凭证，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其与发行人及马现通、吴福生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律师协助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及 11 月履行了两次登报公示程序，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其他第三方向公司提出股权异议。

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在 2018 年 7 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过程中，除马现通外的 12 名登记股东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补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份代持已彻底清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审议 2018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

2、获取并查阅了 2018 年股权激励涉及 136 名实际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就其中 133 名实际股东录像记录了签署过程，133 名实际股东与 12 名登记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 3 名离职的实际股东相关的离职审批文件；

3、获取并核查了马现通及刘熙胖、刘长河、廖正赞、李鑫、彭金辉、苏庆会、孙晓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剩余登记股东认购股份期间与实际股东资金往来的相关银行流水；

4、获取并核查了 12 名登记股东向 136 名实际股东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及涉及的筹款凭证、借据等；

5、获取并核查了债权人何红的银行流水；

6、访谈了马现通、吴福生以及 12 名登记股东；

7、访谈了债权人何红、冯博、廖微微、邓素芬、张蔚、陶理阳、李洙青、马超，及还款人雷宇鹏、彭曼曼，剩余 3 名债权人坚持以个人事务繁忙、涉及个人隐私等理由不配合访谈工作；

8、取得了 11 名登记股东及涉及的债权人出具的《承诺确认函》；

9、取得了发行人、马现通、吴福生出具的《承诺确认函》；

10、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股权争议的情形，协助发行人履行了登报公示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在 2018 年 7 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过程中，除马现通外的 12 名登记股东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份代持已彻底清理。

此外，发行人律师已对 2.1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1 之“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已对 2.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2 之“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问题 3 关于重大信息披露差异

根据首轮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以及马现通代垫费用事项，此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担保，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公开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因涉及金额较大，此差异构成实质性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大额资金往来、代垫费用、提供担保等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时间、金额、交易对象等内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形；（2）上述事项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公开披露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新三板公司持续监管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相关单位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内控制度薄弱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请发行人就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不规范行为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代垫费用与未披露担保事项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大额资金往来、代垫费用、提供担保等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时间、金额、交易对象等内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1、大额资金往来、代垫费用、提供担保等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时间、金额、交易对象等内容

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摘牌期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由马现通为公司代垫费用、公司为马现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马现通之间的资金往来

①公司向马现通拆出资金情况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公司向马现通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1	2016/01/07	580.00	-	580.00
2	2016/01/12	10.00	-	590.00
3	2016/01/13	200.00	-	790.00
4	2016/01/18	28.00	-	818.00
5	2016/01/26	15.00	-	833.00
6	2016/01/28	-	580.00	253.00
7	2016/01/29	-	250.00	2.60
8	2016/02/02	550.00	-	552.60
9	2016/02/02	15.00	-	567.60
10	2016/02/25	-	559.08	8.52
11	2016/03/07	559.08	-	567.60
12	2016/03/31	-	545.10	22.50
13	2016/04/05	545.10	-	567.60
14	2016/04/28	-	160.00	407.60
15	2016/04/29	-	403.51	4.09
16	2016/05/03	547.67	-	551.76
17	2016/05/31	-	551.76	-
18	2016/06/02	551.76	-	551.76
19	2016/06/06	-	551.76	-
2016/01/01-2016/12/31 合计		3,601.62	3,601.62	-
1	2017/01/18	97.54	-	97.54
2	2017/01/23	-	50.00	47.54
3	2017/03/31	-	47.54	-
4	2017/09/04	30.00	-	30.00
5	2017/09/08	30.00	-	60.00
6	2017/09/15	100.00	-	160.00
7	2017/09/19	-	160.00	-

序号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8	2017/10/09	10.00	-	10.00
9	2017/10/16	40.00	-	50.00
10	2017/10/20	15.00	-	65.00
11	2017/10/25	15.00	-	80.00
12	2017/11/10	38.62	-	118.62
13	2017/11/15	18.00	-	136.62
14	2017/11/30	-	136.62	-
2017/01/01-2017/12/29 合计		394.16	394.16	-

②马现通向公司拆入资金情况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马现通向公司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1	2017/05/16	220.00	-	220.00
2	2017/05/31	-	220.00	-
合计		220.00	220.00	-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由马现通拆入资金的实际用途系用于维系公司生产经营，马现通从公司拆出资金的实际用途系用于个人资金周转，该等拆借均为短期临时性周转。上述拆借资金的利息已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1 年以内（含 1 年）4.35%）以拆借资金差额实际使用天数进行结算。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马现通已向公司偿还全部拆借资金；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向马现通偿还全部拆借资金。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未再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形。

（2）马现通为公司代垫费用

根据瑞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41120014 号”《实际控制人代垫费用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马现通等人确认，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使用公司财务人员王珊珊个人卡（尾号 9744）代公司报销无票费用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1	2016/03/03	市场推广费	5.25	销售费用
2	2016/03/08	员工宿舍租赁费	4.00	管理费用
3	2016/03/22	销售人员招待费	1.22	销售费用
4	2016/04/07	员工宿舍租赁费	5.00	管理费用
5	2016/04/25	管理人员招待费	1.31	管理费用
6	2016/05/13	市场推广费	4.50	销售费用
7	2016/06/06	员工宿舍租赁费	10.00	管理费用
8	2016/08/31	管理人员差旅费	0.26	管理费用
9	2016/09/02	市场推广费	4.50	销售费用
10	2016/12/12	市场推广费	7.00	销售费用
11	2016/12/15	管理人员招待费	1.01	管理费用
2016/01/01-2016/12/31 合计			44.06	-
1	2017/01/17	销售人员招待费	1.30	销售费用
2	2017/03/02	市场推广费	2.00	销售费用
3	2017/03/17	市场推广费	1.00	销售费用
4	2017/04/25	管理人员招待费	1.53	管理费用
5		市场推广费	4.59	销售费用
6	2017/04/26	销售人员招待费	2.00	销售费用
7	2017/04/27	市场推广费	5.18	销售费用
8	2017/05/03	市场推广费	0.69	销售费用
9	2017/05/12	市场推广费	0.90	销售费用
10	2017/05/23	市场推广费	3.04	销售费用
11	2017/05/26	市场推广费	5.42	销售费用
12	2017/06/09	市场推广费	6.64	销售费用
13	2017/06/20	退员工宿舍租赁房租	-0.60	管理费用
14	2017/09/19	市场推广费	2.66	销售费用
15	2017/09/29	销售人员招待费	3.38	销售费用
16	2017/10/09	销售人员招待费	9.65	销售费用
17	2017/10/20	员工宿舍租赁费	9.80	管理费用
18	2017/10/24	销售人员招待费	1.66	销售费用
19	2017/10/25	销售人员招待费	0.70	销售费用

序号	日期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20		市场推广费	7.92	销售费用
21	2017/11/03	销售人员招待费	2.00	销售费用
22	2017/12/11	员工宿舍租赁费	13.00	管理费用
23	2017/12/19	员工宿舍租赁费	9.05	管理费用
24	2017/12/22	管理人员招待费	2.00	管理费用
25	2017/12/25	销售人员招待费	1.00	销售费用
26	2017/12/28 日	管理人员招待费	2.00	管理费用
27		市场推广费	0.03	销售费用
2017/01/01-2017/12/29 合计			98.54	-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其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马现通将上述为公司垫付的资金赠与公司，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无需偿还上述垫付资金。上述用于代垫费用的个人卡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代垫费用的情形。

(3) 公司为马现通提供担保

2015 年 6 月 29 日，高科创投与马现通、吴福生、公司签署了《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投资人股份回购保障协议》（以下简称“《回购保障协议》”），约定由马现通根据协议约定向高科创投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由吴福生及发行人就马现通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12 月 8 日，高科创投与马现通、吴福生、公司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由吴福生作为回购人受让其持有的 216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4,322.16 万元，支付完毕后，高科创投与马现通、吴福生、公司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回购保障协议》终止。同日，高科创投与吴福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关联担保行为主要系高科创投要求的增信保障措施之一，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回购保障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该协议项下约定的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已终止，未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予以追认。具体如下：

(1) 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1月-2019年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包括：马现通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公司与马现通之间的关联担保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2019年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6年-2019年3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前述议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均回避表决。

(2) 2019年7月4日、2019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确认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马现通为公司垫付资金解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前述议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均回避表决。

据此，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予以追认；除本回复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除在资金拆借过程中存在公司与马现通互相短期占用资金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持续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上述事项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公开披露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新三板公司持续监管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相关单位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如本问题回复之“（一）大额资金往来、代垫费用、提供担保等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时间、金额、交易对象等内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形”所述，为缓解公司自身及马现通个人的资金压力，公司与马现通之间存在短期的、临时性的资金拆借，未形成持续性的资金占用，且在实际发生过程中无法预计发生金额及发生时间，因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相关人员及部门之间沟通不足，且相关人员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等业务规则理解不透彻，未意识到该等资金相互拆借的行为也构成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具有合理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第三十五条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第四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九）对外提供担保（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不符合新三板公司持续监管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以对监管对象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监管对象包括：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破产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和人员；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第二条及第四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包括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作为已摘牌公司，公司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监管对象，也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差异问题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2）公司未收到股东或历史股东因上述信息披露差异问题而主张权利的请求；（3）公司不存在通过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鉴于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行为已自公司终止挂牌之日终止，自终了之日起二年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就新三板挂牌期间文件披露错误和遗漏之处进行了完善，根据上述规定，不存在被继续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据此，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不符合新三板公司持续监管的要求，但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监管对象，也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差异问题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且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就新三板挂牌期间文件披露错误和遗漏

之处进行了完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内控制度薄弱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截至首次申报时，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且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并制定了具体的、规范的运行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除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外，公司分别设置了由总经理统筹管理的不同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中心、密钥管理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技术支持中心、采购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物流与保障部等，经营管理机构健全，且各部门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积极、有效的执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外，针对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行为：（1）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公司内外有效沟通；（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要求，通过严格履行职务确保公司规范运营，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据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披露

请发行人就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不规范行为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代垫费用与未披露担保事项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资金拆借、马现通为公司代垫费用以及公司为马现通提供担保事项,该等事项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不符合新三板公司持续监管的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差异问题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可能引发的相关风险。”

前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五)3、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风险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三)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银行账户流水、现金收支明细账,了解拆借资金去向及归还情况;

2、获取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主要财务人员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银行账户流水,查看其是否与公司存在未记录在账面的资金往来;

3、获取了发行人所使用的个人卡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间的银行账户流水，梳理了解其收入支出情况，并与发行人同期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交叉核对，比照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信息名称等信息，确认是否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个人卡收付的情形；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相关财务人员，了解拆借原因、资金最终用途；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确认；

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

7、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处罚记录；

8、取得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

9、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关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予以追认；除本回复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除在资金拆借过程中存在发行人与马现通互相短期占用资金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持续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不符合新三板公司持续监管的要求，但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差异问题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且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就新三板挂牌期间文件披露错误和遗漏之处进行了完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3、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问题 4 关于股权转让

4.1 根据首轮回复，2018 年 12 月，樊业才以每股 5 元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 122.24 万股给张志军，定价依据是转让双方之间存在在先债务或约定，张志军因科创板消息利好看好信大捷安发展，要求樊业才以其持有的信大捷安剩余股份抵偿债务，并参考樊业才与王泽龙此前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5 元/股，同时结清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170 万元。故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14.57 元/股，与同时间其他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此外，公司现自然人股东已就涉及股权/股份转让所得税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取得完税证明或税收分期缴纳的证明；（2）抵偿债务安排是否出于避税考虑，说明所属税务机关是否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可能以及可能导致的发行人相关股权的转让纠纷。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取得完税证明或税收分期缴纳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挂牌期间股份转让	2017.07.28	左伟诚	武智恒	2.00	4.50	已缴纳
	2017.07.31			10.00	8.00	
	2017.08.02			20.00	16.00	
	2017.08.04			5.00	26.00	
	2017.11.23	樊业才	冯为民	20.00	13.50	历史股东，未缴纳
	2017.11.24	孟建胜		22.40	8.70	现股东，未缴纳
	2017.11.24	董建强		41.00	9.00	现股东，未缴纳
	2017.11.28	焦阳	史永斌	20.00	8.00	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其是否已缴纳个人所

变更事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得税
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01.26	王秀清	胡江平	30.00	7.00	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其是否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01.26		马贞亮	82.40	7.00	
	2018.01.26		张伟	20.00	7.00	
	2018.01.26		龚绍东	17.00	7.00	
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05.28	武智恒	李少杰	100.00	12.00	已缴纳
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06.15	冯为民	葛元春	310.00	3.17	详见问题4.2之回复
	2018.06.15	盛世金泉		140.00	1.75	
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份变动	2018.07.04	冯为民	吴晓霞	933.40	0.00	不涉及
终止挂牌后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8.08.09	赵晓静	张新昌	32.00	20.00	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其是否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终止挂牌后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8.10.19	武智恒	郑州雨韵	198.00	14.99	已缴纳
终止挂牌后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8.12.07	樊业才	王泽龙	516.00	14.78	历史股东，未缴纳
终止挂牌后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8.12.10	高科创投	吴福生	216.00	20.01	不涉及
终止挂牌后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9.01.07	游学伟	韩俊霞	32.00	3.00	历史股东，未缴纳
终止挂牌后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8.12.29	樊业才	张志军	122.24	5.00	详见问题4.1“一、发行人说明、(二)”之回复
	2019.01.11	李少杰	锐旗资本	100.00	12.00	历史股东，未缴纳

除转让方焦阳、王秀清、赵晓静均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其是否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外，自然人转让方中，左伟诚、武智恒已分别就2017年7月至2017年8月挂牌期间股份转让、2018年5月股份转让、2018年10月股份转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历史股东冯为民、游学伟、李少杰在访谈中已承诺如后续监管部门明确要求，愿意配合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程序；根据郑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2020年3月21日下发的《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关于有序恢复开放现场服务的通告》，因受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期间主管税务机关暂停办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等相关事项。现股东孟建胜、董建强及历史股东樊业才出具书面承诺，

(1) 如主管税务机关恢复办理相关事项，其应自恢复之日起 30 日/60 日内且樊业才能返回境内的前提下，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罚金（如有）；(2) 若因此对信大捷安造成任何损失，其将及时足额补偿信大捷安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主管税务机关已恢复办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公司承诺督促上述现股东及历史股东尽快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公司无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承诺，如因上述股东未及时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而给公司带来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经济损失，二人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或代发行人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二) 抵偿债务安排是否出于避税考虑，说明所属税务机关是否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可能以及可能导致的发行人相关股权的转让纠纷

经樊业才确认，因家庭购房等生活需求，2015 年底樊业才向张志军拆借资金 900 万元，并口头约定年利率为 10%，还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 2017 年底樊业才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偿还该笔借款，二人协商确定借款展期至 2018 年底，展期条件为张志军届时可自主选择要求樊业才清偿借款本息或由樊业才以其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抵偿债务，转让股份数额及价格视樊业才届时持股数量及前一次交易价格协商确定；2018 年 12 月，张志军因科创板消息利好看好信大捷安发展，要求樊业才以其持有的信大捷安剩余股份抵偿债务，并参考樊业才与王泽龙此前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5 元/股，同时结清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170 万元；前述安排系基于双方实际情况及需求，而非出于避税考虑。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樊业才尚未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郑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1 日下发的《郑州市

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关于有序恢复开放现场服务的通告》，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期间主管税务机关暂停办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等相关事项。转让方樊业才承诺：（1）如主管税务机关恢复办理相关事项，其应自恢复之日起 60 日内且能返回境内的前提下，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罚金（如有）；（2）若因此对信大捷安造成任何损失，其将及时足额补偿信大捷安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主管税务机关已恢复办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既未明确认可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也未对此提出质疑。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公司无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风险。公司承诺督促樊业才尽快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经樊业才确认，其与张志军之间的股份转让及抵偿债务安排系基于双方实际情况及需求，股份转让交易真实，二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上述《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其与张志军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樊业才与张志军之间的股份转让及抵偿债务安排系基于双方实际情况及需求，而非出于避税考虑。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主管税务机关既未明确认可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也未对此提出质疑。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公司无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风险。转让方樊业才已承诺及时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樊业才确认《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且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回复报告出

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相关股权的转让纠纷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文件；
- 2、取得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双方（除无法联系的历史股东焦阳、王秀清、赵晓静外）的访谈记录；
- 3、取得了现股东武智恒提供的完税证明，现股东董建强、孟建胜及历史股东樊业才关于及时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 4、针对无法联系的历史股东，协同公司履行了登报公示，告知其申报权利的核查程序；
- 5、取得了樊业才、张志军出具的关于二人抵偿债务安排的说明，樊业才的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 6、取得了左伟诚出具的《确认函》及补充提供的完税证明；
-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除此之外，发行人律师协同公司向无法联系的历史股东身份证住址邮寄通知，告知其申报权利的核查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转让方焦阳、王秀清、赵晓静均无法取得联系外，自然人转让方中，左左伟诚、武智恒已分别就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挂牌期间股份转让、2018 年 5 月股份转让、2018 年 10 月股份转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他股东已承诺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樊业才与张志军之间的股份转让及抵偿债务安排系基于双方实际情况及需求，而非出于避税考虑。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主管税务机关既未明确认可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也未对此提出质疑。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发行人无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风险。转让方樊业才已承诺及时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樊业才确认《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且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股权的转让纠纷的情形。

4.2 根据首轮回复，2018年6月15日，冯为民、盛世金泉分别与葛元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让，转让价格分别为3.17元每股、1.75元每股，定价依据是冯为民、葛元春之间存在在先债务，双方口头协商，由冯为民将其及其实际控制的盛世金泉持有的信大捷安部分股份以成本价格转让至葛元春，葛元春同意延长借款还款期限。

请发行人说明：所属税务机关是否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可能以及可能导致的发行人相关股权的转让纠纷。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所属税务机关是否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可能以及可能导致的发行人相关股权的转让纠纷

根据冯为民与葛元春于2017年9月25日签署的《借款协议》、2017年9月26日的转账凭证（2,500万元）及冯为民、葛元春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冯为民、葛元春确认，（1）冯为民于2017年9月向葛元春借款2,500万元，年利率为6%，借款期限至2018年6月25日，作为履约保证，《借款协议》约定如冯为民未按时还款付息，冯为民应将其持有的信大捷安310万股股份作为部分还款来源，按照过户时对应的出资均价在借款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过户至葛元春；（2）2018年6月，因冯为民资金紧张无法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当时没有其他第三方愿意以更高价格受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且葛元春向冯为民另行支付了310万股股份的转让价款982.7万元以满足冯为民当时的资金需求而未直接以该等股份抵偿部分借款本息，经双方口头协商，2018年6月15日冯为民将其及其实际控制的盛世金泉持有的信大捷安部分股份以成本价格转让至葛元春，葛元春同意延长借款还款期限。

经冯为民确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因其资金紧张，其尚未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主管税务机关既未明确认可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也未对此提出质疑。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公司无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风险。此外，转让方冯为民承诺：（1）若未来主管税务机关由于任何原因要求其补缴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罚金，其将及时足额补缴或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2）若因此对信大捷安造成任何损失，其将及时足额补偿信大捷安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经冯为民确认，其与葛元春之间的股份转让及债务延期偿还安排系基于双方实际情况及需求，股份转让交易真实，二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上述《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其与葛元春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主管税务机关既未明确认可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也未对此提出质疑。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公司无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风险。转让方冯为民已承诺，若未来主管税务机关由于任何原因要求其补缴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罚金，其将及时足额补缴或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冯为民确认《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且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相关股权的转让纠纷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冯为民及葛元春的访谈记录；
- 2、取得了冯为民出具的关于未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书面承诺；
- 3、取得了冯为民及葛元春之前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借款协议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主管税务机关既未明确认可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也未对此提出质疑。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发行人无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风险。转让方冯为民承诺若未来主管税务机关由于任何原因要求其补缴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罚金，其将及时足额补缴或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冯为民确认《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且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股权的转让纠纷的情形。

4.3 根据首轮回复，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2017年7月至8月，左伟诚和武智恒分四次转让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4.5元、8元、16元、26元，定价依据是二人协商确定转让总价539万元，均价为14.57元/股，因交易系统限制，转让价格不能超过最近一次交易价格的2倍，故分4次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该等转让是否系规避新三板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该等转让是否系规避新三板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015年11月24日起，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信大捷安”，股份代码为834403。

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3]46号，以下简称“《转让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关于协议转让的委托，分为意向委托、定价委托和成交确认委托；其中，成交确认委托系指投资者买卖双方达成成交协议，或投资者拟与定价委托成交，委托主办券商以指定价格和数量与指定对手方确认成交的指令；第八十四条规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过程中出现的下列事项，予以重点监控：（一）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二）可能影响股票转让价格或者股票成交量的异常转让行为；（三）股票转让价格或者股票成交量明显异常的情形；（四）买卖股票的范围、时间、数量、方式等受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其他规定限制的行为；（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事项。

2017年3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关于对协议转让股票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防范异常价格申报和投资者误操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申报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200%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超出该有效价格范围的申报无效。该《通知》系为防范异常价格申报和投资者误操作，仅限制申报价格，并未限制协议转让价格。

经左伟诚及武智恒确认，2017年7月二人基于各自需求协商一致，拟由武智恒以539万元的价格受让左伟诚持有的公司37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1%），转让价格为14.57元/股。二人自愿达成上述成交协议，并委托主办券商进行交易。结合信大捷安前收盘价格，二人根据《通知》要求，于2017年7月28日、2017年7月30日、2017年8月2日和2017年8月4日，分别以4.50元/股、8元/股、16元/股、26元/股的价格成交了2万股、10万股、20万股和2万股，符合有效申报价格范围要求。

相比于最近一次交易，即2017年11月冯为民以13.50元/股的价格受让樊业才所持发行人20万股股份，本次交易的实际成交价格与该等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属于价格异常或投资者误操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通知》的情形，且不属于《转让细则》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异常交易行为。

据此，该等转让不存在规避新三板规定的情形，转让双方不存在被处罚的风

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通知；
- 2、取得了左伟诚及武智恒的访谈笔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左伟诚及武智恒之间的股份转让不存在规避新三板规定的情形，转让双方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4 请发行人律师就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 4.1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4.1、4.2、4.3 之“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已对 4.1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4.1 之“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问题 5 关于离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首轮回复，2017 年 8 月，核心技术人员张重磊因家庭及孩子教育等个人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其在公司就职期间参与 13 个主要研发项目，并在发行人参与的重要科研项目“面向互联网开放环境的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中做出主要贡献。张重磊任职期间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竞争对手处任职，对发行人研发项目进展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2）《保密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是否有技术泄密的风险。

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相关章节就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就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竞争对手处任职，对发行人研发项目进展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经张重磊确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其就职于上海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包括信息系统软件研发、信息安全系统集成、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及系统检测等），系公司在移动警务领域的竞争对手；其担任职务为产品总监（非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产品规划，不涉及具体技术研究。

张重磊任职公司期间工作内容变化主要分为两个阶段：（1）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张重磊作为研发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研发中心安全产品部经理参与具体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主要涉及短信、Windows XP、3G 移动通信技术、SSL3.0 协议，该技术已经被逐步淘汰或被其他技术替代；（2）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张重磊主要参与研发项目的管理及资源协调工作，且工作重点逐步转移至市场拓展、团队建设。

2009年7月至2014年1月期间，张重磊参与研究的技术主要为面向3G移动通信的移动办公应用场景提供移动安全接入服务，但是随着移动通信技术、业务领域与应用场景的变化，公司相应技术持续演进，已发生较大变化。

此外，张重磊任职期间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其无论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自其离职后，《保密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公司未发生因张重磊离职导致技术泄密或商业秘密泄露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虽然离职核心技术人员张重磊就职于公司移动警务领域的竞争对手，但该等情形对公司目前核心研发项目的进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密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是否有技术泄密的风险

1、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张重磊（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保密内容

①不为公众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据资料、货源信息、投资计划、决策意向、成交或商谈价格、市场分析、广告策略、作业蓝图、工程设计图、建筑施工图、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数据、产品设计方案、新产品研究过程及成果等。

②甲方已掌握并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者（如甲方的合作伙伴、客户、供货商等）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③甲方的内部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物流资料、内外部法务纠纷等。

④甲方的技术秘密：包括公司产品及工艺配方、生产制造工艺、涉及公司技术秘密的摄影、录像等未以专利形式予以公开的技术信息。

(2) 保密期限

①双方同意，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属于甲方或

者属于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②乙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离职之日起3年。但乙方任职期间所接触或知悉的上述第（1）款第④条所述的甲方的技术秘密，保密期限直到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

（3）乙方的保密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指定的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②对乙方因执行本职工作而获取、掌握的甲方任何保密内容，乙方不得利用该保密内容从事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披露、允许第三人使用。

③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任何保密内容从事甲方授权以外的项目研发及其他技术改进，否则该研发及改进所得技术成果申请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④乙方不得用任何形式复制属于保密内容的资料和信息。

⑤在征得甲方书面授权或认可的情况下，乙方才得以行使前述②至④之各项权利，但因乙方对保密内容使用不当造成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事项目研究开发工作的，工作完成后必须立即按甲方要求将研究之所有资料交由甲方保管。

⑦当有关保密内容的资料或信息交乙方保管时，乙方应尽力确保其安全性和机密性。

⑧乙方通过其他途径获悉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资料时，必须立即报告直接上级领导，不得继续泄露于第三人，否则将与其他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⑨在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或劳务）关系时，不论乙方是否正在进行项目研发，都应交出其所持有或控制之一切与保密内容相关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原件、个人笔记、摘录、复印资料、计算机资料等）；乙方在甲方行使前述第（3）款第②条所约定之权利时，有积极的配合义务。

⑩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双方劳动（或劳务）关系终止或变更而消除，如据实材料证明乙方离职期间利用在职期间所获保密内容获取利益或肆意宣扬造成不

良后果的，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公司是否有技术泄密的风险

自张重磊离职后，《保密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公司未发生因张重磊离职导致技术泄密或商业秘密泄露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六）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中针对相关风险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披露

请在招股说明书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相关章节就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产品科技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专业水平的竞争。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及良好的激励机制，为公司的人员稳定、技术创新和技术保护奠定了基础。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公司产品技术与竞争力的稳定性，若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三）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中进行补充提示。

三、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了解上海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2、访谈了离职核心技术人员张重磊，了解其自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现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其在职期间参与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其在研发项目中所担任的角色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张重磊的离职证明、离职流转单及其与发行人签订的《保

密协议》;

-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张重磊离职情况的说明;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保密管理制度》等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 虽然离职核心技术人员张重磊就职于发行人移动警务领域的竞争对手, 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目前核心研发项目的进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保密协议》约定清晰明确,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 《保密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未发生因张重磊离职导致技术泄密或商业秘密泄露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6 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

6.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基于集成电路设计技术,自主研发的 CCM3272、CCM3273 两款安全芯片已实现量产,支持 SM1/SM2/SM3/SM4/SM9 等国密算法的 XDSM3274、XDSM3275、XDSM3276 及 XDSM3279 系列安全芯片正在研发。公司的安全芯片均采用代工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已经量产的 CCM3272、CCM3273 两款安全芯片是否不支持 SM1/SM2/SM3/SM4/SM9 等国密算法,支持此类算法与不支持此类算法的芯片在性能上有何区别;(2) 前述正在研发的 XDSM3274/XDSM3275/XDSM3276/XDSM3279 系列安全芯片的研发进度、对应产品,是否有竞争对手技术迭代的风险;(3) 代工模式下对加工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已经量产的 CCM3272、CCM3273 两款安全芯片是否不支持 SM1/SM2/SM3/SM4/SM9 等国密算法,支持此类算法与不支持此类算法的芯片在性能上有何区别

公司已经量产的 CCM3272、CCM3273 两款安全芯片支持 SM1/SM2/SM3/SM4 密码算法,不支持 SM9 密码算法。公司芯片之间的性能差异,主要是由芯片主频、电路设计、算法优化加速技术、设计功耗等差异造成,与其所支持的算法类型无关。

常见的密码算法有对称密码算法、公钥密码算法和密码杂凑算法等类型,用于保证信息的机密性、真实性、完整性、不可否认性等特性。常用的商用密码算法包括 SM1/SM2/SM3/SM4/SM9 等算法,分别属于不同的算法类型,用于实现不同的用途,算法之间不存在可比性。常用的商用密码算法信息如下表所示:

算法	标准编号	算法简介
SM1	未公开	分组密码算法,分组长度为 128 比特,密钥长度为 128 比特,算法不公开,仅以 IP 核的形式存在于芯片中。
SM2	GM/T 0003-2012	公钥密码算法,基于椭圆曲线上离散对数计算困难问题,密钥长度为 256 比特,具有密钥长度短、安全性高等特点。SM2 算法可

算法	标准编号	算法简介
		应用于数据加解密、签名/验签和密钥协商等。
SM3	GM/T 0004-2012	密码杂凑算法，由简单运算的充分多次迭代实现，摘要值长度为 256 比特，算法速度快，适用性强，可用于数字签名、口令安全存储以及生成伪随机数等。
SM4	GM/T 0002-2012	分组密码算法，分组长度为 128 比特，密钥长度为 128 比特，解密算法与加密算法相同。具有算法速度快、实现效率高、安全性好等优点，主要用于保护数据的机密性。
SM9	GM/T 0044-2016	标识密码算法，是一组基于身份标识的公钥密码算法，也被叫做标识密码，包括数字签名算法、密钥交换协议、密钥封装和公钥加密算法。采用规模为 256 比特的椭圆曲线。

SM9 算法正式发布时间为 2016 年 3 月，公司 CCM3272、CCM3273 两款芯片量产时间分别为 2012 年、2014 年，故支持 SM1/SM2/SM3/SM4 算法，不支持 SM9 算法。XD SM3274、XD SM3275、XD SM3276 根据所面向领域的需求，选择支持不同的算法。公司系列芯片支持的国密算法及主要性能指标如下表所示：

产品	支持国密算法	主要规格	主要性能指标
CCM3272	SM1、SM2、SM3、SM4	主频 32MHz； 24KB 片内 SRAM； 256KB 片内 EFLASH	SM1 加/解密：500KB/秒
CCM3273	SM1、SM2、SM3、SM4	主频 60MHz； 48KB 片内 SRAM； 512KB 片内 EFLASH	SM1 加/解密：2MB/秒
XD SM3274	SM1、SM2、SM3、SM4	主频 150MHz； 256KB 片内 SRAM； 1MB 片内 EFLASH	SM1 加/解密：5MB/秒
XD SM3275	SM1、SM2、SM3、SM4、SM9	主频 150MHz； 256KB 片内 SRAM； 1MB 片内 EFLASH	SM1 加/解密：10MB/秒
XD SM3276	SM1、SM2、SM3、SM4	研发中	研发中
XD SM3279	SM1、SM2、SM3、SM4、SM9	研发中	研发中

（二）前述正在研发的 XD SM3274/XD SM3275/XD SM3276/XD SM3279 系列安全芯片的研发进度、对应产品，是否有竞争对手技术迭代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自主国密系列安全芯片及安全服务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中完成了 XD SM3274、XD SM3275 两款安全芯片的前端设计、后端设计、MPW 等工作，XD SM3279 也已启动前端设计工作，相关技术路线与可行性已经得到充分验证。以上三款安全芯片研发进度现状如下图所示：

阶段状态 型号	前端设计							后端设计					工程流片		投片生产		
	特性分析	架构设计	详细设计	HDL 编码	仿真验证	逻辑综合	时序分析	DFT	布局布线	时钟树	时序分析	版图验证	MPW	样片测试	晶圆加工	晶圆测试	IC 封装
低功耗高性能 安全芯片 XDSM3274	[Yellow shaded area]																
工业级 安全芯片 XDSM3275	[Green shaded area]																
高性能服务器 安全芯片 XDSM3279	[Blue shaded area]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面向 C-V2X 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募投项目中完成了 XDSM3276 安全芯片的前端设计、后端设计、MPW 等工作。

阶段状态 型号	前端设计							后端设计					工程流片		投片生产		
	特性分析	架构设计	详细设计	HDL 编码	仿真验证	逻辑综合	时序分析	DFT	布局布线	时钟树	时序分析	版图验证	MPW	样片测试	晶圆加工	晶圆测试	IC 封装
V2X 安全芯片 XDSM3276	[Yellow shaded area]																

XDSM3274/XDSM3275/XDSM3276/XDSM3279 系列安全芯片可封装后直接出售给客户，该等安全芯片的应用领域，公司对接的客户以及应用的项目或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芯片型号	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应用项目/产品
XDSM 3274	安全手机、安全通信模组等	OPPO	智能手机
		vivo	智能手机
		上海移远	4G 安全通信模组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G 安全通信模组
XDSM 3275	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控制、轨道交通等	华为	RSU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T-Box
		东风商用车	车载网关
		华励智行（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V2X 设备

芯片型号	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应用项目/产品
XDSM 3276	智能网联汽车、V2X 车路协同：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V2X 设备
		李尔	V2X 设备
		华为	RSU
		高通	V2X 设备
		大陆汽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V2X 设备
		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V2X 设备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V2X 设备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V2X 设备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V2X 设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V2X 设备
		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V2X 设备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V2X 设备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2X 设备
		北京星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V2X 设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V2X 设备
		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V2X 设备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V2X 设备
		华励智行（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V2X 设备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V2X 设备
		宁波均胜普瑞智能车联有限公司	V2X 设备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V2X 设备
		上海博泰悦臻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V2X 设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V2X 设备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V2X 设备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V2X 设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2X 设备
		长沙智能驾驶研究院有限公司	V2X 设备
		杭州恒领科技有限公司	V2X 设备
		安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2X 设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V2X 设备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V2X 设备		

芯片型号	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应用项目/产品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V2X 设备

通过公开资料查询，未发现与公司 XDSM3274、XDSM3275、XDSM3279 功能类似的同类型产品。

上海芯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面向 C-V2X 应用场景，推出与 XDSM3276 定位类似的安全芯片产品 Mizar M2000，两款芯片功能及性能指标对比如下：

算法及性能	芯钛科技 Mizar M2000	信大捷安 XDSM3276
支持算法	SM2、SM3、SM4； RSA、ECC、AES、SHA-1	SM1、SM2、SM3、SM4； RSA、ECC、AES、SHA-1
算法性能	SM2 签名	>4,000 次/秒
	SM2 验签	无数据
	SM3	>500Mbps
	SHA-1	>500Mbps

注：Mizar M2000 芯片数据来源为上海芯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公开资料显示，Mizar M2000 和 XDSM 3276 支持算法类似，部分性能方面 XDSM3276 优于 Mizar M2000。

综上，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 XDSM3274/XDSM3275/XDSM3276/XDSM3279 系列安全芯片产品不存在竞争对手技术迭代的风险。

(3) 代工模式下对加工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安全芯片通过 Fabless 模式完成生产，公司主要进行安全芯片 IC 设计、成品测试两个环节，晶圆制造、芯片封装/测试等环节通过代工模式完成。Fabless 模式为芯片行业通用的生产模式，卫士通、国民技术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芯片产品均采用此模式。公司安全芯片生产采用的技术为业界通用技术，加工方替换成本较低，不存在对加工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安全芯片由公司完成芯片设计研发，通过苏州国芯（及其子公司天津国芯）、北京元芯完成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其中流片环节，CCM3273 采用 90nm 生产工艺，XDSM3274、XDSM3275、XDSM3276 采用 40nm 生产工艺，台湾积体电

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等晶圆生产厂商均可生产。封装环节，公司芯片主要使用 QFN、WLCSP 等封装形式，国内具备该类型封装能力的厂商包括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可根据生产需求选择不同的流片、封装厂商进行代工，对加工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6.2 公司的核心技术评价中，安全密码模块于 2012 年经河南省科技厅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安全系统于 2011 年经河南省科技厅鉴定为国内首创、国际先进水平。安全系统已认证为 4 级的 8 项产品中，发行人拥有一项金石安全操作系统。

请发行人说明：（1）以金石安全操作系统为代表的系统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中的体现，发行人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2）技术鉴定的背景，该产品是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2011、2012 年出具的鉴定意见能否证明当前发行人相关技术的先进性，如否，请删除。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以金石安全操作系统为代表的系统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中的体现，发行人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计算机操作系统是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功能是进行计算机资源管理和提供用户使用计算机的界面。如今广泛应用的主流操作系统如下表所示：

适用的硬件平台	主流操作系统
大型机	IBM Z/OS 等
服务器、个人电脑（PC）	Linux、Windows、MacOS、Chrome OS 等
智能终端	Android、iOS 等
嵌入式设备	VxWorks、Linux、Android 等

公司自 2010 年起启动安全操作系统相关技术的研究，针对服务器、个人电脑（PC）、智能终端、嵌入式设备等硬件平台，在操作系统身份鉴别、自主访问控制、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数据流控制、审计、数据完整性/保密性、可信路

径等安全属性方面展开技术研究工作，对应公司核心技术为“嵌入式终端可信环境构建技术”，形成的产品情况如下：

形成的安全系统	创新技术	应用产品	应用领域
Windows XP/7/10 安全增强系统	嵌入式系统可信引导技术、动态多级安全访问控制技术、文件透明加密技术等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安全笔记本电脑等	移动警务/政务
安通安全操作系统	基于可容忍非信任组件的可信加固技术、基于密码隔离双主机终端安全防护技术	安全手机、安全平板电脑、专用智能终端（BYD 车载中控）等	移动警务/政务、智能
金石安全操作系统	可信动态度量技术	安全平台类产品（公司安全平台类产品使用的操作系统均为“金石安全操作系统”）	网联汽车、工业控制等

金石安全操作系统支持 SM1、SM2、SM3、SM4 算法，兼容国内外可信计算规范（TCM、TPM2.0），具备软硬件防篡改、信息防窃取及系统防攻击能力。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金石安全操作系统分为面向服务器的服务器版和面向 PC 的桌面版，其中，服务器版金石安全操作系统目前主要应用在安全接入网关、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监管、服务器密码机等各类型安全平台类产品，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桌面版金石安全操作系统主要应用于终端安全防护系统、安全笔记本电脑等安全终端类产品，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综上，公司依靠“嵌入式终端可信环境构建技术”核心技术研发的金石安全操作系统等安全系统在公司的安全终端类产品、安全平台类产品中广泛应用。

（二）技术鉴定的背景，该产品是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2011、2012年出具的鉴定意见能否证明当前发行人相关技术的先进性，如否，请删除

1、技术鉴定的背景

公司为了保护研发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科技主管部门政策，分别于2011年12月、2012年12月，向河南省科技厅申请了“可信嵌入式安全计算平台”、“支持终端一体化管理的跨平台密码卡”两项技术鉴定。

2011年12月，河南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公司的“可信嵌入式安全计算平台”项目进行成果鉴定，该项目是针对Windows XP操作系统，创新性地设计实现了“嵌入式可信引导技术”，以嵌入的安全密码模块为信任根，实现对操作系统加载、启动过程的可信保护。该技术在当时属于国内首创，对应公司产品为安全终端类产品中的终端安全防护系统1.0。

2012年12月，受河南省科技厅委托，郑州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公司的“支持终端一体化管理的跨平台密码卡”项目进行科技成果鉴定。该项目针对移动互

联网兴起阶段，移动智能终端的操作系统类型初步定型的状况，设计、实现了一款能够同时应用于 Android、Windows、iOS 设备的多接口类型智能密码模块。该技术在当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应公司产品为安全终端类产品中的多终端智能密码钥匙。

2、技术鉴定成果体现的主要产品对应情况

上述两项技术鉴定成果在对应的鉴定时间节点，达到了国内首创、国内领先等技术水平，在当时具有技术先进性。公司后续基于技术鉴定成果，对产品进行持续的升级与更新迭代，产品的对应关系及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鉴定技术	鉴定时公司产品	目前对应的公司产品	应用领域
“可信嵌入式安全计算平台”项目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1.0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3.0、安全笔记本电脑等	移动警务 / 政务
“支持终端一体化管理的跨平台密码卡”项目	多终端智能密码钥匙	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 USB Key、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3.0 等	

随着技术发展与公司产品迭代，上述项目鉴定时产出的产品已经实现升级替代，替代升级产品仍属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但 2011、2012 年出具的鉴定意见已无法证明当前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公司已对相关表述进行删除。

6.3 根据首轮回复，安全方案和试点项目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和 2006 年 2 月顺利通过了公安部信息通信局和国家密码管理局的验收，公司披露公司被认定为符合《公安信息移动接入及应用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的三家单位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资质目前是否为准入类资质，限定业务具体范围，目前拥有该资质的公司数量，其中主要的公司的技术水平，公司获取业务是否主要依靠该资质而非公司自身技术实力，如上述资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拓展具有重大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提示并针对性揭示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被认定的“符合《公安信息移动接入及应用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的三家单位之一”非准入类资质，亦未限定业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1 月，公安部启动金盾一期项目“公网（GPRS/CDMA）移动数据

接入系统”，公安部信息通信局授权公司负责办理申请公安专用密码算法的相关手续并制定安全方案，并选定公司、信息工程大学和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共同承建两省三市（河南省、福建省、苏州市、威海市、成都市）试点项目工作，该安全方案和试点项目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和 2006 年 2 月顺利通过了公安部信息通信局和国家密码管理局的验收，公司被认定为符合《公安信息移动接入及应用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的三家单位之一，另外两家单位分别为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北京迅安、上海辰锐分别系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承担移动警务业务的子公司）。其后，公安部信息通信局未再以正式文件、通知等形式，明确存在相关资质或准入要求。因此，无其他公司拥有类似资质。

基于“公网（GPRS/CDMA）移动数据接入系统”试点项目的成功经验，公安部信息通信局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移动警务安全方案，公司依托技术先发优势，抓住全国移动警务建设机遇，陆续拓展了河南、广东、天津、陕西等省份的公安移动警务安全业务。公司立足于 2005 年以来在移动警务安全领域建立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与客户优势，持续参与公安部后续移动警务标准规范的起草与建设，并基于对标准规范的理解提前布局投入研发，快速推出适用于移动警务不同阶段安全需求的信息安全产品，持续为移动警务客户提供服务。

综上，公司获取移动警务安全业务主要依靠自身技术实力而非该项资质，该项资质对公司业务经营与拓展不存在重大影响，无需做重大事项提示并针对性揭示风险。

问题 7 关于移动警务平台产品

7.1 据首轮回复，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安全平台类产品项目中移动警务项目数量为 38 个、50 个、47 个、4 个，总金额分别为 3,969.30 万元、9,536.14 万元、6,150.95 万元、387.20 万元。2016 年，公安部下发《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及 GA/T 1561-2019《移动警务系统总体技术要求》技术要求及建设指导方案。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上半年移动警务安全平台项目数量和金额急剧减少的原因，是结算有季节性还是发行人业务发生不利变化；（2）2017、2018 年移动警务项目多、数额大是否为落实公安部新技术要求的阶段性业务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如不可持续，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对移动警务平台收入的大幅减少作充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2019 年上半年移动警务安全平台项目数量和金额急剧减少的原因，是结算有季节性还是发行人业务发生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上半年与下半年移动警务安全平台项目数量、收入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份	项目数量		收入		年度总收入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2017	12	38	1,552.22	7,983.92	9,536.14
2018	12	35	3,261.68	2,889.27	6,150.95
2019	4	16	387.20	4,829.29	5,216.49

公司移动警务安全平台项目的最终用户为公安客户，最终用户主要采取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采购招标较多安排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收入具有季节性。2018 年警务平台上半年收入高于下半年，主要为“天津新一代警务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与集成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并确认收入 1,602.92 万元，单个项目金额较大造成。2019 年上半年移动警务安全平台项目数量和金额急剧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季节性因素，2019 年全年公司完成移动警务安

全平台项目 20 个，实现收入 5,216.4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略有下滑，主要系移动警务安全平台业务与其技术周期具有较强的关联性，新技术的推广一般会带来业务上的增量，该增量会逐渐放缓，直到下一个技术周期的开始。因此 2019 年的移动警务业务略有下滑系正常波动，公司业务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17、2018 年移动警务项目多、数额大是否为落实公安部新技术要求的阶段性业务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如不可持续，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于 2016 年 6 月正式下发《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用以指导各地公安构建基于 4G 网络下的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建设，2017 年 11 月公安部正式下发了新一代移动警务建设任务书。公司 2017 年、2018 年移动警务项目多、数额大，与落实公安部新技术要求存在关联性。

移动警务的发展和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 2G、3G、4G 网络通信技术更新换代，信息安全相关标准规范亦逐步升级与完善，为移动警务业务产生创新性的业务需求，给公司带来周期性的业务增长。2G 时代，移动警务业务集中于通过短信及 WAP 网页完成简单的信息查询。随着移动通信迈入 3G 时代，移动警务系统融合了包括 3G 移动技术、智能移动终端、VPN、数据库同步、身份认证及 Webservice 等多种新型技术，以专网和无线通讯技术为依托，使得整体系统的安全性和交互能力有了极大的提高，移动警务业务转变为以智能手机、笔记本等智能终端设备为载体，实现指挥调度、巡逻盘查、执法办案、交通管理等。4G 网络通信技术的成熟以及《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的发布使得移动警务业务产生了融合互联网、视频专网、物联网的各类新型融合应用，并对新一代移动警务建设提供了指导及要求。移动警务业务增长周期与移动通信技术的生命周期较为一致，具有可持续性。

同时，公司根据移动警务安全业务发展的特点，采取如下措施以进一步确保公司平台业务平稳、可持续的发展：

（1）积极参与以及配合 5G 通信时代移动警务安全相关的标准规范制定工作，同时提前进行 5G 通信相关的技术储备以及产品研发，为公司移动警务安全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基于公司在移动警务方面沉淀的成熟技术、产品与服务体系，积极拓

展移动政务以及物联网市场，以减少移动警务市场周期性特征带来的收入方面的影响。

二、请发行人对移动警务平台收入的大幅减少作充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经营风险

1、移动警务平台收入大幅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警务平台方面的收入分别为9,536.14万元、6,150.95万元和5,216.49万元，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43.72%、20.06%和13.30%。

鉴于报告期内来自移动警务平台方面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且逐年减少，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拓展相关业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移动警务平台收入大幅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警务平台方面的收入分别为9,536.14万元、6,150.95万元和5,216.49万元，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43.72%、20.06%和13.30%。

鉴于报告期内来自移动警务平台方面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且逐年减少，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拓展相关业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安全平台类产品报告期内上半年与下半年销售收入明细表，对比了平台项目数量及金额的分布情况，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2019年移动警务安全平台项目数量和金额急剧减少原因的说明；

2、取得了2017、2018年移动警务项目相关的主要合同，分析了发行人业务增长与公安部新技术要求的关联性以及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上半年移动警务安全平台项目数量和金额急剧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该方面收入具有季节性；

2、2017 年、2018 年移动警务项目多，数额大与落实公安部新技术要求有关联关系。该等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措施保障平台收入的平稳、可持续发展。

7.2 根据首轮回复，全国的移动警务安全平台采用相同的技术架构，但根据不同省厅/市局公安民警数量、承载的移动警务业务系统数量等不同，项目间的建设规模、设备数量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作为主要建设单位的有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占 24 个已建设省级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的 41.67%。公司参与移动警务平台建设，均遵循相应阶段公安部下发的移动警务建设指导意见或系统指导书，均为成熟平台搭建后的简单复制或修改。

请发行人说明：（1）在技术架构相同、均为成熟平台搭建后的简单复制或修改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技术实现路径是否同质，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2）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业务的市场是否饱和或存在“天花板”，是否存在技术更迭及其相应的更新周期，如有，说明发行人对此的技术研究或储备情况，是否能继续开拓上述市场。

请发行人披露其在移动警务平台业务中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优劣势。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在技术架构相同、均为成熟平台搭建后的简单复制或修改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技术实现路径是否同质，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

2016 年，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发布《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以下简称“总体技术方案”），用以指导“十三五”期间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2019 年 4 月公安部发布实施的《GA/T 1561-2019 移动警务

系统总体技术要求》进一步明确了移动警务总体架构、移动警务终端、移动应用、移动应用支撑、数据、集中管控、安全、接口等总体技术要求。按照“总体技术方案”的要求，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的新一代移动警务体系在总体结构上保持基本一致。

《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对移动警务建设的体系结构、各子系统功能目标、系统间接口等进行要求，但对系统、产品的内部实现流程、子系统结构、非功能性要求等并未明确定义。参加移动警务平台建设的单位根据自身技术储备状况，可自行规划、设计、实现对应产品，也可以采用系统集成等方式整合第三方产品，以满足“总体技术方案”的要求。公司在移动警务领域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为北京迅安和上海辰锐，由于涉及商业机密，两家公司未对外披露过其技术实现路径。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未能获得上海辰锐相关资料，公司与北京迅安在移动警务平台关键产品的主要功能、性能差异对比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北京迅安	信大捷安	
通道保护网关	主要功能	SNAT 功能	未公开	支持
		过滤服务器	未公开	支持特定服务器的转发处理
		数据加密	支持 SM1、SM2、SM3、SM4	支持 SM1、SM2、SM3、SM4，支持 RSA、ASE、SHA-1 等
	关键性能	最大应用接入数	>=4,000	70,000
		每秒事务数目	>=8,000	25,000
		网络吞吐量	1,000Mbps	9.2Gbps
移动安全接入网关	主要功能	VPN 安全协议	SSL	SSL、TLS、DTLS
		数据加密	支持 SM1、RSA	支持 SM1、SM2、SM3、SM4，支持 RSA、ASE、SHA-1
	关键性能	每秒新建连接数	未公开	25,000
		最大并发用户数	5,500	60,000
		网络吞吐量	1.0Gbps	9.2Gbps
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主要功能	支持协议	SIP、主流视频服务厂商协议、RTSP	SIP、RTP、RTP_PS、RTCP、RTSP、NTP、TNS、HTTP、RTMP 和 FTP
		符合网络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未公开	支持
	关键	网络吞吐量	4Gbps	9.4Gbps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北京迅安	信大捷安
	性能		
	并发视频数（标清）	未公开	4,500 路
	并发视频数（高清）	未公开	1,800 路
网络接入控制器	主要功能	工作模式	透明模式
		QOS	未公开
		高可用性	未公开
	关键性能	万兆网络	未公开
		协议/内容过滤	未公开
		最大接入用户数	>=10 万
		每秒事务数目	>=10,000 次
	应用吞吐量	1,000Mbps/S	

注：北京迅安产品参数来源于其公司官网

根据上表，由于“总体技术方案”的要求，公司的移动警务平台产品与北京迅安相比在功能方面差异不大。在性能方面，公司移动警务平台产品的网络吞吐量、最大用户在线数、最大并发数等核心指标占优，部分性能指标差异较大。造成产品间性能指标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所采用的技术实现方案与北京迅安不同，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技术实现路径上非同质，技术上具有先进性。

（二）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业务的市场是否饱和或存在“天花板”，是否存在技术更迭及其相应的更新周期，如有，说明发行人对此的技术研究或储备情况，是否能继续开拓上述市场

1. 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业务的市场是否饱和或存在“天花板”

公司的移动警务平台业务是移动警务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息息相关。每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的普及会对移动警务业务带来巨大的变化，同时对移动警务平台的用户交互模式、处理内容、处理速度等多个方面提出新的技术上的要求，产生新的市场需求。目前移动警务已经历的三个主要发展阶段如下：

第一阶段为移动警务起步阶段（2006年前），移动警务业务主要依托 2G 移动通信网络，以短消息应用为主，实现简单数据查询功能。

第二阶段为移动警务发展阶段（2006年至2016年），依托2G、3G移动通信网络，以智能手机、笔记本等为载体，实现指挥调度、巡逻盘查、执法办案、交通管理等典型移动警务业务。

第三阶段为新一代移动警务建设阶段（2016年至今），随着4G移动通信技术成熟，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移动警务产生了融合互联网、视频专网、物联网的各类型融合应用。2017年11月，公安部依照《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正式下发了新一代移动警务建设任务书，核心任务包括建设安全保障体系（即移动警务安全平台）与配备移动警务终端。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建设了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占24个已建设省级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的41.67%。

下一代移动警务的发展将随着5G通信技术的成熟与应用增加新的构成内容，并在已建设完成的框架上，融合大数据、5G、AI、区块链等新技术，进一步升级。同时，针对《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的修订工作已提上日程，《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20版）》起草工作已经启动。移动警务平台业务将随着新移动通信技术的普及、新标准规范的制定、颁布，不断进行升级完善和规模扩容。因此，移动警务平台业务的市场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饱和或“天花板”情况。

2、是否存在技术更迭及其相应的更新周期

移动警务平台业务作为移动警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存在技术周期，上述移动警务发展的三个阶段即对应着移动警务业务平台的三个技术周期：

第一个周期为2002年至2006年，约5年时间，移动通信技术进入2G时代。移动警务平台围绕着短信、WAP协议开展移动警务业务。

第二个周期为2006年至2016年，约10年时间。3G的问世标志着移动通信进入到宽带数据时代。移动警务平台围绕数据应用开始繁荣，这个阶段主要采用“内外网分域隔离”、“安全接入与控制”的思路设计建设安全体系。

第三个周期为2016年至今，约5年时间。4G移动通信技术提供了更大的数据带宽。移动警务平台除了为公安民警提供惠警服务，也对社会大众提供众多线上便民服务。移动警务平台采用“分级分区”、“纵深防御”的思路建设安全体系。

2019年6月6日，工信部正式发布5G牌照，中国正式进入5G商用元年，标志着新的技术周期的开始，下一代移动警务的发展将结合5G为代表的移动通信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型数据计算技术、物联网边缘计算等新型终端技术、区块链技术、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等方向进行技术升级，涵盖领域、承载业务类型等将远超4G时代的移动警务业务。

3、说明发行人对此的技术研究或储备情况，是否能继续开拓上述市场

2020版移动警务技术规范方案已开始制定，新规范的设计以5G通信技术为基础，融合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区块链和下一代网络技术。公司在相应领域的技术与储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移动警务技术升级方向	公司技术与储备情况
5G 移动通信技术	1、针对5G带来的高带宽、大流量的安全需求，公司已研制“万兆安全接入网关”； 2、随着C-V2X通信技术的逐渐成熟，公司已投入研制C-V2X安全芯片以及相关安全服务，正研制面向V2X车路协同应用场景需求的信息安全架构及服务体系； 3、公司已研制4G-LTE、NB-IoT安全通信模组，正在进行5G安全通信模组的研制工作。
大数据云计算技术	1、公司在研的“高速数据回溯系统”、“全域安全关键基础技术体系研究”中的“基于大数据智能分析的安全态势感知技术”，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系统的动态防御体系； 2、公司研制的安全服务云平台，基于云计算技术为第三方提供安全服务。
物联网边缘计算技术	公司已投入研究“基于生态的物联网安全智能产品”、“物联网基础安全认证接入设备”，以及“全域安全关键基础技术体系研究”中的“研究面向IoT的高安全嵌入式操作系统、多接入边缘计算安全关键技术”等，解决物联网边缘技术的共性安全问题。
区块链技术	密码技术是区块链的基础技术，公司已经研制了安全芯片、安全模块、服务器密码机、密钥管理系统等密码设备和系统，作为区块链的基础支撑服务。
网络信息安全技术	公司在研的网络空间安全保障服务平台，结合已经研制的集中管控系统、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关、访问控制系统等产品，建立以计算环境安全为基础，以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为保障，以安全管理中心为核心的信息安全整体保障体系，满足网络安全第三级的等级保护安全要求。

综上，公司在移动警务技术更迭的技术研究与储备充分，能够继续开拓移动警务市场。

二、发行人披露

请发行人披露其在移动警务平台业务中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优劣势。

公司在移动警务平台业务中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情况如下：

关键产品性能优势：公司移动警务平台关键产品的网络吞吐量、最大用户在线数、最大并发数等核心性能指标相比北京辰锐占优。

市场优势：公司主要建设了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占24个已建设省级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的41.67%。

发展资金劣势：公司需要保持移动警务平台相关的产品研发、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同时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需要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上述工作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获得的资金支持有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股权融资解决发展资金问题。

前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及其演变情况”之“2、安全平台类产品”之“（2）公司安全平台类产品性能、技术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之“①移动警务安全平台”中补充披露。

7.3 据首轮回复，发行人 2017 年向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PKI 管理系统，用于天津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项目，采购金额为 245.67 万元。且上海格尔、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同为新一代省级移动警务平台的中标单位。发行人有 3 名前员工目前在上海格尔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PKI 管理系统是否为移动警务平台的主体部分，结合发行人向同为中标单位的上海格尔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仅是各类技术的简单集成；（2）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应列示为发行人可比公司，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补充披露相应优劣势；（3）2017 年发行人向天津市公安局销售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的收入；（4）前述 3 名前员工是否为研发人员，发行人是否有技术泄密的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PKI 管理系统是否为移动警务平台的主体部分，结合发行人向同为中标单位的上海格尔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仅是各类技术的简单集成

1、PKI 管理系统不是移动警务平台的主体部分

PKI 管理系统是“金盾”工程中已先期规划建设的专项内容，不是移动警务平台的主体部分。

2003 年 9 月，公安部正式启动“金盾”工程，2003-2005 年为一期工程，建设目标是“在全国公安系统初步建设成一个信息化基础设施比较完善、信息应用种类比较齐全、部分公安业务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信息化的工作流程，基本满足当前急需的科学、规范、使用的公安工作信息化框架体系”。其中，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方面，制定了《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实施了公安部 CA 中心系统建设及 6 个试点省市的分 CA 中心建设，并重点在公安综合查询、人口管理、交通管理等系统中进行 PKI 平台的应用示范。

2005 年 1 月，公安部启动移动警务方案论证与试点项目建设，移动警务不需要单独建设 PKI 平台，而是沿用各级公安部门已经建设的 PKI 平台，故 PKI 管理系统不是移动警务平台的主体部分。

2、公司向同为中标单位的上海格尔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公安机关信息化国产密码应用规划（2016-2020 年）》等文件要求，依据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 年发布的《GMT 0015-2012 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数字证书格式》、《GMT 0034-2014 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对新一代移动警务建设中的 PKI 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2017 年公司承建天津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项目建设，天津市公安局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组织 CA 厂商进行 PKI 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测试，上海格尔率先通过了相关测试，因此公司向上海格尔购买 PKI 管理系统具有合理性。

3、公司技术具有先进性，非各类技术的简单集成

公司作为公安部移动警务相关技术规范起草和移动警务安全平台建设单位之一，参照公安部相关标准规范，基于公司的安全平台类产品，形成了移动警务安全平台。移动警务安全平台在技术架构方面具备可伸缩性，通过动态调整平台的设备数量、资源规模等，能够满足不同用户规模、业务数量等变化需求。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移动警务平台关键产品的主要功能、性能差异及技术先进性对比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7.2 之“在技术架构相同、均为成熟平台搭建后的简单复制或修改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技术实现路径是否同质，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所作回复。

公司的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建设方案中，为实现移动警务安全体系设计的安全接入、安全管理、隔离交换、集中管控等专用设备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综上所述，公司的移动警务安全平台安全业务技术具有先进性，并非各类技术的简单集成。

（二）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应列示为发行人可比公司，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补充披露相应优劣势；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根据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信息，其经营范围为“安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上海格尔（上市股票代码：603232）拥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为“专注于信息安全行业 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领域，主要从事以公钥基础设施 PKI 为核心的商用密码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业务，为用户提供基于 PKI 的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安全服务和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介绍，该公司“提供面向企业和个人的公有云平台，是一家提供云服务器、云数据库、云存储和 CDN 等基础云计算服务以及微信、游戏、移动应用等行业解决方案科技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体系中不包括移动警务安全产品。

公司始终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是一家具备安全芯片设计能力的信息安全企业，以自主研发的安全芯片为核心基础，研发、生产、销售安全终端类、安全平

台类产品，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服务。在移动警务安全领域，除部分通用类基础安全产品外，公司主要依靠自主研发的安全产品构建完整的移动警务安全体系。

公司与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在产品体系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上述公司未列示为可比公司。

（三）2017年发行人向天津市公安局销售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的收入；

2017年，公司向天津市公安局销售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的收入为 2,564.10 万元。

（四）前述3名前员工是否为研发人员，发行人是否有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3名前员工在公司内任职的情况如下：

王一宁在2006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任职于本公司，担任技术支持部经理，非研发人员。

陈威在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期间任职于本公司，担任西安分公司C/C++中级开发工程师，岗位级别T7（公司研发工程师岗位级别由低到高分分为T0-T15共16个等级）。杨金鹏在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期间任职于本公司，担任西安分公司初级、中级开发工程师，岗位级别T3、T4。陈威与杨金鹏为研发人员，2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项目的具体情况为：

1、万兆网关项目。2人参与部分模块开发工作。该项目负责人为孙晓鹏（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马骥，项目周期2017年4月-2017年12月，项目执行期累计参与人数41人，项目已结项。

2、可信云计算安全产品与服务项目，2人参与部分子模块开发工作。该项目负责人为廖正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项目周期2018年1月-2020年12月，项目执行期累计参与人数416人，当前处在研发过程中。

3、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项目，陈威参与部分模块开发工作。该项目负责人为廖正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项目周期2016年1月-2018年12月，项目执行期累计参与人数530人，项目已结项。

陈威、杨金鹏2人在上述项目中的身份为一般项目开发成员，工作内容主要为按照项目负责人的要求，从事所负责模块的开发、维护工作，工作内容不涉及

公司核心技术。

此外，以上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书，其中规定员工任职期间所接触或知悉的技术秘密保密期限直到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上述人员离职导致技术泄密或商业秘密泄露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二）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中针对相关风险进行披露。

7.4 请申报会计师对 7.1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7.1 之“三、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问题 8 关于安全智能 TF 卡产品

8.1 根据首轮回复，公司的安全智能 TF 卡已在移动警务/政务广泛应用，但其 2019 年上半年收入较 2016、2017、2018 年急剧下降。2017 年，随着安全智能手机技术升级，支持 TF 卡插槽的手机逐渐退市，下游客户需求变更，吉林电信和天津贺路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安全智能 TF 卡发生大额退货，公司考虑后续在东北地区业务的拓展合作，予以退货处理。2018 年，中国移动河南公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原采购安全智能薄膜卡换货为安全智能 TF 卡。

请发行人说明：（1）安全智能 TF 卡的技术发展趋势，安全智能 TF 卡与安全智能薄膜卡的技术关系，是否已被更新迭代，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充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2）中国移动河南公司将采购安全智能薄膜卡换货为安全智能 TF 卡的原因；（3）下游客户需求变更发行人即接受退货的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安全智能 TF 卡的技术发展趋势，安全智能 TF 卡与安全智能薄膜卡的技术关系，是否已被更新迭代，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充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安全智能 TF 卡是基于标准 Micro SD Card（原名 Trans-flash Card 即 TF 卡，2004 年正式更名为 Micro SD Card）技术原理，内部集成安全芯片，提供密码安全功能的存储卡产品。目前安全智能 TF 卡的技术路线已相对成熟稳定，不同公司间产品的差异性主要体现在内部封装的安全芯片，以及存储容量大小等方面。

公司安全智能 TF 卡是将安全芯片封装为 TF（Micro SD）卡形态，为手机、平板电脑、执法仪等具有 TF/SD 卡扩展接口的各类型智能终端提供安全功能；安全智能薄膜卡是将安全芯片封装为与手机 SIM 卡规格一致的超薄型安全芯片卡，通过粘贴在 SIM 卡表面为智能手机提供安全功能。

安全智能 TF 卡与安全智能薄膜卡两者在安全功能方面作用一致，区别在于支持的扩展接口差异带来的适配智能终端类型以及应用场景的不同。两者的扩展接口、适配终端类型以及相对的优缺点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扩展接口	适配终端类型	优缺点
安全智能TF卡	TF/SD卡扩展接口,支持SD1.0/2.0协议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执法记录仪、行业专用终端、智能摄像头等	优点:支持智能终端类型多样,可扩展存储空间,交付方便; 缺点:目前部分智能手机不支持TF卡扩展接口。
安全智能薄膜卡	与手机SIM卡规格一致的超薄型安全芯片卡,支持ISO7816协议	智能手机	优点:通过粘贴在SIM卡表面,为智能手机提供安全功能,适配所有智能手机; 缺点:仅支持智能手机,无法扩展存储空间,交付过程需要专业人员或培训。

两种类型的安全密码模块共同支持的应用场景为智能手机。根据英国调研机构Canalys于2020年1月发布的中国手机市场报告,2019年华为、OPPO、vivo、小米所生产的智能手机机型占据78.60%的中国智能手机市场份额。以上四家手机厂商于2019年发布的智能手机型号共计92款,其中50款支持TF(Micro SD)卡槽,具体情况如下:

品牌	所属系列	具体型号	有无TF卡槽	品牌	所属系列	具体型号	有无TF卡槽	
华为	mate系列	Mate 30 Pro 5G	无	oppo	Reno系列	Reno3	有	
		Mate 30 Pro	无			Reno3 Pro	无	
		Mate 30 5G	无			Reno3 ACE	无	
		Mate 30	无			Reno2 Z	有	
		Mate 30 RS 保时捷 5G	无			Reno2	有	
		Mate 20 X 5G 版	无			Reno 10 变焦版	有	
	P系列	P30	无		A系列	A91	有	
		P30 Pro	无			A8	有	
	nova系列	nova 6 SE	无			A11	有	
		nova 6 5G	无			A11X	有	
		nova 5 Pro	无			A9X	有	
		nova 5z	无			A9	有	
		nova 5i Pro	无			A5	有	
		nova 5i	有			K系列	K5	有
	畅享系列	畅享 10 Plus	有				K3	无
		畅享 10	有				K1	有
		畅享 10S	无		vivo	iQOO Neo 855 竞速版	无	

品牌	所属系列	具体型号	有无 TF 卡槽	品牌	所属系列	具体型号	有无 TF 卡槽
荣耀		畅享 9S	有			iQOO Neo 855 版	无
		畅享 9e	有			iQOO Pro & iQOO Pro 5G	无
	麦芒系列	麦芒 8	有			iQOO Neo	无
	V 系列	荣耀 V30 PRO	无			iQOO	无
		荣耀 V30	无			NEX 3 & NEX 3 5G	无
	HONOR 系列	荣耀 20	无			X 系列	X30 Pro
		荣耀 20 青春版	无		X30		无
		荣耀 20 PRO	无		X27		无
		荣耀 20S	无		X27 Pro		无
		荣耀 20i	有		X27 8GB+128GB 版		无
	X 系列	荣耀 9X	有		S 系列	S5	无
		荣耀 9X PRO	有			S1 Pro	有
	Play 系列	荣耀 Play3	有			S1	有
		荣耀 Play3e	有			Z6	无
	小米	CC 系列	小米 CC9 Pro		无	Z 系列	Z5i
小米 CC9			有	Z5	有		
小米 CC9 美图定制版			有	Z5x	有		
小米 CC9e			有	Z3	有		
红米系列		Redmi K30	有	Y 系列	Y9s	无	
		Redmi K30 5G	无		Y7s	有	
		Redmi 8A	有		Y5s	有	
		Redmi 8	有		Y3 标准版	有	
		Redmi Note 8	有		Y3 4GB+64GB 版	有	
		Redmi Note 8 Pro	有		Y3	有	
		Redmi 7A	有	U 系列	U3	有	
		Redmi 7	有		U3x	有	
		Redmi Note 7	有		U1		
		Redmi Note 7 Pro	有				
其它		小米 9 Pro 5G	无			有	
	小米 MIX Alpha	无					
	黑鲨手机 2 Pro	无					

由于华为的 Mate 系列、P 系列手机，在移动警务、移动政务等市场占有率较高，且不支持 TF（Micro SD）卡扩展接口，造成公司安全智能 TF 卡销售呈现下降趋势，安全智能薄膜卡销售呈现上升趋势。但支持 TF 卡的智能手机仍在智能手机中占有一定份额，同时平板电脑、执法记录仪及行业专用终端（如南瑞采购的安全智能 TF 卡主要用于电力行业移动作业、配网抢修等各类专用智能终端）等应用场景仍以安全智能 TF 卡为主。

综上所述，安全智能 TF 卡在部分市场未被安全智能薄膜卡技术更新迭代，仍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无需在招股说明书中做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二）中国移动河南公司将采购安全智能薄膜卡换货为安全智能 TF 卡的原因；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将采购安全智能薄膜卡换货为安全智能 TF 卡的原因：

该项目最终用户为河南各地市警务人员，其移动终端配发的情况不一，公司向新乡、信阳两地市局交付了安全智能薄膜卡。项目实施过程中，最终用户反映 TF 卡的安装使用更为便捷，可自行完成安装，因此向中国移动河南公司提出换货要求，公司配合完成。

（三）下游客户需求变更发行人即接受退货的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下游客户需求变更发行人即接受退货的合理性

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2.3 之“一、发行人披露”之“（二）合同未明确约定但是发生退换货由发行人承担是否为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惯例”所作回复。

2、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2.3 之“一、发行人披露”之“（三）发行人是否计提了足额的预计负债，如未计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所作回复。

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安全智能 TF 卡技术发展趋势以及与智能薄膜卡技术关系的说明，并通过两者的应用领域、场景，分析安全智能 TF 卡是否被更新迭代；

2、取得了中国移动河南公司将采购安全智能薄膜卡换货为安全智能 TF 卡的申请；

3、取得发行人退换货政策制度，取得报告期内特例退换货的公司审批文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原则，判定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安全智能 TF 卡的技术路线已相对成熟稳定，不同公司间产品的差异性主要体现在内部封装的安全芯片，以及存储容量大小等方面。安全智能 TF 卡与安全智能薄膜卡有各自相对的优势以及不同的应用场景，安全智能 TF 卡在部分市场未被安全智能薄膜卡技术更新迭代；

2、中国移动河南公司将采购安全智能薄膜卡换货为安全智能 TF 卡的原因最终为用户反映 TF 卡安装使用更为便捷。

3、合同未明确约定但下游客户需求变更导致的退货，需要根据发行人退换货政策经过公司审议才能批准，属于特例情况；发行人考虑了所退货物不影响的二次销售可能性、未来与该客户合作可能性等因素，该特例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8.2 报告期内,TF 卡封装片账面余额分别为 431.65 万元、573.20 万元、458.37 万元、0.1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比例分别为 12.20%、16.31%、16.03%、0.00%,除 2019 年 6 月末以外各期末库存相对稳定,2019 年 6 月 TF 卡库存较少主要是已生产转化为安全智能 TF 卡成品。安全智能 TF 卡账面余额分别为 454.69 万元、491.68 万元、699.25 万元、1,111.4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比例分别为 32.46%、23.72%、16.15%、38.23%,各期末库存整体呈上升趋势。另外,回复资料显示因市场主流手机卡槽装置的改变逐步以安全智能薄膜卡替代安全智能 TF 卡,整体上,受市场主流手机卡槽装置的改变,公司安全智能 TF 卡整体销售规模有所下降。

请发行人:(1)说明安全智能 TF 卡期末库存上升而原材料下降,不再备料的原因,该技术是否已被更新迭代,如是,请对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章作相应修改,并就主要产品的迭代风险作充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2)如存在技术迭代,说明 2019 年仍有部分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3)说明库存安全智能 TF 卡是否已足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安全智能 TF 卡期末库存上升而原材料下降,不再备料的原因,该技术是否已被更新迭代,如是,请对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章作相应修改,并就主要产品的迭代风险作充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TF 卡原材料(TF 卡封装片)由于行业惯例,通常为批量采购,2019 年 6 月末公司将 TF 卡原材料加工为成品后,尚未开始下一轮的采购,导致年中安全智能 TF 卡原材料与成品的差额较大。

公司安全智能 TF 卡 2019 年的收入为 1,385.16 万元,期末 TF 卡封装片账面价值 75.01 万元,安全智能 TF 卡账面价值为 371.19 万元。公司仍在正常生产、销售安全智能 TF 卡产品。

关于安全智能 TF 卡技术是否被更新迭代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8.1 之“(1)安全智能 TF 卡的技术发展趋势,安全智能 TF 卡与安全智能薄膜卡的技术关系,是否已被更新迭代,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充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所作回复。

(二) 如存在技术迭代, 说明 2019 年仍有部分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安全智能 TF 卡在部分市场未被安全智能薄膜卡技术更新迭代, 仍存在稳定的市场需求。2019 年安全智能 TF 卡的收入共计 1,385.16 万元, 属于正常产品销售行为, 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库存安全智能 TF 卡是否已足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对于库存安全智能 TF 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 片、元

存货名称	存货规格	结存数量	结存单价	结存金额	2019 年 12 月 销售均价	计提跌价 准备
安全 智能 TF 卡	3272 (4G)	39,757	52.62	2,092,137.53	-	全额 计提
	3272 (8G)	23,092	53.06	1,225,350.77	-	
	3272 (16G)	10,788	68.09	734,556.14	-	
	3272 (无存储)	6,598	6.67	43,984.84	-	
	3273 (8G)	45,821	64.57	2,958,699.29	210.57	未计提
	3273 (4G)	11,610	52.90	614,127.85	232.18	
	3273 (不含 Flash 0G)	6,488	21.44	139,090.61	79.65	

安全智能 TF 卡目前无公开市场售价, 结合三年一期实际销售情况及对未来市场预期情况, 以 CCM3272 安全芯片为基础的产品已经不再对外销售, 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以 CCM3273 安全芯片为基础的产品仍正常销售, 以 2019 年 12 月份实际销售均价为基础对其进行存货减值测试, 并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 公司均已对安全智能 TF 卡足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 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安全智能 TF 卡报告期内销售台账、期末结存明细、批量采购订单, 分析安全智能 TF 卡期末库存上升而原材料下降, 不再备料的原因;

2、取得了发行人 2019 年安全智能 TF 卡主要销售合同，分析安全智能 TF 卡 2019 年仍有部分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

3、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过程进行重新计算，核查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并结合库龄情况，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过程是否充分适当。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安全智能 TF 卡于 2019 年上半年期末库存上升而原材料下降，不再备料的原因因为 TF 卡原材料通常批量采购，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将 TF 卡原材料加工为成品后，尚未开始下一轮的采购。发行人 2019 年末 TF 卡原材料、库存均有所下降，公司仍在正常生产、销售安全智能 TF 卡产品。

2、公司安全智能 TF 卡在部分市场未被安全智能薄膜卡技术更新迭代，2019 年安全智能 TF 卡的收入属于正常产品销售行为。

3、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已对安全智能 TF 卡足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8.3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8.1、8.2 之“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问题 9 关于物联网业务

9.1 根据首轮回复，公司披露，目前集成公司安全芯片、安全应用服务的智能网联汽车累计已达 50 余万辆。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数据来源及依据，若无明确依据，请删除相关披露。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自 2016 年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向比亚迪供应的安全芯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颗

年份	客户名称	数量
2019 年度	比亚迪	243,530
2018 年度		266,590
2017 年度		61,100
2016 年度		8,146
合计		579,366

比亚迪于 2015 年 9 月与公司签定了《智能汽车安全方案联合研发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提供料号为 SSX1207-BS32EL 的安全芯片（XD SM3273），用于比亚迪秦、唐、宋系列车型。自 2016 年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比亚迪供应安全芯片 579,366 颗，并已经全部装置于比亚迪智能网联汽车中，每台车载中控设备内置一颗安全芯片。

综上，目前集成公司安全芯片、安全应用服务的智能网联汽车累计已达 50 余万辆，上述数据来源真实、准确，相关表述有明确依据。

9.2 据首轮回复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安全芯片毛利率分别为 67.45%、67.99%、33.56%、23.50%，原因是车联网领域为公司未来重要布局领域且为保持与比亚迪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为获取市场份额采取渗透定价法、工业级芯片定价相对较低，因此导致安全芯片单位均价上升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因此 2018 年及 2019 年较前期相较出现下降趋势。2019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8 年公司下降，主要向深圳比亚迪供应链有限公司销售的工业级安全芯片比重提升所致。

请发行人对上述信息披露做进一步量化分析，并说明工业级芯片定价低是否为发行人物联网业务的主要竞争优势，相关车联网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安全芯片分为消费级安全芯片（用于安全终端类产品）和工业级安全芯片（主要用于智能网联汽车），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直销模式下消费级和工业级安全芯片毛利率以及占直销比重情况如下：

	年份	安全芯片-消费级	安全芯片-工业级	安全芯片 (直销)
2019 年度	毛利率	41.35%	23.69%	25.27%
	销售占比	8.96%	91.04%	100.00%
	销售均价（元/颗）	10.78	17.73	16.76
2018 年度	毛利率	57.14%	29.17%	33.56%
	销售占比	15.68%	84.32%	100.00%
	销售均价（元/颗）	14.39	18.76	17.91
2017 年度	毛利率	67.99%	-	67.99%
	销售占比	100.00%	-	100.00%
	销售均价（元/颗）	20.07	-	20.07

2017 年公司销售的安全芯片为消费级安全芯片，因单位成本低，毛利率较高；工业级安全芯片适用于智能网联汽车，2017 年 2 月，公司与比亚迪联合研制的国内首款搭载国密安全芯片的智能网联汽车面市，为了拓展市场，当年公司免费提供工业级安全芯片给比亚迪使用。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销售的安全芯片主要为工业级芯片，适用于智能车联

网领域，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同时，因车联网领域为公司未来重要布局领域，为快速拓展全新市场，与比亚迪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取渗透定价法，工业级安全芯片销售大幅增长，2018年占直销比重达到84.32%，2019年占直销比重达到91.04%，占比逐年提升，因此2018年及2019年直销模式下安全芯片毛利率较前期出现下降趋势。

综上，公司采取渗透定价法拓展比亚迪等智能网联汽车客户，助力比亚迪国内率先实现规模化量产，公司系国内首例量产智能网联汽车国密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同期国内不存在竞争对手，因此公司不存在以低价作为竞争优势拓展物联网业务的情形。

在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服务领域，公司的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全面服务于整车厂商、Tier1供应商和TSP应用运营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向比亚迪公司供应579,366颗安全芯片，并全部应用于比亚迪唐、秦、宋等智能网联车型。公司与华为、奥迪、李尔四方已开展正式合作，共同支撑奥迪下一代V2X智能网联汽车项目，样片已于2019年底交付李尔用于测试。同时公司与国内主流车企的合作也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6.1之“（二）前述正在研发的XDSM3274/XDSM3275/XDSM3276/XDSM3279系列安全芯片的研发进度、对应产品，是否有竞争对手技术迭代的风险”中所作回复。

综上，公司车联网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9.3 2018安全通信模组实现收入7,280.73万元，全部为直销模式下销售，占直销模式下安全终端类产品收入比重为48.22%。2018年安全通信模组其毛利率为21.95%，占直销收入比例为35.40%，摊薄了2018年直销模式毛利率。

请发行人说明：安全通信模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毛利率低是否为行业惯例，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安全通信模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安全通信模组为公司2018年推出的新型产品，是将安全芯片与无线通信模

块一体化集成设计的创新型产品，电信运营商向公司采购安全通信模组后，根据最终用户需求以套餐方式提供流量及服务等内容，目前主要用于多媒体屏媒。安全通信模组提供基于 4G-LTE 无线通信网络的安全通信功能，有效降低物联网终端产品同时集成安全芯片与无线通信模块的复杂度。市场上可参考的普通 4G-LTE 通信模组 2018 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厂商	毛利率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13）	15.12%
上海移远（603236）	11.79%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881）	18.17%
信大捷安	21.95%
平均毛利率	15.03%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综上，2018 年，市场上可参考的普通 4G-LTE 通信模组的平均毛利率为 15.03%，低于公司安全通信模组毛利率。安全通信模组毛利率与公司其他安全终端类产品毛利率相比较低，摊薄了 2018 年直销模式毛利率。

2、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 4G 安全通信模组的主要最终客户为新潮传媒。新潮传媒通过向电信运营商打包采购流量卡、4G 通信流量套餐和 4G-LTE 安全通信模组，应用于其多媒体数字屏媒项目。多媒体数字屏媒设备主要在电梯内使用，在正常运营阶段，会出现不同电信运营商 4G 网络覆盖率、硬件更替等问题，需要快速更换包含不同电信运营商流量卡的安全通信模组，因此新潮传媒与公司同时签订了框架协议，便于直接向公司采购 4G-LTE 安全通信模组作为备件。2018 年，安全通信模组实现收入 7,280.73 万元。

因部分电梯存在墙体屏蔽及所处位置无运营商无线网络覆盖的情况，导致电梯内多媒体屏网络偶尔出现连接不稳定情况，影响信息推送及数据更新的及时性。新潮传媒决定对原有多媒体屏联网方案进行调整，在电梯井内通过 WIFI 路由器（定向天线技术）或电力路由器（通过电力线进行数字信号传输的电力载波技术）进行网络覆盖，解决移动运营商无法保证电梯内网络覆盖的问题。因此，2019 年公司 4G-LTE 安全通信模组仅实现销售收入 457.15 万元，低于预期。2019 年

7月，公司与新潮传媒、华为签订新的三方技术合作协议，三方就物联网终端通信产品（4G 安全路由器）进行合作，根据该协议，新潮传媒在未来3年内，拟在100万台电梯电视显示设备中使用公司集成的4G安全路由器。目前，该产品已交付新潮传媒进行测试。

综上，公司安全通信产品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 10 关于销售

10.1 根据首轮回复，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项目报备制度，核查项目信息真实有效性，验证最终客户的真实需求。公司安全平台类产品存在技术更新周期，最终用户购买公司安全平台后，在技术更新迭代前通常不会再发生同类采购，但公司最终用户黏性较高，安全平台技术更新迭代时通常仍会继续采购公司的安全平台。安全手机等安全智能终端也存在使用周期，一般为 2-3 年。因此，在最终用户购买安全手机后的使用周期内通常只有零星采购，不会发生批量采购，在周期结束后发生新的批量采购。此外，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平台建设中中标单位除了发行人及其所列可比公司外，还有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中标单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经销商项目报备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分产品的前五大最终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2）结合新一代警务平台建设的招投标情况和不同中标单位交付产品的兼容性，说明安全平台类产品最终用户黏性高的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经销商项目报备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分产品的前五大最终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前五大最终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类型及品种	最终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总收入比
2019 年度	安全终端 类产品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433.72	1.11
		读书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8.12	0.17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7.29	0.07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72	0.06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3.13	0.01
	安全智能	南瑞集团	693.49	1.77

年度	产品类型及品种		最终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总收入比
	TF卡		日海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103.54	0.26
			广东红邮通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1.86	0.08
			郑州市公安局	25.31	0.06
			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	23.10	0.06
	安全智能薄膜卡		广东省公安厅	395.15	1.01
			广州市公安局	135.09	0.34
			洛阳市公安局	109.75	0.28
			辽宁省公安厅	107.52	0.27
	安全通信模组		河源市公安局	63.25	0.16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98.29	1.02
			广东云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93	0.10
	安全手机		成都新显视能科技有限公司	20.92	0.05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970.92	2.48
			陕西省公安厅	799.55	2.04
			郑州市金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615.41	1.57
			西安铁路公安局	593.26	1.51
	安全平板		太原铁路公安局	562.39	1.43
			郑州市金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4.69	0.5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7.91	0.15
			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	6.52	0.02
			南阳市税务局	4.94	0.01
	安全平台类产品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3	0.01
			西安市公安局	1,822.99	4.65
			郑州市公安局	1,166.09	2.97
			拉萨市公安局	539.82	1.38
武汉市公安局			462.80	1.18	
			陕西省戒毒管理局	250.46	0.64
		小计		10,762.64	27.45
2018年度	安全终端类产品	安全芯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2.17	1.38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4.65	0.18

年度	产品类型及品种	最终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总收入比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14.87	0.05
		浙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8.67	0.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79	0.02
	安全智能TF卡	南瑞集团	631.05	2.06
		北京市公安局	194.59	0.63
		信阳市公安局	111.39	0.36
		辽宁省公安厅	82.05	0.27
		广州市公安局	77.17	0.25
	安全智能薄膜卡	广东省公安厅	699.09	2.28
		天津市公安局	268.97	0.88
		广州市公安局	223.40	0.73
		大连市公安局	221.64	0.72
		东莞市公安局	204.37	0.67
	安全通信模组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280.73	23.75
	安全手机	陕西省公安厅	826.87	2.7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580.85	1.89
		邢台市公安局	419.13	1.37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313.63	1.02
		惠州市公安局	351.07	1.15
	安全平板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114.05	0.37
		黑龙江省公安厅	30.48	0.10
		沛县国土资源局	17.43	0.0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和边海防办公室	13.98	0.05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6.64	0.02
	安全平台类产品	天津市公安局	1,602.92	5.23
		贵州省公安厅	873.97	2.85
		辽宁省公安厅	835.00	2.72
		青岛市公安局	474.13	1.55
		吉林省公安厅	403.94	1.32

年度	产品类型及品种	最终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总收入比	
	小计		17,363.71	56.64	
2017 年度	安全终端 类产品	安全芯片	浙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17.61	0.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13	0.07
			上海通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7	0.05
			TCL 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6.08	0.03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8	0.01
		安全智能 TF 卡	南瑞集团	369.82	1.70
			天津市公安局	222.22	1.07
			兰州市公安局	190.60	0.87
			北京市公安局	182.53	0.84
			深圳市公安局	134.01	0.61
		安全智能 薄膜卡	信阳市公安局	132.66	0.61
			青海省公安厅	65.74	0.30
			新乡市公安局	59.46	0.27
			黑龙江省公安厅	45.92	0.21
			深圳市公安局	32.48	0.15
		安全手机	河南省三门峡等各地市公安局	1,366.79	6.27
			安阳市国家税务局	387.00	1.77
			三门峡市公安局	386.03	1.77
			周口市国家税务局	243.97	1.12
			邢台市公安局	260.14	1.19
		安全平板	黑龙江省公安厅	1,124.51	5.16
			广州市公安局	7.56	0.03
			郑东新区如意湖办事处	1.95	0.01
		安全平台类产品	天津市公安局	2,639.83	12.10
			陕西省公安厅	1,231.93	5.65
			贵阳市公安局	608.55	2.79
			湖南省公安厅	482.01	2.21
沈阳铁路公安局	361.04		1.66		
	小计		10,589.60	48.55	

（二）结合新一代警务平台建设的招投标情况和不同中标单位交付产品的兼容性，说明安全平台类产品最终用户黏性高的依据

移动警务已经历三个主要发展阶段，移动警务安全平台均按照各个阶段的统一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等各阶段的技术规范，对移动警务建设的体系结构、各子系统功能目标、系统间接口等进行要求，因此不同单位的安全终端类、安全平台类产品之间具有兼容性。然而，各阶段的技术规范并未对系统、产品的技术实现路径、内部实现流程、子系统结构、非功能性等进行明确定义，各单位产品的技术实现路径存在较大差异，客观上造成不同厂商之间的终端类产品与平台类产品之间、平台类与平台类产品之间的兼容、支持存在差异性，具体表现在：

1、各厂商的可扩展方案存在差异。随着移动警务平台接入用户数增加，需要通过增加设备数量等手段实现系统的处理能力扩容，要求设备/系统之间必须能够协同工作才能顺利达到该目标。跨厂商的设备/系统采用的可扩展方案存在差异，完全兼容成本较高。

2、各厂商的高可用方案存在差异。为了提高移动警务平台持续提供服务的能力，部分省份采用“省市双中心”的高可用方案，在一个数据中心出现故障时自动切换到另一个备用中心，“双中心”方案需要设备/系统采用一致的容灾机制，跨厂商设备/系统实现成本较高。

因此公安最终用户在进行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建设时，同一家厂商的产品对前期建设的移动警务平台兼容性更佳；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与公安最终用户接触，参与移动警务平台建设工作，公安最终用户的安全平台经过多轮建设，对公司的技术逐渐认可。因此，安全平台类产品最终用户黏性较高。

自2016年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平台建设启动以来，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主要参与了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建设，其中9个省份为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招标期间参与建设、服务的公安客户。

公司参与的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平台项目所服务的公安客户主要历史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合作年份	项目名称	最终用户	主要交付产品
1	黑龙江	2012年	黑龙江移动警务系统采购	黑龙江省公安厅	安全平台类产品、安全智能 TF 卡
		2015年	黑龙江省公安厅公网移动数据安全接入平台（联通）项目		安全平台类产品、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 USB Key、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2017年	黑龙江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_综合应用平台分布式改造等采购及服务		安全平台类产品
		2019年	公安厅警务通平台升级工程		安全平台类产品、安全智能薄膜卡、安全笔记本
2	吉林	2011年	移动警务平台系统工程升级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	吉林省公安厅	安全平台类产品
		2015年	2015年移动警务平台五期扩容工程应用软件开发合同		
		2015年	2015年移动警务平台项目合同		安全平台类产品、安全智能 TF 卡
		2018年	吉林新一代警务政府采购合同书		
		2019年	吉林省公安厅“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新一代移动警务数据交互平台项目		
3	辽宁	2013年	2013年警务E通平台扩容工程主设备采购合同	辽宁省公安厅	安全平台类产品
		2015年	警务E通平台升级扩容工程网关及视频安全接入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2017年	移动数据安全接入平台项目系统集成合同		
		2018年	警务E通平台升级改造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4	天津	2010年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通建设工程项目采购	天津市公安局	安全平台类产品
		2015年	公网移动数据安全接入平台项目系统集成合同		
		2017年	2017年新一代警务平台建设项目		
		2018年	新一代警务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及集成服务合同		
5	河南	2011年	河南省公安厅“新警务通”安全接入平台购置项目购销合同	河南省公安厅	安全平台类产品
		2012年	河南省公安厅警务通安全接入平台升级项目采购合同		
		2018年	河南公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序号	省份	合作年份	项目名称	最终用户	主要交付产品
6	陕西	2014年	陕西省公安厅移动警务系统建设	陕西省公安厅	安全平台类产品、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 USB Key
		2017年	陕西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建设项目		安全平台类产品
		2019年	陕西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建设项目（软件）		
7	贵州	2010年	贵州公安省级边界接入平台扩容改造无线部分	贵州省公安厅	安全平台类产品、安全 USB Key、安全智能 TF 卡
		2018年	贵州公安信息网统一边界平台(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		安全平台类产品
8	广东	2011年	2011年广东省公安厅移动警务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广东省公安厅	安全平台类产品
		2017年	广东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安全接入平台		安全平台类产品、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智能薄膜卡
		2018年	广东新一代移动警务建设项目		安全平台类产品
9	海南	2019年	海南公安智慧微警务建设项目	海南省公安厅	安全平台类产品、安全智能薄膜卡
10	西藏	2012年	警务通升级改造项目 Android 系统客户端应用软件开发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安全平台类产品
		2018年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安全平台类产品、安全终端防护系统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不断的与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公司的产品、技术与服务不断获得最终用户认可，公司安全平台类产品的最终用户黏性高。

10.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类产品兼有直销及经销模式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别；（2）同一类产品兼有直销及经销模式的合理性，采取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是否具有显著差异；（3）发行人未来销售模式的是否存在变化及其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直销与经销模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

主要产品	2019年度毛利率			2018年度毛利率			2017年度毛利率		
	直销	经销	差异	直销	经销	差异	直销	经销	差异
安全平台类产品	58.75	38.63	20.12	39.86	46.92	-7.06	60.40	63.69	-3.29
安全终端类产品	16.65	17.05	-0.40	20.49	38.66	-18.17	30.12	25.57	4.55
其中：安全手机	12.67	10.60	2.07	11.61	19.35	-7.74	9.91	6.44	3.47
安全通信模组	15.97	2.49	13.48	21.95	-	21.95			
安全智能TF卡	31.04	74.83	-43.79	49.49	66.02	-16.53	53.41	63.25	-9.84
安全智能薄膜卡	69.41	72.68	-3.27	110.22	69.84	40.38	81.23	74.51	6.72
安全芯片	25.27	29.61	-4.34	33.56	87.29	-53.73	67.99	53.35	14.64
安全平板	11.22	12.33	-1.11	16.21	67.26	-51.05	-78.28	1.85	-80.13
安全笔记本电脑	7.26	4.05	3.21	21.07	16.61	4.46			
其他	10.25	17.06	-6.81	-41.08	26.27	-67.35	74.35	40.22	34.13

注：2018年安全智能薄膜卡直销毛利为110.22%，主要系中国移动河南公司将原约定交付的安全智能薄膜卡换货为安全智能TF卡、2018年直销收入为负数所致。

1、安全平台类产品

2017年、2018年公司安全平台类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较经销模式分别低3.29个百分点、7.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直销模式下，部分安全平台类产品基于公司自有安全平台类产品并外购防火墙、网闸、服务器等第三方设备建设完成，外购摊薄了安全平台类产品毛利率。而经销模式下，通常公司只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安全平台产品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采购其他通用设备打包集成。公司自主研发的安全设备毛利高，导致经销模式下安全平台类产品毛利率通常较高。

2019年公司安全平台类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较经销模式高20.1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期经销模式下销售的“西安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建设项目”等为公司重点合作建设的新一代移动警务项目，项目金额较大，建设过程中采购较多第三方通用设备，同时为重点建设项目投入人力成本较高，为保证项目进度部分项目内容采用外包方式，导致整体项目成本较高，因此导致2019年经销模式安全平台类产品毛利率较低。

除上述影响因素外，安全平台类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根据客户需求采用不同配置、功能、承载流量等指标的设备产品，差异化较大，因此导致直销与经销模式安全平台类产品毛利率波动。

2、安全终端类产品

2017 年公司安全终端类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较经销高 4.55 个百分点，2018 年直销模式毛利率较经销低 18.17 个百分点，2019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各期直销、经销模式下产品销售结构不同所致，各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对直销、经销模式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情况”中披露。

3、安全终端类产品下各主要产品直销、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别

（1）安全手机

2017 年、2019 年公司安全手机直销、经销模式毛利率较为接近，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略高于经销模式 3.47 个百分点、2.07 个百分点。2018 年直销模式毛利率较经销模式低 7.74 个百分点，主要是不同销售模式下安全手机品牌差异所致。

（2）安全通信模组

安全通信模组系公司 2018 年推出的新型产品，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2018 年、2019 年安全通信模组产品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5.42%，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安全通信模组，目前主要用于多媒体屏媒领域，主要客户为新潮传媒。

安全通信模组 2019 年出现经销模式，且经销毛利率为 2.4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潮传媒决定对原有多媒体屏联网方案进行调整，公司通过经销商对少量 4G 安全通信模组尾货清理所致。

（3）安全智能 TF 卡

2017 年、2018 年安全智能 TF 卡直销模式毛利率较经销模式分别低 9.84、16.53 个百分点，主要是直销模式下销售的 4G 规格安全智能 TF 卡毛利率相对偏低所致。2017 年、2018 年公司与南瑞集团合作在电力设备终端上使用安全智能 TF 卡（主要是 4G 规格），考虑长期合作的稳定及未来更多合作机会，对南瑞集团销售的安全智能 TF 卡均价相对较低，因此导致直销模式下销售的 4G 规格安

全智能 TF 卡毛利率相对偏低，进而拉低安全智能 TF 卡直销模式毛利率。

2019 年安全智能 TF 卡直销模式毛利率较经销模式低 43.79 个百分点，除上述直销南瑞集团的原因外，2019 年经销模式下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非存储型安全智能 TF 卡毛利率较高也是 2019 年直销经销毛利差异的主要原因。

（4）安全智能薄膜卡

2017 年、2018 年安全智能薄膜卡直销模式毛利率较经销模式分别高 6.72、40.38 个百分点，2019 年安全智能薄膜卡直销模式毛利率较经销模式低 3.27 个百分点。

2017 年、2019 年直销与经销模式毛利率基本持平。2018 年差异主要是直销模式下安全智能薄膜卡为换货事项，是中国移动河南公司将原约定交付的安全智能薄膜卡换货为安全智能 TF 卡，当年直销收入为负数、直销毛利超过 100% 所致。

（5）安全芯片

2017 年安全芯片直销模式毛利率较经销模式高 14.64 个百分点，2018 年、2019 年安全芯片直销模式毛利率较经销模式分别低 53.73、4.34 个百分点。

安全芯片系公司报告期内新推出的产品，2017 年推出消费级芯片，当年安全芯片整体销售收入 58.73 万元，销售额较小。

2018 年公司推出工业级芯片产品，适用于智能车联网领域，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目前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工业级安全芯片因技术含量高，相较于消费级安全芯片，其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较低；2018、2019 年安全芯片收入以工业级芯片为主，因此导致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下滑。

2019 年安全芯片直销、经销模式毛利率差异，除上述向比亚迪直销工业级芯片影响外，2019 年采用经销模式向深圳市鑫联创展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消费级芯片，因其采购量较大，公司给予的价格相对较低。上述影响导致 2019 年安全芯片经销模式毛利率下降、两种模式毛利率差异减小。

（6）安全平板

报告期内，安全平板直销模式毛利率较经销模式分别低 80.13 个百分点、

51.05 个百分点、1.11 个百分点。

2017 年公司安全平板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直销收入仅 9.50 万元，是公司清理尾货，因此售价及毛利率较低，导致与经销模式差异较大。

2018 年公司安全平板销售收入仅 177.60 万元，销售额较小，直销、经销模式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平板的品牌和型号差异所致。

2019 年直销模式毛利率与经销模式基本持平。

(7) 安全电脑

2018 年、2019 年安全电脑直销模式毛利率较经销模式分别高 4.46 百分点、3.21 个百分点，毛利率差异较小。

(二) 同一类产品兼有直销及经销模式的合理性，采取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是否具有显著差异

1、同一类产品兼有直销及经销模式的合理性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由所处市场状况决定，公司目标客户涵盖移动警务/政务、物联网等不同群体，具有行业跨度大、地理分布广等特点，仅仅通过自建营销体系无法满足客户群体全面覆盖的需求。因此，公司引入经销商，借助经销商的营销网络与营销团队，快速开拓不同区域、不同细分行业市场，提升公司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的市场占有率。

基于上述因素，公司最终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同一类产品中兼有直销及经销情况具有合理性。

2、同一类产品兼有直销及经销模式采取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信用及结算政策
安全平台类产品	直销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结算，通常初验后三个月内结算不低于 80%，终验后三个月内结算比例不低于 10%，质保金（质保金比例不高于 10%）在质保期满后三个月内结算，与上述约定不同的特殊项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优质客户（警务、政务等行政事业单位，电信运营商，上市公司或国内外知名企业，长期合作、信用较好的经销商等）公开招标的项目，经内部决策后可按照公开招标列示或客户要求的结算进度执行。
	经销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结算，通常初验后三个月内结算不低于 80%，终验后三个月内结算比例不低于 10%，质保金（质保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信用及结算政策
		金比例不高于 10%) 在质保期满后三个月内结算; 若其中约定下游客户向经销商结算后, 经销商才向公司结算的情形 (即“背靠背”), 经销商在收到下游客户相应款项一个月 内与公司结算。与上述约定不同的特殊项目履行内部决策程 序。
安全终端类产 品:		
安全手机、安全 平板、安全笔记 本、安全通信模 组、安全芯片	直销	通常为 100%预付款或到货三个月内结算, 优质客户 (警务、 政务等行政事业单位, 电信运营商, 上市公司或国内外知名 企业, 长期合作、信用较好的经销商等) 可放宽至六个月。
	经销	通常为 100%预付款或到货三个月内付款, 对于长期合作、 信用较好的经销商可放宽至六个月。
安全智能 TF 卡、 安全智能薄膜卡	直销	通常为 100%预付款或到货三个月内结算, 优质客户 (警务、 政务等行政事业单位, 电信运营商, 上市公司或国内外知名 企业, 长期合作、信用较好的经销商等) 可放宽至六个月。 与安全平台类业务伴生的情形, 采用安全平台类产品信用政 策。
	经销	通常为 100%预付款或到货三个月内付款, 对于长期合作、 信用较好的经销商可放宽至六个月。 与安全平台类业务伴生的情形, 采用安全平台类产品信用政 策。

综上, 同一类产品兼有直销及经销模式所采取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不具有显著差异。

(三) 发行人未来销售模式的是否存在变化及其影响

公司未来仍将主要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 一方面公司通过自行开拓或与电信运营商配合共同开拓最终用户的直销方式, 向最终用户销售安全终端类、安全平台类产品; 另一方面, 公司借助区域/行业经销商的渠道, 不断开拓全国各区域市场, 公司未来销售模式不存在变化。

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 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不同类型产品直销、经销收入明细, 分析毛利率差异及同一类产品中兼有直销经销模式的情况, 分析其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 结合具体合同检查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3、取得发行人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毛利率与经销模式毛利率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同一类产品中兼有直销及经销模式，经营具有合理性，采取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不具有显著差异；

3、发行人未来销售模式的不存在变化。

10.3 根据首轮回复，发行人 2018 年经销客户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退出的原因是 2017 年陕西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项目建设完成，项目存在更新换代周期；2019 年 1-6 月经销客户陕西龙佛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退出原因是 2018 年陕西省公安移动警务安全项目建设完成，项目存在更新换代周期。

请发行人说明陕西移动警务安全项目建设的整体情况，陕西龙佛和安徽铂坚经销的陕西省移动警务安全项目是否是同一个，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陕西省公安厅及各地市移动警务项目建设整体情况

根据公安部发布的新一代移动警务建设任务书要求，全国移动警务的建设主要目标包括：构建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体系，包括部、省两级建设以关键基础设施、移动应用支撑、集中安全监控为主要内容的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除少量作为备份功能的地市级平台）；实现全国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达 80%，全面支撑公安移动业务。

陕西省公安厅为新一代移动警务试点单位之一，全省项目包括陕西省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项目和安全终端类项目（安全手机、安全执法仪、安全笔记本等）。

其中：

陕西省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分为两部分：一是陕西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承接全省移动警务的主要业务流量，最终用户为陕西省公安厅；二是西安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作为全省移动警务的备份平台，承接全省移动警务的部分流量，最终用户为西安市公安局。

安全终端类项目由省、市、县（区）各公安机关单独建设，分解为多个项目，最终用户为各级公安机关。

移动警务平台类项目与安全终端类项目的建设模式存在较大差异：移动警务平台类项目需要承建单位具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安全终端类项目需要承建单位具有终端产品交付能力。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经销商实力、经销商项目报备情况等因素，选择不同的销售模式、经销商渠道，综合布局陕西移动警务市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内容	公司产品	直接客户	最终用户
1	陕西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建设	安全平台类产品	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行业经销商）	陕西省公安厅
2	西安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建设（西安市公安局的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为陕西省公安厅备份功能的地市级平台）		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集成商）	西安市公安局
3	基于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为部分地市公安客户配备移动警务终端（安全手机、安全执法仪等）	安全终端类产品	陕西龙佛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区域经销商）、中国移动终端公司陕西分公司（电信运营商）	陕西省各地市、县/区级公安客户
4	基于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为部分地市公安客户提供安全智能TF卡、安全智能薄膜卡等产品，移动警务终端由地市公安客户自行解决		陕西龙佛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区域经销商）、中国移动终端公司陕西分公司（电信运营商）	

2、公司经销商参与建设的陕西省内移动警务安全项目情况

（1）2017年，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行业经销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最终用户
1	安全平台类	1,231.93	陕西省公安厅

(2) 2018 年，陕西龙佛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区域经销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最终用户
1	安全手机	826.87	宝鸡市公安局等陕西省其他各地市、县/区级公安客户
2	安全智能薄膜卡	182.73	
3	安全智能 TF 卡	0.06	
合计		1,009.66	-

(3) 2019 年，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集成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最终用户
1	安全平台类	1,822.99	西安市公安局

综上，陕西龙佛和安徽铂坚经销的陕西省移动警务安全项目非同一个项目，不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形。

10.4 发行人经销商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3 日成立，2015 年 5 月合作至今；黑龙江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 日成立，2017 年 10 月合作至今。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经销商未成立或成立不久即开始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任职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公允性、销售金额、占经销商采购的比例，相关销售是否为真实销售。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经销商未成立或成立不久即开始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任职的情形

1、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黑龙江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5 年 5 月合作至今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股权结构	陈逸涛持股60%，申凯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陈逸涛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陈逸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陈逸涛、申凯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电话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固网代收费用代理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规模	1-100人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购买产品类型及用途	安全平台类产品、安全终端类产品，用于移动警务安全项目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无

(2) 黑龙江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日
合作历史	2017年10月合作至今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股权结构	吕品田持股60%，吕春龙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吕春龙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吕品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吕春龙、吕品田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安全防范工程,监控系统

	的安装；研发、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规模	1-100 人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购买产品类型及用途	安全平台类产品、安全终端类产品，用于移动警务安全项目、移动政务安全项目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无

2、公司与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原因及合理性

(1) 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陈逸涛创立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陈逸涛原为中国联通广东公司员工，2011 年，公司与中国联通广东公司合作了广东省公安厅移动警务平台项目，陈逸涛在广东联通任职期间，接触并熟悉公司的移动警务业务，创立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并提出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在广东市场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需要区域经销商帮助公司开拓地市级移动警务市场，基于陈逸涛的业务背景和其熟悉公司移动警务业务的原因，公司与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首次合作，公司向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安全智能 TF 卡，最终用户为广州市公安局。因此，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开始与公司合作，经销公司产品具有合理性。

(2) 黑龙江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黑龙江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吕品田，早期持续为黑龙江省公安厅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等服务，客户关系良好。吕品田通过公司参与的黑龙江省公安厅项目，接触并熟悉公司的移动警务业务，并主动申请经销公司移动警务产品。其公司在筹建期间与公司已产生业务机会报备，经评估后，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向黑龙江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筹备中）销售 21 台 ACE 安全手机，最终用户为黑龙江省公安厅，2018 年 4 月双方正式签订补充合同。故出现首次合作时间在其公司正式注册之前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任职的情形

经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黑龙江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确认：(1)

不存在信大捷安员工、前员工在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黑龙江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的情形；（2）信大捷安的业务往来为真实销售。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公允性、销售金额、占经销商采购的比例，相关销售是否为真实销售

1、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份	产品	销售均价 (元/个)	产品全年销售均 价 (元/个)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经销商年 度总采购额 比例
2019 年度	安全智能 TF 卡	176.23	93.91	2.11	20% 以下
	安全智能薄膜卡	190.27	196.78	156.02	
2018 年度	安全智能 TF 卡	172.26	135.61	77.17	20%-40%
	安全智能薄膜卡	201.08	191.16	223.40	
	安全平台	-	-	128.87	
	其他	-	-	0.98	
2017 年度	安全智能 TF 卡	170.64	170.27	97.35	20% 以下
	其他	-	-	3.66	

注：安全平台类产品以整体形式交付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均价无法统计并进行类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安全终端类产品主要为安全智能薄膜卡、安全智能 TF 卡，其中，安全智能薄膜卡与同期销售同类产品的差价幅度均在 10% 以内。2018 年至 2019 年，安全智能 TF 卡销售均价与该产品全年销售均价存在较大差异，因经销商采购量较小，故单价高于均价，对公司销售同类产品整体影响较小，上述相关销售符合商业性质，均为真实销售。

2、黑龙江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年份	产品	销售均价 (元/个)	产品全年销售均 价 (元/个)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经销商年 度总采购额 比例
2019 年度	安全手机	-	-	181.28	20%-40%
	其中：P30 pro	3,808.79	4,243.64	106.27	
	mate 20	3,254.13	3,564.10	45.56	
	其他	-	-	29.46	
	安全执法仪	1,849.56	2,053.00	243.40	
	安全笔记本	7,563.69	8,300.54	41.60	

年份	产品	销售均价 (元/个)	产品全年销售 均价 (元/个)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经销商年 度总采购额 比例
	其他	-	-	4.36	
2018 年度	安全手机	-	-	146.57	20%-40%
	其中：畅享 8	1,042.24	1,045.84	109.44	
	其他	-	-	37.14	
	安全智能 TF 卡	146.55	135.61	55.43	
	安全笔记本	7,620.45	8500.99	44.20	
	安全平台	-	-	83.62	
	其他	-	-	73.55	
2017 年度	安全手机 (ACE 手机)	820.51	2,380.99	1.72	20%以下

注：安全平台类产品以整体形式交付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均价无法统计并进行类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黑龙江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安全终端类产品主要为安全手机、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笔记本、安全执法仪。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的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笔记本和安全执法仪与同期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差价幅度均在 10% 左右，安全手机主要销售的是 mate 20、P30 pro 和畅享 8 系列，上述 3 种安全手机产品的销售均价与同期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差价幅度均在 10% 左右，其他型号的安全手机因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销售同类产品整体影响较小。

2017 年底，公司需要对 ACE 手机库存进行清理，期间向黑龙江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销售 21 台 ACE 手机，每台手机均价 820.51 元，同期销售同类产品的均价为每台 2,380.99 元，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销售同类产品整体影响较小，上述相关销售符合商业性质，均为真实销售。

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查阅及查询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黑龙江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了解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 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黑龙江掌控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及收入凭证；

3、取得发行人与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黑龙江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说明；

4、取得发行人与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黑龙江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分析其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5、对发行人经销商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黑龙江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函证，确认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任职的情形及采购产品占其当年度总采购额的比例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黑龙江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任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黑龙江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销售为真实销售。

10.5 根据问询回复，2019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非招标方式向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82.1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该笔销售的产品名称，向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产品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公司向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况

2019 年 1 月，公司向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1	移动安全接入网关	28.98
2	安全认证管理系统	13.17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3	数据应用代理系统	18.97
4	安全隔离网闸	8.34
5	负载均衡	12.73
合计		82.19

2、公司向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原因和合理性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卫士通（股票代码：002268）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用于郑州市机要局安全信息化项目，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总集成商，该项目中包含了部分移动安全接入平台建设内容。因郑州市机要局对公司移动安全接入技术方案认可度较高且存在移动安全通信等个性化需求，公司产品能够满足郑州市机要局的需求，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安全接入平台相关产品再进行集成交付，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与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销售合同及对应的收入凭证；

2、取得发行人向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向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用于郑州市机要局安全信息化项目，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

10.6 根据首轮回复，成都鼎桥通信技术为诺基亚与华为合资公司，在核查其股东构成时，最终穿透后控股股东为 TD-TECH HOLDING LIMITED，而非诺基亚或华为。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成都鼎桥通信技术为诺基亚与华为合资公司的依

据及充分性；(2) 成都鼎桥采购公司产品后的最终去向，公司向其销售华为手机是否经过华为同意或授权，是否违反公司与华为约定的严禁采购的产品进入公开市场的约定。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认定成都鼎桥通信技术为诺基亚与华为合资公司的依据及充分性

根据登陆成都鼎桥官方网站 (<http://www.td-tech.com>)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网上查册中心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香港公司 TD Tech Holding Limited 通过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成都鼎桥 100% 的股权；根据 TD Tech Holding Limited 的 2019 年周年申报表，TD Tech Holding Limited 的股东为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及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GmbH & Co.KG。

综上，公司认定成都鼎桥为诺基亚与华为合资公司的依据充分。

(二) 成都鼎桥采购公司产品后的最终去向，公司向其销售华为手机是否经过华为同意或授权，是否违反公司与华为约定的严禁采购的产品进入公开市场的约定

2019 年 1 月，由于华为 mate10 pro 手机停产，成都鼎桥储备的华为 mate10 pro 手机库存无法满足其对下游客户交付订单需求，需在公开市场采购华为 mate10 pro 手机的货源，进行双系统的开发生产再销售。基于公司与成都鼎桥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 年 3 月公司与成都鼎桥达成销售协议，将 3,140 台华为 mate10 pro 手机销售给成都鼎桥。除该笔销售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成都鼎桥销售其他产品。

1、成都鼎桥采购公司产品后的最终去向

因涉及商业秘密，成都鼎桥不同意披露采购公司产品后的最终去向。

2、公司向其销售华为手机是否经过华为同意或授权，是否违反公司与华为约定的严禁采购的产品进入公开市场的约定

2019 年 2 月，公司与华为签署《终端产品框架合同（政企渠道手机产品）》，

约定公司销售企业/行业定制终端产品，只用于为企业/行业客户提供定制解决方案（基于国密的一体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包括：加密通话、加密邮件、终端管控、安全接入、双系统的安全服务，其他未约定的定制应用软件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拓展公安、政府等行业客户群市场，严禁进入公开市场。

公司向成都鼎桥销售的上述3,140台华为mate10 pro手机非企业/行业定制终端产品，不受上述合同约定限制，不需取得华为同意或授权；出于审慎考虑，公司已于2019年3月通过电子邮件向华为报备了公司与成都鼎桥之间的上述交易明细，华为亦未就此交易提出异议；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与华为之间关于严禁企业/行业定制终端产品进入公开市场的约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向成都鼎桥销售非企业/行业定制华为手机不需取得华为同意或授权，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与华为之间关于严禁企业/行业定制终端产品进入公开市场的约定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核查了成都鼎桥向上追溯股东的股权结构；
-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与成都鼎桥交易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 3、取得了发行人与成都鼎桥交易相关的合同及发行人与华为签署的采购合同；
- 4、取得了发行人就其与成都鼎桥交易相关事项向华为报备的邮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认定成都鼎桥为诺基亚与华为合资公司的依据充分；
- 2、因涉及商业秘密，成都鼎桥不同意提供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最终去向；发行人向成都鼎桥销售非企业/行业定制华为手机不需取得华为同意或授权，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其与华为之间关于严禁企业/行业定制终端产品进入公开市场的

约定的情形。

**10.7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 10.2、10.4、10.5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 10.6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已对 10.2、10.4、10.5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0.2、10.4、10.5 之“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已对 10.6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0.6 之“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问题 11 关于重大违法

根据首轮回复，商洛市商州区监察委员会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其辖区范围内，未发现信大捷安，信大捷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信大捷安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等）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亦未发现信大捷安，信大捷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信大捷安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众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现信大捷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监察委员会立案侦查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与发行人住所不同辖区的监察委员会是否是出具《证明》的有权机关，由商洛市商州区监察委员会出具证明的具体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进一步核查。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与发行人住所不同辖区的监察委员会是否是出具《证明》的有权机关，由商洛市商州区监察委员会出具证明的具体原因

2017 年 11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行使监察职权；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监察厅（局）、预防腐败局和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的相关职能整合至监察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条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商洛市商州区监察委员会成立后整合了原由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检察院承担的职能。

公司重要历史股东樊业才于报告期外曾涉及一起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刑事案件，负责该案的检察院系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检察院。鉴于原由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检察院承担的查处贪污贿赂、预防职务犯罪等相关职能已由商洛市商州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为了解该案具体情形、明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该案等，保荐机构协同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4 月现场走访了商洛市商州区监察委员会并取得了由其出具的《证明》，明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期间，在其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涉及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取得公司住所所在地的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及上述自然人居住地公安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犯罪记录。

据此，公司重要历史股东涉及一起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刑事案件，商洛市商州区监察委员会承继了由原涉案检察院承担的部分职能，其作为有权机关出具《证明》，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住所所在地的有权机关就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也出具了证明文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发行人说明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了商洛市商州区监察委员会的成立及职能信息，查阅了相关规定；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出具的关于无犯罪记录的承诺；

3、取得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守法证明；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重要历史股东涉及一起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刑事案件，商洛市商州区监察委员会承继了由原涉案检察院承担的部分职能，其作为有权机关出具《证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有权机关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也出具了证明文件；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问题 12 关于收入确认

12.1 根据首轮回复，公司安全平台产品客户验收时存在初验与终验的约定，并根据验收不同阶段付款。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项安全平台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为终验还是初验，采取初验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初验时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模拟测算按全部终验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各期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项安全平台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为终验还是初验，采取初验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初验时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模拟测算按全部终验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各期的影响；

（一）各项安全平台收入确认时点及初验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安全平台类业务合同存在两种情形，一是合同约定初验、终验两次验收，实际执行了初验、终验两次验收的，公司以初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实际执行中仅执行一次验收的，公司在验收时点确认收入。二是合同仅约定一次验收，公司在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安全平台类产品中，合同仅约定一次验收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6.73%、34.28%、80.03%；合同约定初验、终验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3.27%、65.72%、19.97%。2017 及 2019 年合同仅约定一次验收的收入占比较高。

单位：个、万元

安全平台类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合同仅约定一次验收	48	5,017.87	58	2,433.24	74	6,182.31
（占比）		80.03%		34.28%		56.73%
合同约定初验、终验	7	1,252.01	17	4,665.61	19	4,716.28
（占比）		19.97%		65.72%		43.27%
合计	55	6,269.88	75	7,098.85	93	10,898.59

报告期各期，主要的安全平台类产品中（收入金额 200 万元以上）中，以初

验确认收入的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536.46 万元、770.71 万元。

单位：个、万元

安全平台类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合同仅约定一次验收	4	3,681.22	4	963.38	7	3,093.05
合同约定初验、终验	2	770.71	5	3,974.38	2	2,806.84
其中：以初验确认收入的	2	770.71	3	1,536.46	-	-
只执行终验的	-	-	2	2,437.92	2	2,806.84
小计	6	4,451.93	9	4,937.76	9	5,899.89

报告期各期，收入超过 200 万以上的安全平台类项目中，公司根据初验确认收入的安全平台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初验时间	终验时间	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情况	合同收入	合同收入占比 ¹
2019年								
1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	2019/11/1	尚未终验	2019.5 回款 40.00%	40.00%	539.82	8.61%
2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广信安全平台建设项目（广东电信政务平台）	2019/12/27	尚未终验	2019.12 回款 100%	100.00%	230.88	3.68%
2018年								
3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公安信息网统一边界平台项目	2018/11/27	尚未终验	2018.12 回款 100% ³	100.00%	811.90	11.44%
4	青岛市公安局	移动警务安全链路升级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2018/2/26	2018年4月	2018年5月回款30%， 2018年9月回款65%	95.00%	453.85	6.39%
5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升级改造移动警务网络安全加固项目采购合同	2018年9月	实际执行无终验	2018.2 回款 4.41%； 2018.9 回款 50.00%； 2019.1 回款 30.00%。	84.41%	270.71	3.81%

注 1：合同收入占比指该合同收入占当年安全平台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注 2：本表统计的时间日期以原始文件落款日期呈现，故部分统计至“月”、部分统计至“日”。

注 3：合同 3 中，公司与贵州省公安厅约定公司在合同签订后要交 60% 合同款作为保证金，初验、终验、质保期满后分别退还合同金额 20%、30%、10% 的保证金。

（二）初验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初验，是指在安全平台产品安装部署、达到初验条件后，由客户或者监理单位初步验收，主要是对系统实现的功能、系统性能、系统可靠性、系统安全性等进行验收，确认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后，出具初步验收通过报告。

终验，是指产品在初验后，能够在试运行期间稳定运行，在提交全部相关文档、报告等交付物的前提下，由客户组织进行最后验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1、初验时点是否完成了实质性履约义务

针对安全平台类产品，公司要交付的是具备特定功能的产品，其实质性工作是通过对硬件和软件来搭建安全平台；而通过初验，意味着安全平台已经具备了完整的系统功能。在初验通过时，合同双方已能就“安全平台类产品是否实现其系统功能”做出判断；初验完成时，合同的实质性履约义务已基本完成。

报告期内，初验确认收入的主要安全平台类产品，在初验后至终验前的阶段，合同规定的义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初验后至终验前阶段的主要义务条款
2019年			
1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	初验完成次日项目进入正式运行阶段，稳定运行3个月后由信大捷安提出终验申请，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终验，客户未在规定期限内验收的，除非客户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2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广信安全平台建设项目（广东电信政务平台）	（1）初验合格后，系统进行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 （2）试运行如出现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情况，由信大捷安负责更正和修改；如果由于信大捷安原因所引起的应用软件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恢复的，试运行期将自系统恢复之次日起重新计算； （3）试运行结束后，按约定进行终验。
2018年			
3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公安信息网统一边界平台项目	（1）项目完成初验后，进入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期，信大捷安应对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确保符合要求； （2）初验合格3个月后，各系统运行正常、稳定，且通过公安部安全检测后，由信大捷安书面提出终验申请，贵州省公安厅应在终验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4	青岛市公安局	移动警务安全链路升级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初验后，项目进入试运行期，在连续稳定试运行满45天后，由青岛市公安局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初验后至终验前阶段的主要义务条款
5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升级改造移动警务网络安全加固项目采购合同	系统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在系统连续稳定运行满3个月并通过第三方测评和安全测评后，进行用户验收。用户验收应当在系统试运行满3个月后20日内完成，如在该期限内未完成验收或签署《用户验收合格证书》的，除非有足够的依据或理由能证明系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要求，否则视为用户验收合格，因甲方客观原因延迟验收的除外。

如上表所示，初验后到终验前的试运行期间是通过正式运行客户信息系统的数来对安全平台的系统稳定性进行检验，针对可能出现问题进行修复解决，通常不提供物料设备、也无大额成本发生，且时间通常不超过6个月。

报告期内，针对所有验收后安全平台产品，公司已按历史经验比例在确认收入后的三年内预提了售后服务费（销售费用）。从预提的时间和范畴上来看，这部分预计负债涵盖了初验确认收入的安全平台在试运行期间的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足够覆盖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初验确认收入的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实际发生费用金额分别为15.63万元、32.14万元、38.74万元，金额较小，无重大影响。

2、初验时点是否转移了主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平台产品在初验后被退货的情况。

初验通过时点，公司即转移了商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合同中终验相关的退货或解除合同条款，被触发的可能性在初验通过时点基本可被排除。报告期内，初验确认收入的主要安全平台产品，其终验相关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终验相关的条款	条款的分析
2019年				
1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	违约责任：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验收未通过的，信大捷安应重新交付，重新交付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客户有权终止合同，信大捷安需要支付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交付的货物符合协议约定是初验的前置条件，因此初验时点风险已消除。
2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广信安全平台建设项目（广东电信	（1）终验不合格的，信大捷安负责更改和修改；更改和修改后须再次终验，再次终验仍不合格的，客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全额退款，若造成损失的，客户有权追讨赔偿； （2）违约责任：由于信大捷安原因使初验（含	终验相关的解除合同、全额退款、赔偿损失可能性在初验通过后无法被排除，但只有两次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终验相关的条款	条款的分析
	公司	政务平台	再次初验或重新调试)、试运行、终验(含再次终验或重新调试)、保修期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信大捷安就该等延误向客户承担违约责任;若相关延迟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10%的,客户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损失的,信大捷安应赔偿相关损失。	验均不通过或延迟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10%,才会触发相关条款。在初验过后触发相关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2018年				
3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公安信息网统一边界平台项目	(1) 质量保证责任:在验收中如发现提供的产品功能、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客户有权全部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信大捷安对此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违约责任:信大捷安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完成系统建设以及维护工作,如不能按期完成任务,须按天向客户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一旦延误超出20天,客户可终止合同,因客户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完成任务的,信大捷安不承担责任。	条款(1)中产品功能、质量、技术参数符合合同规定、条款(2)中按时完成建设是初验的前置条件,因此初验时点风险已消除。
4	青岛市公安局	移动警务安全链路升级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违约责任: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不合格,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客户有权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如因此给客户造成损失,客户有权提出索赔。	交付的货物符合协议约定是初验的前置条件,因此初验时点风险已消除。
5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升级改造移动警务网络安全加固项目采购合同	(1) 项目终验必须符合《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要求,在广州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升级改造采购项目各子项目均完成用户验收后,进行整体项目验收。如在一定期限内未完成验收或签署《整体项目验收合格证书》的,除非有足够的依据或理由能证明系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要求,否则视为验收合格,因甲方客观原因延迟验收的除外。 (2) 质量保证责任: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客户可拒收货物; (3) 违约责任:货物未能通过一次性验收,则客户同意信大捷安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15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客户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损失的,客户有权向信大捷安提出索赔。	条款(1)中系统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条款(2)中货物符合质量要求、条款(3)中货物通过验收均为初验的前置条件,因此初验时点风险已消除。

合同相关的违约责任主要是针对项目交付延误或产品质量存在重大问题情况下的约定,上述风险在初验时点已消除(上表项目1、3、4、5)或发生可能性较小(上表项目2)。因此,公司认为初验通过时点,与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已转移。

3、初验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版）的规定，对收入确认方法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 第 14 号-收入》 (2006 版)	公司收入确认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签订前，双方已经就项目方案、设备配置、参数型号等达成一致； •初验时点，安全平台类产品已在客户指定场所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并验收通过，客户已开始使用，双方就合同约定的设备、服务及其构成的集成产品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时点安全平台类产品作为完整的系统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通过整体验收交付转移给购货方。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际业务执行惯例中，安全平台类产品在初验后已作为完整的系统产品投入正常使用中，支撑客户的日常办公、实现数据加密处理等功能。安全平台类产品通过初验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交付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初验后到终验（若有）阶段，仅对系统产品可能发生的、影响稳定运行的问题进行修复，公司认为初验时点已完成实质性履约义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情况下，合同明确约定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导致销售价格发生变动的其他特别约定，所以安全平台类产品销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安全平台类项目合同，无退换货或保价合同条款。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约定的一般结算方式包括设备到货/初验/终验分阶段付款、背靠背、验收一次性付款等方式。 •主要安全平台类产品在初验确认收入的当年，通常能够回 30%-100% 左右，通常公司在初验后即可收回大部分款项；根据历史经验，尾款基本均可收回。因此，在初验时点，剩余款项收回的整体风险较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已对安全平台类产品成本分项目核算，成本可以准确计量。

考虑到在安全平台产品是在客户场所搭建的、初验后就具备了完整的系统功能、试运行期间就已开始运行了客户信息系统的数据、试运行期间也不是提供合同实质性服务的阶段，因此，执行初验的情况下，公司将初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科创板相关上市（申报）公司就集成等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确认时点
----	-----------	------

公司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确认时点
卫士通 (002268)	公司销售系统集成产品时，在相关产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得到客户签收后，按销售合同约定的安装实施要求完成阶段性工作或总体目标，并经过客户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成本。	以验收时点确认收入，但未明确披露以初验或终验确认。
国民技术 (300077)	①销售商品 针对公司贸易类业务（主要为系统集成）首先确定公司在交易中的地位是委托人还是代理人。如果公司承担了与货物销售或劳务提供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则其应当认定为委托方，相应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软件设计和项目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服务属于提供劳务收入。对于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进度和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①贸易类业务（主要为系统集成）以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未明确披露以初验或终验确认收入； ②软件设计和项目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服务分以下情况处理： A.按进度确认收入； B.根据时间期限或客户验收情况，结合进度确认收入； C.以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况下，未明确披露收入确认时点为初验或终验。
紫光国微 (002049)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按进度确认收入
思特奇 (300608)	软件开发收入按项目实施阶段根据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确认收入：上线或（到货）阶段按 50% 确认收入，初验阶段按 70% 确认收入，终验阶段按 100% 确认收入。	分阶段确认收入
朗新科技 (300682)	软件开发主要为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包括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和实施，主要包括四个关键阶段，分别是需求调研阶段、开发与测试阶段、系统上线运行阶段、客户验收阶段。定制软件开发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一般为签订合同后收取约 30% 合同款，出具上线报告后收取约 30% 合同款，出具验收报告后收取约 30% 合同款，质保期结束后收取剩余约 10% 合同款。定制软件开发收入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并且取得客户确认的上线报告时点开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没有上线报告的软件开发项目，公司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最终确认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分阶段确认收入
航天宏图 (688066)	①技术开发收入 公司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并交付使用，并且取得客户确认的初验报告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 确认项目收入。 ②系统咨询收入 公司在提交咨询或设计报告，并且取得客户确认的初验报告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 确认项目收入。	①一次性确认收入； ②以初验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公司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确认时点
安恒信息 (688023)	①不需要实施安装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销售收入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销售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标准化产品收入确认的依据为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确认的到货验收单。 ②需要实施安装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销售收入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收入确认的依据为销售合同、客户确认的实施安装报告、验收报告。	①一次性确认收入； ②需要实施安装的产品以验收确认收入； ③未明确披露收入确认时点为初验或终验
中科星图 (提交注册 阶段)	按项目约定提交项目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的初验报告时，按照项目金额的 100% 确认项目收入。	①一次性确认收入； ②以初验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注：卫士通、国民技术、紫光国微、思特奇的收入确认政策来自于其 2019 年度报告，航天宏图、安恒信息的收入确认政策整理自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科星图的收入确认政策整理自其第五轮回复报告文件，朗新科技的收入确认政策来自于其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1) 关于一次性确认收入还是分阶段或分进度确认收入

上市公司思特奇和朗新科技、同行业公司中的国民技术（软件设计和项目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服务）和紫光国微采取分进度或分阶段确认收入，公司与中科星图、安恒信息、航天宏图均采用一次性确认收入。只要选择合适的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方式能够避免提早确认部分收入的情况，更为谨慎。

(2) 关于选择初验还是终验作为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时点

卫士通、国民技术（系统集成业务）及安恒信息未明确披露选择哪一时点，而航天宏图和中科星图则明确在初验时点确认收入。公司选择初验时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安全平台类产品采用初验作为确认收入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版）相关规定。

(三) 模拟测算全部终验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各期的影响

1、终验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各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990.95	-1,402.06	-1,150.83
存货	478.73	1,004.15	365.41
应交税费	-120.00	-191.07	-160.62

未分配利润	-392.21	-206.84	-624.80
-------	---------	---------	---------

2、终验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11.04	-234.00	90.14
营业成本	374.77	-638.74	233.23
信用减值损失	-21.64	13.22	-6.17
净利润	-185.37	417.96	-149.27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无终验报告的按照合同约定初验后试运行期满视同终验合格。

注 2：截至报告期末，无终验报告合同未约定试运行期，按照初验期满 6 个月视同终验合格。

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安全平台类产品台账，核查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初验时间、终验时间、回款时间等；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原则，判定发行人安全平台类产品初验时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要求；

3、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科创板相关上市（申报）公司集成等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判定发行人安全平台类产品初验时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要求；

4、核查发行人按终验确认收入的模拟过程及对报告期各期的影响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安全平台类产品，若实际执行两次验收，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初验；若合同约定两次验收且实际只执行初验，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初验；若合同仅约定一次验收或约定两次验收只执行终验，则以该次验收确认收入；

2、发行人初验时确认收入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模拟测算按全部终验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各期不构成重大影响。

12.2 根据首轮回复，公司将安全终端手机交付给电信运营商后，电信运营商将其打包为通话套餐向终端客户销售。请发行人结合产品交付给电信运营商后至电信运营商将产品交付给终端客户的一般时间间隔，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被退回或出现降价而触发保价条款的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请发行人结合产品交付给电信运营商后至电信运营商将产品交付给终端客户的一般时间间隔，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被退回或出现降价而触发保价条款的风险。

（一）一般时间间隔

公司将安全终端手机交付给电信运营商后，至电信运营商将产品交付给终端客户，一般时间间隔为 1-2 周。

（二）退货风险

公司通常全程参与到业务拓展过程中，配合电信运营商为最终用户提供“咨询评估+方案制定+项目实施+运维服务”，电信运营商根据其最终客户需求向公司下达安全手机订单，因此，公司安全终端类产品销售确定性较高、退货可能性较小，从数据上体现为：①电信运营商交付产品给终端客户的时间短（1-2 周）；②2017-2019 年实际退货率低（分别为 2.64%、0.64%和 0.13%，累计为 0.90%），因此公司退货风险较小。

2017-2019 年，公司实际发生退货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退货金额	49.53	196.93	575.97
销售收入	39,211.16	30,655.18	21,809.76
退货率	0.13%	0.64%	2.64%

（三）保价风险

公司产品中仅有安全手机和安全通信模组两种产品涉及到保价条款。①对于安全手机产品的保价风险，公司与华为、河南智盛港成商贸有限公司（vivo 品牌手机经销商）、河南晟宇通讯器材有限公司（OPPO 品牌手机经销商）签有保价条款，覆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手机品牌，可将公司对客户的保价风险转移至上游供应商；②对于安全通信模组的保价风险，公司认为保价涉及金额小、可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间实际发生的保价情形均是关于安全手机产品，安全通信模组产品报告期内未发生保价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实际发生保价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7.73 万元、14.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3% 及 0.04%，报告期总保价总额同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0.02%。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2019 年度	中国移动终端公司河南分公司	0.48	0.00
2019 年度	成都龙翔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10.36	0.03
2019 年度	河北盛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30	0.01
2018 年度	中国移动终端公司河南分公司	7.73	0.03

报告期内，对于安全手机类产品，公司实际收到供应商华为、河南智盛港成商贸有限公司（vivo 品牌手机经销商）的保价金额分别为 206.15 万元、10.58 万元，累计价保金额为 216.73 万元，足以覆盖公司实际发生的保价金额。

综上，对于安全手机产品的保价风险，公司可将对客户的保价风险转移至上游供应商；对于安全通信模组的保价风险，公司认为保价涉及金额小、可承担。

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将安全终端手机交付给电信运营商后，至电信运营商将产品交付给终端客户的时间间隔；

2、结合发行人向电信运营商销售安全终端手机的模式，分析实际发生的退

货、保价对公司的影响。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将安全终端手机交付给电信运营商后，至电信运营商将产品交付给终端客户，一般时间间隔为 1-2 周；

2、2017-2019 年实际退货率低(分别为 2.64%、0.64%和 0.13%，累计为 0.90%)，公司退货风险较小；

3、公司产品中仅有安全手机和安全通信模组两种产品涉及到保价条款。对于安全手机的保价风险，公司可将对客户保价风险转移至上游供应商；对于安全通信模组的保价风险，公司认为保价涉及金额小、可承担。

12.3 根据首轮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需求变更、客户预算未批复等原因而退换货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1) 公司的退换货政策以及相关销售合同的主要退换货条款；(2) 合同未明确约定但是发生退换货由发行人承担是否为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惯例；(3) 发行人是否计提了足额的预计负债，如未计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 公司的退换货政策以及相关销售合同的主要退换货条款；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8、退换货事项

(1) 公司的退换货政策以及主要退换货条款

①退换货政策

A. 除法律规定情形外，货物经客户签收且已开封使用的，质保期内，如非质量问题，不接受退换货；

B. 除法律规定情形外，货物经客户签收，且未开封使用的，一般客户不接受退换货；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经公司审议方可接受退换货。

②主要退换货条款

2017-2019年，公司退换货条款主要针对安全终端类产品。

安全终端类产品退换货条款主要是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体系内的部分分支机构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主要退换货条款分为两大类，根据国家法律而签订法定退换货条款和针对滞销品的退货条款。

A. 法定退换货条款

客户	退换货期	具体条款
主要运营商客户	7日或15日	1、对于消费者依据国家《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在直接客户处进行退/换货的合同产品，由信大捷安负责终端消费者的退换货。 2、对于消费者通过下游客户购买的合同产品，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向下游客户进行7日无理由退货、15日无理由换货的，消费者退/换货的合同产品由信大捷安负责退/换货。

B. 针对滞销品的退货条款

客户	退货期	具体条款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90日	滞销机（自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收到合同产品之日起90日内未实现销售即为滞销机）及尾货处理：信大捷安同意接受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滞销机及尾货的退货，且良次均收。 滞销产品处理： 信大捷安产品进入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库房后45或40日内如销售数量低于入库数量的50%，视为滞销产品。 信大捷安承诺对滞销产品给予政策： （1）促销：信大捷安给予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一定市场费用、促销礼品等，进行滞销产品重点推动。 （2）在采取促销措施后两周内仍未实现良性消化的：①同意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降价销售；②按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要求更换同等价位的产品；③按双方可接受的价格由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一次性买断滞销产品。 （3）对于入库后90日内未售出的产品，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有权将库存退回信大捷安。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	90日	滞销产品处理： 信大捷安产品进入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库房后45日内如销售数量低于入库数量的50%，视为滞销产品。

客户	退货期	具体条款
江分公司		<p>信大捷安承诺对滞销产品给予政策：</p> <p>(1) 促销：信大捷安给予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一定市场费用、促销礼品等，进行滞销产品重点推动。</p> <p>(2) 在采取促销措施后两周内仍未实现良性消化的：①同意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降价销售；②按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要求更换同等价位的产品；③按双方可接受的价格由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一次性买断滞销产品。</p> <p>(3) 对于入库后 90 日内未售出的产品，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有权将库存退回信大捷安。</p>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90 日	<p>滞销产品处理：</p> <p>信大捷安产品进入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库房后 45 日内如销售数量低于入库数量的 50%，视为滞销产品。</p> <p>信大捷安承诺对滞销产品给予政策：</p> <p>(1) 促销：信大捷安给予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一定市场费用、促销礼品等，进行滞销产品重点推动。</p> <p>(2) 在采取促销措施后两周内仍未实现良性消化的：①同意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降价销售；②按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要求更换同等价位的产品；③按双方可接受的价格由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一次性买断滞销产品。</p>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8 日	<p>滞销机（自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收到合同产品之日起 28 日内未实现销售即为滞销机）及尾货处理：信大捷安同意接受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滞销机及尾货的退货，且良次均收。</p>
中国移动终端公司安徽分公司	无期限	<p>价保及尾货处理：信大捷安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均可享受全程库存价保，并且负责回收本合同项货物产生的尾货。</p>
中国移动终端公司广东分公司	无期限	<p>标的产品生命周期结束后，信大捷安负责处理中国移动终端公司广东分公司的所有尾货（含不良品），即中国移动终端公司广东分公司可在产品下架后，针对所有未售出的库存（含不良品）办理退货。</p>
中国移动终端公司河南分公司	无期限	<p>当产品产生滞销时，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信大捷安对中国移动终端公司河南分公司所产生的滞销机器进行退货。</p>
中国移动终端公司陕西分公司	2 个月	<p>尾货处理：到货之日起 2 个月内良品都可退货。</p>
中国移动终端公司河北分公司	无期限	<p>价保及尾货处理：信大捷安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均可享受全程库存价保，并且负责回收本合同项货物产生的尾货。</p>
中国移动终端公司湖北分公司	无期限	<p>尾货处理：尾货可以全部退回。</p>

(二) 合同未明确约定但是发生退换货由发行人承担是否为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惯例;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8、退换货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2) 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 实际发生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情形一: 合同约定退换货条款的			
实际退换货金额(A)	122.42	365.66	1.78
对应的销售收入	4,671.11	9,898.30	2,329.07
退换货率 1	2.62%	3.69%	0.08%
情形二: 合同未约定退换货条款的			
实际退换货金额(B)	51.07	113.96	575.30
对应的销售收入	34,540.05	20,756.88	19,480.70
退换货率 2	0.15%	0.55%	2.95%
整体情况			
退换货总额(C=A+B)	173.49	479.63	577.09
营业收入	39,211.16	30,655.18	21,809.76
整体退换货率	0.44%	1.56%	2.65%
合同约定退换货条款的 实际退换货金额占比(A÷C)	70.56%	76.24%	0.31%
合同未约定退换货条款的 实际退换货金额占比(B÷C)	29.44%	23.76%	99.69%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809.76万元、30,655.18万元和39,211.16万元, 整体退换货率分别为2.65%、1.56%和0.44%。

合同约定退换货条款的, 报告期各期发生退换货的金额分别为 1.78 万元、365.66 万元、122.42 万元, 其退换货率(见上表“退换货率 1”)分别为 0.08%、3.69%和 2.62%, 占公司同期退换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1%、76.24%和 70.56%。

合同未约定退换货条款的, 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退换货的金额分别为 575.30 万元、113.96 万元、51.07 万元, 其退换货率(见上表“退换货率 2”)分

别为2.95%、0.55%、0.15%，退换货率较低且逐年下降，占总退换货金额的比例为99.69%、23.76%和29.44%，除2017年外，该情形下的退换货金额占比较低。

2017年合同未明确约定但实际发生退换货金额较高，主要是天津贺路普退货444.44万元所致。天津贺路普为公司华北地区主要经销商，公司考虑与其历史合作关系及未来在华北地区业务开展情况，先予以换货处理，但后续最终客户的采购量不足，公司最终同意其退货，相关收入也予以调减。剔除该事项影响，合同未明确约定但实际发生退换货金额分别为130.86万元、113.96万元、51.07万元，退换货率分别为0.67%、0.55%、0.15%。

合同未明确约定退换货的，公司一般不进行退换货处理，特殊情况需结合以下情形并根据公司的退换货政策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 ①与客户以往合作关系；
- ②要求退换的具体货物是否可退回原厂或不影响二次销售；
- ③要求退换的具体货物是否为其他订单所需；
- ④涉及退换货的数量与金额是否较小；
- ⑤未来与该客户合作可能。

如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比例为2.65%、1.56%和0.44%，比例较低，退换货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存在合同未约定退换条款但实际发生退换货的情况，除2017年天津贺路普事项外，该情况下退换货金额较小、退换货率较低，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未明确约定但实际发生退换货并非公司的交易惯例。”

(三) 发行人是否计提了足额的预计负债，如未计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 负债状况分析”之“7、预计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未针对退货计提预计负债，公司根据退货性质及金额情况对退货情况分情况处理，一般小额退货冲减退货当期销售收入，涉及金额较大退货追溯调整原确认当期销售收入。

合同约定退货条款，为目前商业合作中的普遍现象。报告期内，与公司签

订有退货条款和实际发生退货情况的客户主要是电信运营商，发生过退货情况的产品主要是安全终端类产品。电信运营商按照最终用户的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产品流转较快，公司根据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

报告期各期，退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退货金额	49.53	196.93	575.97
销售收入	39,211.16	30,655.18	21,809.76
退货率	0.13%	0.64%	2.6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退货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退货事项导致的诉讼案件，与主要客户间不存在因退货而引起双方纠纷。因此，公司未针对退货确认预计负债，公司于退货实际发生时冲减收入。

公司	预计负债会计政策	是否针对退货计提预计负债
卫士通	<p>①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②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p>	否
国民技术	<p>①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否

公司	预计负债会计政策	是否针对退货计提预计负债
	<p>②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p> <p>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p> <p>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p> <p>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p>	
紫光国微	<p>公司对于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p> <p>（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p> <p>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p> <p>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对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p>	否

注：卫士通、国民技术、紫光国微的预计负债会计政策来自于其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同时，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卫士通、国民技术、紫光国微均未针对退货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退货金额较小，公司不计提预计负债而是在实际发生退货时进行收入冲销，该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安全终端类产品的销售合同，分析相关退换

货条款；

2、核查发行人合同未明确约定但发生退换货的情形，了解其发生原因及影响；

3、了解发行人的退换货政策，并获取退换货审批的相关底稿；

4、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针对退货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分析发行人针对退换货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合同未明确约定但是发生退换货由发行人承担不是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惯例，属于特例情况，但符合发行人退货政策、且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的程序；

2、发行人针对退换货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其原因是合理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2.4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12.1、12.2、12.3之“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问题 13 关于研发

根据首轮回复，公司存在数百人参与同一研发项目的情形，主要是包括参与项目的离职人员；研发人员存在同时存在多个项目研发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增减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离职率及报告期末研发人员的司龄构成，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大量离职的情形及原因，结合分析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必要时提示相关风险；

(2) 对于参与人员超过 100 的项目，逐项论证相关项目参与人数的合理性，特别是研发人员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情况下，同一研发项目中如何对数百人研发活动进行管理；

(3) 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分析研发支出披露的准确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增减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离职率及报告期末研发人员的司龄构成，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大量离职的情形及原因，结合分析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必要时提示相关风险；

1、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增减变动及离职率

2016 年底，公司研发人员 313 人，2017-2019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分别增加 92、168 和 104 人，分别减少 72、61 和 65 人，离职率为 17.16%、12.00% 和 11.95%、呈下降趋势，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人员大量离职的情形。

年份	研发人员 增加人数 (人)	研发人员 减少人数 (人)	其中：离 职人数	期末人数 (人)	离职率 (离职人数/(期末人数 +年内离职人数))
2017	92	72	69	333	17.16%
2018	168	61	60	440	12.00%
2019	104	65	65	479	11.95%

注 1：2017 年度减少 72 人中包含 3 名研发人员调岗为非研发类岗位；2018 年度增加 168 人中含 1 人由非研发类岗位调入、减少的 61 人中包含 1 名研发人员调岗为非研发类岗位；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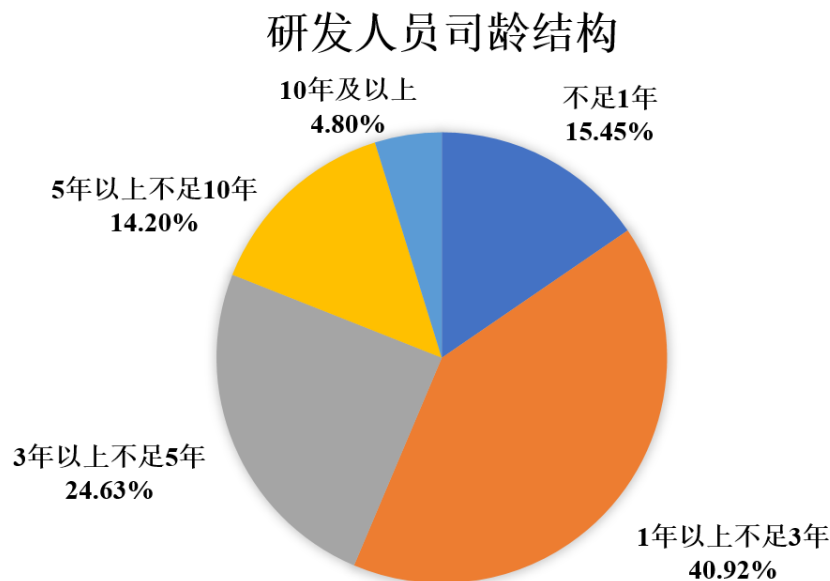
年增加 104 人中包含 5 人由非研发类岗位调岗为研发类岗位。

注 2: 离职率 = 本年度离职人数 ÷ (期末人数 + 年内离职人数), 此处离职人数不包含内部调岗 (研发人员调岗为非研发人员) 的人数。

2、报告期末研发人员的司龄构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研发人员的司龄构成见下图。公司司龄在 3 年以下研发人员的占比合计为 56.3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招聘大量研发人员所致, 司龄在 3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人数占比为 43.63%, 较为稳定。

司龄 (年)	人数 (人)	人数占比 (%)
不足1年	74	15.45
1年以上不足3年	196	40.92
3年以上不足5年	118	24.63
5年以上不足10年	68	14.20
10年及以上	23	4.80
总计	479	100.00



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大量离职的情形, 研发人员较为稳定, 司龄结构合理, 无需提示相关风险。

(二) 对于参与人员超过 100 的项目，逐项论证相关项目参与人数的合理性，特别是研发人员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情况下，同一研发项目中如何对数百人研发活动进行管理；

1、公司对研发人员和研发项目的管理

(1) 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及研发团队构成

公司通过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3 级认证，基于 CMMI3 级管理体系并结合当前互联网公司普遍采用的敏捷项目管理方法，公司制定了适用公司的项目过程管理体系，公司所有研发项目均按照该过程管理体系进行项目过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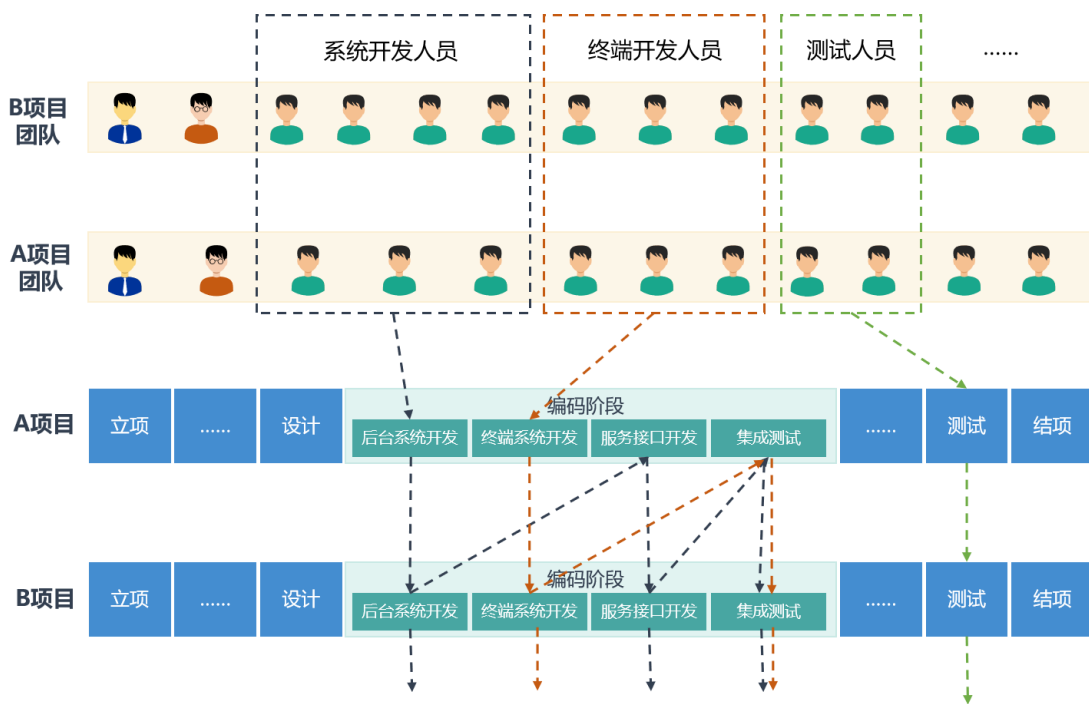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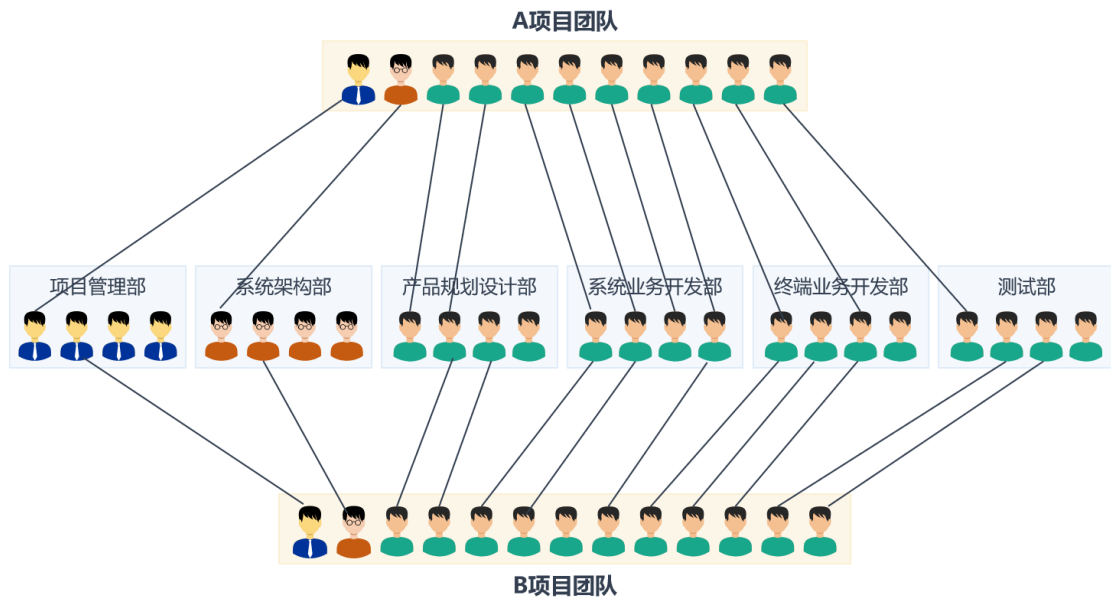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结合项目特点和研发组织机构型态，采用平衡矩阵项目组织结构类型实现项目组织机构管理。

公司的研发体系由安全实验室、集成电路设计室、系统架构部、产品规划设计部、系统业务开发部、终端业务开发部、芯片驱动开发部、安全服务开发部、PC 应用开发部、平台产品开发部、IoT 业务开发部、测试部、项目管理部、过程改进部、运维与 IT 部等专业化技术部门组成。公司大部分项目研发内容涵盖多个技术领域，需要跨技术部门研发人员共同参与完成。

(2) 公司平衡矩阵项目管理类型项目人员管理模式

公司研发项目立项过程中，首先确定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架构师，并由项目经理和项目架构师对项目研发内容、技术路线、设计方案进行立项分析，由项目经理和各个职能部门负责人沟通，确定并列出具项目参与研发人员，完成立项建议书，经研发中心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后，项目正式立项，组成虚拟项目组。

虚拟项目组内的研发人员一般会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根据各项目需要，投入具体项目研发过程。具体过程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可以看出，每个研发项目成员由该研发项目的项目经理、架构师根据项目需要从各技术部门抽调，组成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可能同时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由各研发项目经理根据项目计划、进度协调对应项目成员在需要时参与项目，完成所需工作后再撤离该研发项目、投入其他项目开发中，实现人力资源充分利用、降低研发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因此，具体某个研发项目实际参与人数为项目累计参与人数，并非项目固定成员数量。

2、公司参与人员超过 100 人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累计参与人员超过 100 人的研发项目，包含的二级子项数量通常较其他项目更多，均是公司开发规模较大的项目，且每一个子项目都相对复杂，开发量大，需要大量人力投入。

同时，由于各个子项目有先后顺序关系，所以项目分期分阶段实施，每期/每子系统需要前端开发、平台开发、测试等不同专业领域人员协同参与；在所有参与人员中，主要参与人员较为固定、集中，其他参与人员在完成项目相应任务后，会撤离当前项目并投入其它研发工作。

以“移动信息化行业应用综合服务系统”项目为例，累计项目参与人数 301 人，项目实际全程参与人员仅 37 人。同时，由于该项目研发内容涉及空中发证、终端安全管理、芯片管家、警信、警务门户、集中管控、服务总线等多个功能模块，跨智能终端客户端开发、后台管理系统开发、网络控制、协议过滤等多个技术领域，所以研发周期较长，产生较多研发工时，但实际全程参与人数仅占累计参与人数的 12%。

2016 年-2019 年，公司参与人员超过 100 人的研发项目共有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累计参与人数	子项目名称	需求功能模块	研发期间
基于新一代标准规范的移动警务应用平台	250	公共资源平台	资源注册、资源审核、资源展示、资源管理等6个功能模块	2014.1-2018.1
		CS代理服务器	代理配置添加、代理信息统计展示、配置批量导入等5个功能模块	
		系统互联安全防护平台	代理配置添加、代理信息统计展示	
		网络接入控制器	网络隔离、终端设备认证、Radius认证、在线用户管理、内容/协议过滤、黑白名单机制、在线审计等23个功能模块	
警务协同办公系统	开发者注册与登陆、开发者管理、应用注册、应用审核、应用管理、应用授权等13个功能模块			
安全智能产品项目	163	安全智能路由器	终端安全接入、数据安全传输、协议过滤、子网保护、访问控制、资源隔离等7个功能模块	2014.1-2016.12
		安全智能终端产品	芯片集成、操作系统移植、安全引导、进程防护、安全管控、安全通信、加密存储等7个功能模块	
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基础服务平台	530	安全云存储服务系统	个人文件管理、企业文件管理、文件上传下载、统计报表、企业用户管理等15个功能模块	2015.9-2018.12
		公共基础服务系统	安全组管理、控制器管理、用户管理、终端设备管理模块、应用服务管理等19个功能模块	
		即时通信服务系统	注册、登录、安全消息、安全通话、好友、群组等15个功能模块	
		密钥管理系统	密钥生成、密钥交换、密钥存储、密钥备份、身份证认证、芯片解锁等15个功能模块	
		受控环境专用安全内核系统	自主访问控制、强制访问控制、完整性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检查、安全审计、可信路径、应用权限管理、应用安全管理等8个功能模块	
		业务支撑平台	系统登录、设备访问控制、代理规则、文件请求服务、WEB路由转发、数据摆渡、安全中心、日志审计、虚拟通道配置、系统配置等10个功能模块	
		移动安全接入系统	设备安全接入、链路检测、系统状态检测、license授权、加密卡自检、路由配置国密协议的实现、访问控制证书管理等25个功能模块	
		移动办公服务系统	运维展示、设备统计分析、拓扑自动发现、事件通知、日志报警、行为预警、监控对象配置、应用监控配置、依赖关系配置、脆弱性扫描配置等34个功能模块	
移动智能终端设备身	人员管理、终端管理、策略管理、应用管理、文档管理、统计报表、日志审计、系统设置、高			

项目名称	累计参与人数	子项目名称	需求功能模块	研发期间
		份标识管理系统	级配置等9个功能模块	
		移动智能终端受控环境管理系统	单位信息管理、人员信息管理、设备审批与撤销、证书签发与撤销、策略管理、策略维护、终端管控等13个功能模块	
		云端协同移动认证服务系统	安全组管理、控制器管理、用户管理、终端管理、应用管理、日志审计、配置管理等18个功能模块	
		终端安全隔离套件	安全登录、安全连接、安全防护、在线监控、行为审计、安全管理等6个功能模块	
基于生态的物联网安全智能产品	463	智能家居安全解决方案	用户注册、设备添加、物联网设备绑定、厂商添加和管理、设备数据审计、用户权限角色管理、系统管理等7个功能模块	2016.1-2019.12
		智能汽车安全服务平台	系统资源使用率监控及告警、车载设备安全通信功能监控及告警、车载设备OTA功能监控及告警、车辆运行情况监控和告警等4个功能模块	
		物联网安全模块	证书认证、数据加密通信、本地数据加密存储、数据签名/验签等4个功能模块	
		车载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设备数字证书灌装、系统镜像文件签名、OTA安全升级、进程/外设安全防护等4个功能模块	
		车载终端安全互联系统	出行群组、出行目的地管理、群组人员位置、群组内实时语音消息等4个功能模块	
		ESIM片上系统	算法和通讯模块、JCVM java bytecode解析模块、NVM和RAM空间管理模块、JCAPI API功能实现模块、垃圾回收和碎片整理、APP远程下载等9个功能模块	
		物联网安全防护	证书生成和管理、密钥生成和管理、物联网设备安全接入、物联网平台资源监控、通信加密、控制指令加密传输等8个功能模块	
		车联网安全防护	车载终端设备密钥协同、车载终端设备统一认证、车载设备OTA安全升级、车载终端安全接入、车载终端远程控制等8个功能模块	
密码模块与服务	368	安全片载操作系统	算法调度、资源配置、微型文件系统、密钥管理、电路保护、端口控制、通信协议等9个功能模块	2017.2至今
		智能安全芯片	硬件设计、算法电路、硬件仿真、物理防护、安全传感器实现、异常检测、Boot Loader设计、综合测试等9个功能模块	

项目名称	累计参与人数	子项目名称	需求功能模块	研发期间
网络空间安全保障服务平台	134	应用安全检测平台	程序反编译、应用安全检测、源码安全防护、漏洞检测、恶意行为检测、配置文件管理、模板生成等7个模块	2018.1至今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数字证书验证、授权管理、单点登录、日志审计、集中管控、管理员管理、角色权限管理、应用漫游支撑、用户使用统计、用户在线统计等10个功能模块	
		统一应用支撑系统	开发者注册与管理、开发者文档管理、资源展示与申请、应用注册、应用升级下载、应用评论反馈、应用管理、应用漫游、人员单位基本信息管理等19个功能模块	
		可见光安全隔离交换系统	设备鉴权、文件格式及内容过滤、数据摆渡、完整性校验、状态检测等5个功能模块	
可信云计算安全产品与服务	416	复合下一代安全网关	多协议融合（TLS/DTLS/IPSec）、二层三层隧道模式支持、DNS配置管理、IPV6支持、流量管理功能、远程集中管理、系统自负载等12个功能模块	2018.1至今
		可信服务器	可信密码模块集成、BIOS校验、安全引导、TPM/TCM软件栈、系统安全增强等5个功能模块	
		可信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管理中心、审计告警管理、安全保密箱、病毒扫描、弱点扫描、安全标记、多因子身份鉴别、静态度量、动态度量、安全审计等19个功能模块	
		可信后台	用户管理、资源配置、密钥管理、策略管理、远程证明、系统管理等6个功能模块	
		密钥与密码设备管理平台	多类型密码设备管理、密码资源管理、业务接口服务、用户身份管理等4个功能模块	
		FIDO身份认证系统	UAF客户端功能、ASM层功能、认证器接口适配层、认证器功能、FIDO服务器、指纹认证、图案/口令认证、设置功能等8个功能模块	
		Android软件加固	DEX防护模块、SO防护模块、防篡改模块、防调试模块、防注入模块、模拟器检测模块、HOOK模块、透明加密模块等15个功能模块	
		联合身份管理系统	SP管理模块、IDP管理模块、CLAIM映射管理、管理员及权限管理、日志审计管理、应用使用统计、多认证器模块等16个功能模块	
		应用级安全隔离(安全盒)	设备激活、应用更新、应用自保护、虚拟桌面、工作域访问认证、运行环境隔离、通信安全增强、双域切换、进入应用策略、DLP策略等14个功能模块	
		可信安全芯片	国密算法高速实现、密钥管理、eSPI接口实现、BISO固件度量、白名单校验等5个功能模块	

项目名称	累计参与人数	子项目名称	需求功能模块	研发期间
		云安全服务器密码机	PCI-E密码卡管理、虚拟机集群管理、密钥管理、业务接口服务、集群间密钥同步、集群连接业务调度、OpenStack云平台交互等7个功能模块	
		数字证书管理系统	系统初始化、系统登录、业务管理证书管理、超级管理员证书管理、CA服务器证书管理、业务操作员证书管理、证书模板管理、CRL发布等32个功能模块	
工业控制物联安全保障服务平台	214	嵌入式可信安全模组	4G安全通信模组、量产工具等2个功能模块	2018.1至今
		嵌入式物联网安全操作系统	任务管理、任务调度、任务间通信与同步、内存管理、中断管理、文件系统等8个功能模块	
		虚拟硬件密码模块	系统环境初始化、协同运算功能、人员管理功能、对接发证服务、短信验证、管理员审批等功能、修改PIN码、解锁PIN码功能等12个功能模块	
		VPC安全虚拟网关	状态监控、license授权、升级更新、路由配置、DNS配置、防火墙规则配置、用户上下线通知、国密协议实现、访问控制策略的下发等18个功能模块	
		工业控制安全平台	设备身份认证、数字签名/验签、数据加解密、数据代理中转、日志安全审计等5个功能模块	
		云密码资源管理系统	密码资源池管理、密码计算集群管理、多类型密码设备管理、用户身份管理、云密码机状态监控等5个功能模块	
		云密钥管理系统	密码机管理、非对称密钥管理、对称密钥管理、签发机构管理、业务系统管理等6个功能模块	
		工业控制运维管理平台	服务状态监控、实时信息收集、反向安全隧道、异常告警通知等4个功能模块	
移动信息化行业应用综合服务系统	301	移动信息化行业应用综合服务系统	包含后台系统服务、PC端应用、智能手机应用三个部分，统一认证、资产管理、警信、应用管理中心、设备管理中心、级联监控中心等10个子系统110个功能模块	2019.1-2019.12

注：参与人数及子项目数量，未将2016年1月1日之前及2019年12月31日之后的数据纳入统计范围内，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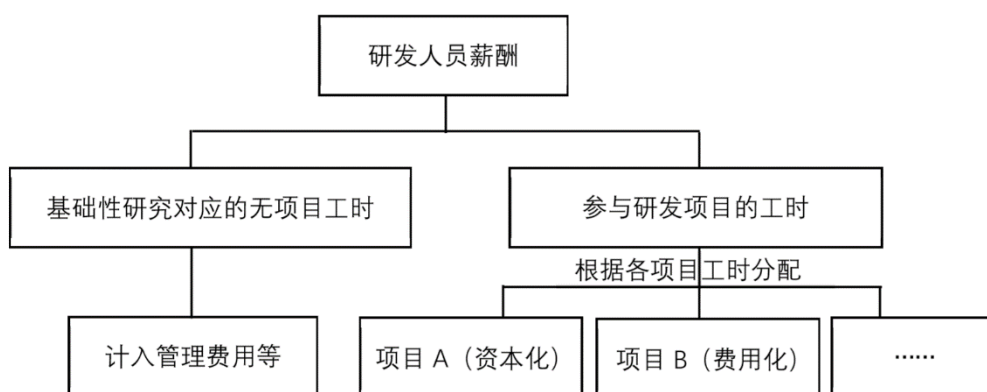
（三）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分析研发支出披露的准确性；

公司研发支出构成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研发项目需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直接领用材料 and 设计费等。其中，工资薪酬、需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依靠研发项目工时表在各个项目间分配，公司按月统计每个研发人员在每个研发项目中所用的工时形成研发项目工时表，工资薪酬根据研发项目工时表中每个研发人员所参与项目工时情况分配至各个项目，折旧、摊销等根据当月各项目的总工时占比在各受益项目间分摊。直接领用材料、设计费等可直接追溯至具体研发项目的费用，直接计入相应研发项目，不依赖工时进行分摊。

1、需分摊归集的研发支出

针对需要分摊归集的研发支出，其准确性主要取决于研发项目工时表的准确性和分配的计算过程。

以工资薪酬为例，分配过程具体如下：



（1）从事基础性研发任务

若研发人员当月从事基础性研发任务，不参与具体研发项目，则无研发项目的工时对应的薪酬不计入研发支出，而计入管理费用等非研发支出的项目。

（2）同时参与多个研发项目

若研发人员同时参与多个研发项目，则其薪酬按照研发项目工时占比在不同项目间分摊，计入研发支出。薪酬分摊至研发项目后，随相应的研发项目资本化或费用化会计处理，相应计入研发费用（费用化）或开发支出（资本化）。

（3）从事定制项目研发任务

若研发人员参与公司定制类项目研发任务，则其薪酬按照研发项目工时占比在不同项目间分摊，计入安全平台产品的生产成本中。

2、直接追溯的研发支出

针对可以直接追溯至具体研发项目的研发支出，可以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和付款凭证、抽盘物料、检查领料单据、获取发行人研发工时表并查看各研发项目工时分摊情况等方式，辅之以分析相关费用与具体研发项目的关联性，核查其准确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披露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 1、了解研发项目的管理过程，获取发行人相关的书面说明；
- 2、获取研发项目工时表、功能清单等文件，了解各研发项目的子项目数量、参与人数、实现功能等内容；
- 3、了解研发支出的归集过程，获取相关会计核算制度，对研发活动的管理进行控制测试。

（二）核查意见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离职率较低，不存在研发人员大量离职现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司龄在3年以上的研发人员人数占比为43.63%，较为稳定；
- 2、发行人部分研发项目累计参与人员超过100人，主要系项目包含的子项数量较多、开发量大，同时项目分期分阶段需要不同专业领域人员协同参与形成；
- 3、发行人研发支出披露准确。

问题 14 关于未来盈利

根据首轮回复，公司在移动警务平台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40%；公司目前亏损主要是因为研发投入规模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为相关单位建立安全平台后依托该平台向该单位销售安全手机等安全终端产品的模式，是否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模式，若是，请在招股说明书销售模式部分进一步明确披露；（2）结合目前市场占有率分析公司在安全平台及相关业务领域增长是否达到瓶颈，结合公司目前安全平台及相关业务的毛利率状况、行业平均研发投入水平等，模拟测算达到盈亏平衡点的预计收入水平，并分析公司基于安全平台及相关领域实现盈利是否存在较大困难，若否，请充分论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为相关单位建立安全平台后依托该平台向该单位销售安全手机等安全终端产品的模式，是否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模式，若是，请在招股说明书销售模式部分进一步明确披露

公司为相关单位建立安全平台后依托该平台向该单位销售安全手机等安全终端产品的模式，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由所处市场状况决定，公司的最终客户具有行业多、区域分布广、业务领域跨度大以及应用场景多样等特征。同时公司的安全终端类产品、安全平台类产品销售存在关联关系，即：安全终端类产品需要基于公司安全平台类产品提供的服务与支撑，实现安全功能。

安全平台类产品主要为安全终端类产品（安全手机、安全执法仪、安全笔记本等）提供安全通信、安全认证、访问控制、安全隔离、审计管控、信息传输等安全服务。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自行开拓/共同拓展下游客户安全平台类产品的业务订单后，基于安全平台类产品提供的服务，进一步开拓安全终端类产品业务订单。

前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于技术”之“二、主要经营

模式”之“(五)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

(二) 结合目前市场占有率分析公司在安全平台及相关业务领域增长是否达到瓶颈，结合公司目前安全平台及相关业务的毛利率状况、行业平均研发投入水平等，模拟测算达到盈亏平衡点的预计收入水平，并分析公司基于安全平台及相关领域实现盈利是否存在较大困难，若否，请充分论证

1、结合目前市场占有率分析公司在安全平台及相关业务领域增长是否达到瓶颈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以安全平台及安全手机等安全终端为主的传统互联网业务（主要包括警务、政务领域）及物联网业务，各领域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如下。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所应用的领域主要在移动警务/政务安全、智能网联汽车安全和多媒体数字屏媒安全，具体情况为：

分领域	市场容量	市场占有率	市场地位	是否达到瓶颈
移动警务安全	仅新一代移动警务市场，“十三五”期间各省公安厅建设移动警务平台 32 套，全国 330 个地市公安机关配置移动警务终端 ¹ 。	公司作为主要单位建设的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数量占 24 个已建设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省份的 41.67%。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警务平台的建设主要体现在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的建设上。目前，共有 24 个省份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建设了新一代省级移动警务平台，其中公司作为主要建设单位的有 10 个省份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	5G 的普及标志着新的技术周期的开始，移动警务业务的涵盖领域、承载业务类型等将远超 4G 时代。同时，针对《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的修订工作已提上日程，《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20 版）》起草工作已经启动。移动警务平台业务将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普及、新标准规范的制定、颁布，不断进行升级完善和规模扩容。因此，移动警务业务的市场具有可持续性。
移动政务安全	2017 年，全国共有 255,360 家机关法人单位 ² 。	无公开资料	目前，公司累计已为 105 家税务局和 34 家法院等机关单位提供一体化移动信息安全服务。	基于公司在移动警务方面沉淀的成熟技术、产品与服务体系，公司积极拓展移动政务领域业务，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政务等领域实现收入分别为 3,043.81 万元、3,679.60 万元、6,895.76 万元及 17,972.97 万元，2016 年-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80.75%，政务领域业务实现较快发展。因此，移动政务业务的市场具有可持续性。
智能网联汽车安全	2018 年，国内联网汽车数量累计为 840 万辆，2023 年中国车联网用户规模预计将达 9,177 万户，2025 年 C-V2X 新车搭载率将达到 50% ³ 。	无公开资料	2017 年 2 月，公司与比亚迪联合研制的国内首款搭载国密安全芯片的智能网联汽车面世。目前，集成公司安全芯片、安全应用服务的智能网联汽车累计已达 50 余万辆。	公司与比亚迪在智能网联车方面的合作保持规模；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工业级安全芯片（XDSM3275）、V2X 安全芯片（XDSM3276）已经完成 MPW，有多家 Tier 1 和车机厂商展示合作意向并与公司已与公司开始技术对接。公司不断巩固、加强现有智能网联汽车业务合作，同时保持研发创新，加大市场拓展的力度，智能网联汽车业务具有较大增长潜力。
多媒体数字屏媒安全	截至目前，主要的数字屏媒运营商分众传媒拥有 273.9 万个梯媒点位；新潮传媒拥有 70	截至目前，应用公司安全产品的数字屏媒的占比为 6.58%。	公司为新潮传媒、云股传媒等厂商提供的多媒体数字屏媒安全解决方案，已覆盖 40 万块数字屏媒设备。	2019 年 7 月，公司与新潮传媒、华为签订新的三方技术合作协议，三方就物联网终端通信产品（4G 安全路由器）进行合作，根据该协议，新潮传媒在未来 3 年内，拟在 100 万台电梯电视显示设备

分领域	市场容量	市场占有率	市场地位	是否达到瓶颈
	万个梯媒点位；城市纵横拥有 135.77 万个梯媒点位；华语传媒拥有 128 万个梯媒点位 ⁴ 。			中使用公司集成的 4G 安全路由器。因此，公司安全通信产品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注：主要参与建设单位是指负责移动警务平台业务体系和安全体系方案建设的总集成商。

资料来源：1、《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任务书》

2、《中国统计年鉴（2019 年）》

3、《2019 汽车新四化安全趋势白皮书》

4、上市公司公告、定期报告及官网

2、结合公司目前安全平台及相关业务毛利率状况、行业平均研发投入水平等，模拟测算达到盈亏平衡点的预计收入水平

公司根据成本费用属性，结合销售毛利率，对固定成本和与可变成本费用构成予以假设并模拟测算盈亏平衡点。

(1) 固定成本费用与可变成本费用的构成假设

① 营业成本划分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

A、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为固定成本；

B、扣除折旧摊销部分的制造费用，以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为可变成本。

② 期间费用划分

公司期间费用由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税金及附加构成，其中：

A、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总体上属于固定费用；

B、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薪酬、折旧摊销、租赁费、装修费为固定费用，其他主要为可变费用；

C、税金及附加为可变费用；

D、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属固定费用，其他研发费用为可变费用；

E、公司股份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为非经常发生的费用，因此在计算盈亏平衡点时未将股份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考虑在内。

(2) 盈亏平衡点计算

① 行业平均研发投入水平：

单位：%

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卫士通（002268）	11.73	12.46	10.90
国民技术（300077）	40.06	23.95	19.78
紫光国微（002049）	16.78	20.01	27.49

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行业平均	22.86	18.81	19.39
公司	23.36	29.22	26.58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比例分别高于行业平均值 7.19 个百分点、10.41 个百分点和 0.5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7 年公司开始涉入物联网领域后，物联网领域研发持续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比例分别高于行业平均值，且预计短期内不存在大幅降低研发投入情形。

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45%、30.24% 及 21.22%，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产品收入结构所致。为谨慎反映公司盈亏平衡点测算水平，根据成本费用属性，结合销售毛利率，对固定成本和与可变成本费用构成予以假设并模拟测算盈亏平衡点。

③ 变动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动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变动制造费用	销售费用-可变部分	研发费用-可变部分	税金及附加	可变成本合计
2017年	10,377.09	508.20	1,169.38	1,794.83	40.07	182.45	14,072.03
2018年	18,620.24	878.70	1,527.57	2,142.73	449.95	132.63	23,751.83
2019年	27,590.40	1,032.79	1,946.31	2,327.71	963.01	147.59	34,007.82

④ 固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制造费用-固定部分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固定部分	研发费用-固定部分	财务费用	固定成本合计
2017年	60.45	3,148.60	1,724.81	3,446.65	140.14	8,520.65
2018年	358.87	5,394.57	2,597.46	7,076.63	590.02	16,017.55
2019年	322.00	8,720.96	3,831.72	8,196.89	337.54	21,409.11

⑤ 盈亏平衡点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各年变动成本和固定成本情况，分别测算的盈亏平衡点收入

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固定成本	可变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盈亏平衡点收入
2017年	8,520.65	14,072.03	21,809.76	24,016.52
2018年	16,017.55	23,751.83	30,655.18	71,127.91
2019年	21,409.11	34,007.82	39,211.16	161,334.18

注：盈亏平衡点=固定成本/（1-可变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综上，公司基于上述假设，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盈亏平衡点收入分别为24,016.52万元、71,127.91万元、161,334.18万元，差异较大，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A、公司固定成本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投入物联网安全领域的研发，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由报告期初的495人增长到报告期末的840人，固定成本由2017年的8,520.65万元增长到2019年的21,409.11万元。

B、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变化较大，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结构不断发生变化，不同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安全平台类产品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2018			2017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安全终端类	31,103.51	79.32%	16.92%	23,296.97	76.00%	26.82%	10,866.54	49.82%	27.04%
安全平台类	6,269.88	15.99%	47.72%	7,098.83	23.16%	41.57%	10,898.59	49.97%	61.96%
其他	1,837.76	4.69%	3.49%	259.39	0.85%	27.57%	44.63	0.20%	8.59%
合计	39,211.16	100.00%	21.22%	30,655.18	100.00%	30.24%	21,809.76	100.00%	44.45%

公司毛利率对盈亏平衡点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毛利率的提高，变动成本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会随之下降，其对盈亏平衡点影响具体如下（以2019年度为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成本占销售收入变动率	变动后盈亏平衡点	变动前盈亏平衡点	差额
公司整体业务	-1.00%	150,028.38	161,334.18	-11,305.80
	-5.00%	117,181.51	161,334.18	-44,152.66
	-10.00%	92,002.89	161,334.18	-69,331.29

根据敏感性测试，若公司的可变成本率未来下降 10 个百分点，以 2019 年数据测算的盈亏平衡点收入将下降至 92,002.89 万元。

（3）盈亏平衡点可行性分析

未来，公司将通过物联网领域新型安全芯片的市场化，保持警务领域市场地位，持续开拓政务领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综合毛利率，有助于实现盈亏平衡。

①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布局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研发低功耗安全芯片（XDSM3274）、工业级（车规级）安全芯片（XDSM3275）、V2X 安全芯片（XDSM3276）和高性能安全芯片（XDSM3279）系列安全芯片，主要用于智能网联汽车、V2X 车路协同等领域。

目前，公司在智能网联汽车、V2X 车路协同等应用领域已与华为、李尔、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华为、李尔等公司计划于 2020 年至 2023 年分批采购公司 XDSM3276 芯片，累计采购量达到 226.60 万片。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计划于 2022 年至 2026 年向公司采购 XDSM3276、XDSM3275 等芯片共计 411.55 万片，前述合作目前处于需求量及报价谈判过程中。同时，电力安全领域，南瑞集团签订框架协议，意向采购 6 万片安全智能薄膜卡、相关产品将用于电力终端设备中，该等业务将在 2020 年给公司带来业绩增长。

若上述合作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未来一段时期调整产品收入构成，提高综合毛利率，降低变动成本率，有助于实现盈亏平衡。

②传统互联网信息安全领域

公司传统互联网信息安全领域主要以警务、政务领域为主。

移动警务信息安全是公司率先布局的业务领域，公司具有技术先发优势、项目建设经验及前期客户资源积累。公司计划抓住 2020 年移动警务技术规范方案更迭的政策红利期和产品更替期，继续通过安全平台产品提高市场份额、同时以其带动安全终端产品的销售，实现该领域收入和毛利率的增长。

政务信息安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但增量收入主要来源于毛利较低的安全终端产品，因此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政务领域政务信息安全市场空间较大，但收入增长主要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影响，未来能否持续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计划继续通过自有及经销渠道开拓政务市场保持收入增长，通过调整该领域的产品结构提高毛利率水平。

随着移动警务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及政务信息安全信息产业政策的支持，未来传统互联网业务仍具增长空间，但收入和毛利的增长空间不及新兴物联网安全领域，公司未来实现盈亏平衡将主要依靠物联网安全领域的发力。

(4) 风险提示

①收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警务、政务、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总额分别为 21,809.76 万元、30,655.18 万元和 39,211.16 万元，增长主要源自政务和物联网信息安全需求。基于 2019 年财务数据，公司测算出盈亏平衡点收入为 161,334.18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39,211.16 万元、较盈亏平衡点收入差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在警务信息安全领域实现收入分别为 16,312.51 万元、14,036.66 万元和 16,377.56 万元，占公司同期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74.79%、45.79%和 41.77%，收入规模整体相对稳定，但占比逐年下降。警务信息安全市场总体规模相对固定，移动警务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具有周期性特征。目前，2020 版移动警务技术规范方案已开始制定。公司在 2016 版新一代移动警务信息安全市场的占有率较高，如果未来公安部门移动警务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延缓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相关业务，公司警务领域信息安全收入规模存在下滑的风

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法院、检察院、司法、纪委监委等政务信息安全领域积极开拓，实现收入分别为 3,679.60 万元、6,895.76 万元及 17,972.97 万元，占公司同期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16.87%、22.49%、45.84%。公司在政务信息安全领域收入规模及占比均逐年上升，主要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共有 255,360 家机关法人单位，政务信息安全市场空间较大，公司已累计为 105 家税务局和 34 家法院等机关单位提供一体化移动信息安全服务。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出现变化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有可能导致公司在政务信息安全领域的收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车联网、多媒体屏媒等物联网信息安全细分领域实现收入分别为 71.86 万元、7,798.52 万元以及 1,342.95 万元，收入占同期公司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0.33%、25.44%、3.42%，公司在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收入规模较小。目前，公司在智能网联汽车、V2X 车路协同等物联网应用领域公司已与华为、李尔、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物联网信息安全市场空间较大，但同时也是一个新兴的市场，受客户需求、政策环境以及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物联网领域业务增长未能达到预期，公司在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收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②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我国人力成本近几年呈现上升趋势。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工资薪金费用分别为 8,818.12 万元、13,847.18 万元及 17,053.66 万元，占公司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38.80%、31.11%及 30.52%，整体呈下降趋势。如未来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员工人数继续增加，或因招工环境影响调高员工待遇幅度较大导致公司工资薪金费用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③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45%、30.24%及 21.22%。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前期出现一定幅度下降。2018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主要是公司受收入结构和安全平台类产品毛利下降较大的影响，

2019年综合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主要是受公司收入结构和安全终端类产品毛利下降较大的影响。

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安全终端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7.04%、26.82%、16.92%，2019年毛利率较前期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安全手机销售占比大幅提高且其毛利率下降所致。安全终端类产品毛利率仍可能持续降低。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策略、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波动，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④公司亏损可能将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投入以及经营相关开支导致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公司于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产生亏损净额分别为1,552.66万元、12,911.24万元及14,217.23万元，累计亏损28,681.13万元，且存在亏损持续扩大的趋势。公司未来将持续研发投入，在研安全芯片商业化的不确定性以及较高的运营费用，均可能导致公司亏损呈现持续扩大的趋势，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②③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应部分披露，上述风险①④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应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3、公司基于安全平台及相关领域实现盈利是否存在较大困难

公司物联网业务尚在市场开拓阶段，未来业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基于相关假设条件针对传统互联网业务模拟测算盈亏平衡点的收入水平如下：

(1) 固定成本费用与可变成本费用的构成假设

① 营业成本划分

详见本回复“2、(1) 固定成本费用与可变成本费用的构成假设”所述

② 期间费用划分

详见本回复“2、(1) 固定成本费用与可变成本费用的构成假设”所述

③ 传统互联网业务及物联网业务划分假设

A.研发费用按照具体研发项目划分为传统互联网业务及物联网业务研发费用；

B.管理费用按照以传统互联网业务及物联网业务研发费用占比进行分配；

C.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按照传统互联网业务及物联网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配。

(2) 盈亏平衡点计算

① 传统互联网业务及物联网业务研发费用占比计算

单位：万元

业务领域	研发项目	2019年
物联网	基于生态的物联网安全智能产品	656.19
	密码模块与服务	760.21
	可信云计算安全产品与服务	2,014.98
	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基础服务平台	
	工业控制物联网安全保障服务平台	357.83
	物联网基础安全认证接入设备	318.70
	面向 V2X 的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253.02
	安全服务平台（扩容）	144.87
	全域安全关键基础技术体系研究	61.89
	小计	4,567.69
传统互联网	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基础服务平台	
	可信云计算安全产品与服务	
	基于新一代标准规范的警务应用平台	
	万兆网关	
	网络空间安全保障服务平台	107.88
	安全数据保护系统	2.75
	移动安全办公系统	478.06
	安全邮件	
	智能化运维系统	98.53
	高速数据回溯系统	58.29
移动信息化行业应用综合服务系统	3,763.45	

业务领域	研发项目	2019年
	移动信息化安全支撑服务平台	83.26
	小计	4,592.22
	研发费用合计	9,159.91
	物联网研发费用占比	49.87%
	传统互联网研发费用占比	50.13%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费用构成，2019年人员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85.88%。根据研发支出归集办法，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在某一时间因未参与具体研发项目将其工资等费用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同时行政、后勤等管理部门配备相关人员对研发工作提供保障工作，因此管理费用根据传统互联网及物联网研发费用占比进行划分具有合理性。

② 2019年传统互联网业务变动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变动制造费用	销售费用-可变部分	研发费用-可变部分	税金及附加	可变成本合计
2019年	26,756.65	1,001.58	1,887.49	2,247.99	482.79	142.54	32,519.05

③ 2019年传统互联网业务固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制造费用-固定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固定部分	研发费用-固定部分	财务费用	固定成本合计
2019年	312.27	4,372.16	3,700.49	4,109.42	325.98	12,820.32

④ 以2019年度数据为基础模拟测算传统互联网业务盈亏平衡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成本	可变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盈亏平衡点收入
传统互联网业务	12,820.32	32,519.05	37,868.27	90,757.85

注：以安全平台、安全手机等安全终端为主的警务、政务等领域盈亏平衡点收入=固定成本/（1-可变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基于前述假设条件，以2019年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传统互联网业务盈亏平衡点为90,757.85万元，较公司整体业务盈亏平衡点下移70,576.33万元，主要系公司在物联网领域投入且相关研发成果尚未实现业绩转化所致。

经模拟测算公司传统互联网业务盈亏平衡点收入为90,757.85万元，公司传

统互联网业务实现盈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传统互联网业务收入及发展前景

2016年至2019年公司传统互联网业务收入分别为10,691.01万元、21,737.91万元、22,856.66万元和37,868.21万元，公司传统互联网业务内整体呈增长趋势，2016年-2019年复合增长率为52.44%。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在警务信息安全领域实现收入分别为16,312.51万元、14,036.66万元和16,377.56万元，收入规模整体相对稳定，公司在2016版新一代移动警务信息安全市场的占有率较高。公司在政务信息安全领域实现收入分别为3,679.60万元、6,895.76万元及17,972.97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17年底，全国共有255,360家机关法人单位，政务信息安全市场空间较大，公司已累计为105家税务局和34家法院等机关单位提供一体化移动信息安全服务，未来空间增长较大。

若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警务领域市场占有率及收入规模，同时保持政务领域的持续增长，则公司传统互联网业务实现盈利不存在较大困难。若未来公安部门移动警务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延缓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相关业务，公司警务领域信息安全收入规模存在下滑的风险。同时国家产业政策出现变化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有可能导致公司在政务信息安全领域的收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的相应部分补充披露。

B、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2016年至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17.80万元、-2,434.75万元、-10,291.47万元、-17,348.01万元。2017年物联网研发费用为2,881.19万元，假设不考虑公司2017年物联网领域业务的投入，则公司传统互联网业务2017年即可实现盈利。公司于2017年开始涉入物联网领域业务，并于2018年、2019年持续加大物联网领域研发投入，同时因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公司2019年销售毛利率较低，且运营费用较高，因此导致2018年、2019年亏损扩大。

综上，若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警务领域市场占有率及收入规模，同时保持政务

领域的持续增长，则公司传统互联网业务实现盈利不存在较大困难。反之若未来公安部门移动警务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延缓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警务安全业务以及国家政务信息安全领域产业政策出现变化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仅依靠传统互联网业务实现盈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问题 15 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5.1 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章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劣势；（2）对招股说明书中物联网行业相关介绍，发行人尚未形成收入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该项合作尚未投产或尚未形成收入；（3）结合本轮问题 6、7、8、9 的回答，详细说明回复中“2019 年关键下游客户因自身战略规划调整，所需产品需要升级换代，因此当期销售收入低于预期”的具体情况，并作充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4）删除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中尚未盈利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中相关应对措施及解释性的内容；（5）严格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要求，删除业务与技术章节和管理层讨论分析章节中对于投资者理解公司业务与财务关联度不高的冗余内容，提高披露的重要性和针对性。

回复：

（一）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章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劣势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劣势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
卫士通	<p>1、市场优势：国内信息安全领域最大的产品供应商之一，拥有包括专业密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以及安全信息系统在内的三大类产品体系，已成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在政府、军工、金融等领域，培养了大量长期、深度合作的客户资源；</p> <p>2、先发优势：我国最早从事商用密码技术的企业之一，参与行业内多个标准、规范的制定；</p> <p>3、技术优势：在密码产品多样性和密码算法高性能实现方面一直保持国内领先，多项商密产品达到国内首创、国际领先水平；</p> <p>4、资源优势：卫士通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能够为卫士通业务、技术、产品等各方面能力的持续提升和创新提供有力的支撑。</p>	公开资料未披露
国民技术	<p>1、技术优势：密码与芯片安全技术在建设规模、专业结构、人才梯度、科研能力等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低功耗射频技术处于全球先进行列。国民技术采用业界一流水平的高安全防御设计，形成了领先的SoC安全架构和原型验证方案；</p> <p>2、产品优势：在USBKEY领域的安全芯片市场占有率持续领先，可信计算产品在国内商业市场占有率超过85%。</p>	公开资料未披露
紫光国微	<p>1、产品优势：领先的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智能安全芯片、高稳定存储器芯片、功率半导体器件、超稳晶体频率器件等核心业务领域已形成领先的竞争态势和市场地位；</p> <p>2、市场优势：目前智能卡安全芯片业务的客户包括全球领先智能卡卡商，并服务于国内三大运营商、各大商业银行以及公安、社保、交通和卫生等行业应用。存储器芯片设计服务业务的客户涵盖美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知名半导体公司，测试服务能力也达到了世界主流水平；</p> <p>3、渠道优势：产品应用广泛，涉及众多行业领域，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p>	公开资料未披露
信大捷安	<p>1、技术优势：具备密码算法设计、密钥管理方案设计、高速国密算法软硬件实现、高贴合度安全解决方案等基础研究能力，研发超低功耗、工业级、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并基于自主“芯”与“云”，形成涵盖“芯-端-管-云”全体系产品研发能力；</p> <p>2、产品优势：研制系列国密安全芯片、柔性密码安全模组等国密安全产品，满足移动互联网、移动物联网、工业控制和智慧城市等领域不同形态的信息安全需求；</p> <p>3、先发市场优势：公司依托移动安全服务平台、安全智能终端、安全密码模块等产品形式，为移动警务打造一体化的安全保障体系，已在河南、广东、天津、陕西等20个省、市的公安系统成熟应用，在该行业市</p>	<p>1、发展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研发投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获得的资金支持有限，融资能力不足；</p> <p>2、高端人才相对不足。信息安全行业高端专业人才培养</p>

公司名称	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
	<p>场具有明显领先优势；</p> <p>4、品牌优势：公司凭借在安全基础理论研究、工程方案设计和应用服务体系构建等方面的自主技术优势，在政府部门、三大电信运营商、大型企业等优质客户群体获得了良好的客户积累。</p>	<p>周期长，需求大，高端人才缺口明显。</p>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官网、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前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于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情况”之“(四) 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中补充披露。

(二) 对招股说明书中物联网行业相关介绍，发行人尚未形成收入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该项合作尚未投产或尚未形成收入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中未形成收入的物联网行业相关介绍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招股书章节	详细位置	原招股说明书中物联网行业相关介绍	相关合作状态	补充披露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发展态势和未来发展趋势”	“2、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之“(2) 物联网安全”之“①智能网联汽车安全”	面对新兴的 C-V2X 智能网联汽车、车路协同市场，公司正在研发提供符合 V2X 场景需求的高性能安全芯片及配套安全服务，协同华为、李尔共同研发支持 V2X 技术的安全 OBU 设备，共同为奥迪打造车、路协同安全解决方案，开拓 C-V2X 智能网联汽车和车路协同市场。	处于样机测试阶段，尚未形成收入	……，共同为奥迪打造车、路协同安全解决方案，开拓 C-V2X 智能网联汽车和车路协同市场。 该项合作尚未形成收入。
	“2、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之“(2) 物联网安全”	公司与美的合作，为美的提供智能家电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从信息安全体系、终端安全、操作系统安全和平台安全等四个方面，保障智能家电整体管控、远程交互、数据、隐私等多重安全。	未投产	……，保障智能家电整体管控、远程交互、数据、隐私等多重安全。 该项合作尚未投产。

招股书章节	详细位置	原招股说明书中物联网行业相关介绍	相关合作状态	补充披露
	<p>之“②智慧城市基础设施”</p> <p>“2、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之“(2)物联网安全”之“③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p>	<p>公司与汇川技术在工业控制与工业互联网领域，与卡斯柯、比亚迪、思维列控等在轨道交通领域、与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在航空航天领域，为工业控制设备远程调控/运维、地铁/高铁轨道信号传输与控制、列车信号系统、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在轨卫星状态监控及调整提供体系化的安全防护，从设备身份认证、端口远程映射、数据通信、指令控制各个方面保证业务的信息安全。</p>	<p>与汇川科技、卡斯柯的合作已形成收入；与思维列控在轨道交通方面的合作尚未投产；与比亚迪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合作以及与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合作尚未形成收入</p>	<p>……,从设备身份认证、端口远程映射、数据通信、指令控制各个方面保证业务的信息安全。上述合作中,公司与汇川科技、卡斯柯的合作已形成收入;与思维列控在轨道交通方面的合作尚未投产;与比亚迪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合作以及与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合作尚未形成收入。</p>

(三) 结合本轮问题 6、7、8、9 的回答, 详细说明回复中“2019 年关键下游客户因自身战略规划调整, 所需产品需要升级换代, 因此当期销售收入低于预期”的具体情况, 并作充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2018 年, 新潮传媒为公司在 4G-LTE 安全通信模组业务方面的关键下游客户, 公司基于 4G-LTE 安全通信模组产品拓展了新潮传媒的多媒体数字屏媒项目, 实现销售收入 7,280.73 万元, 占公司当年总收入 23.75%。新潮传媒在电梯多媒体屏内集成 4G-LTE 安全通信模组, 实现媒体信息远程安全更新、设备远程管控服务。因部分电梯存在墙体屏蔽及所处位置无运营商无线网络覆盖的情况, 导致电梯内多媒体屏网络偶尔出现连接不稳定情况, 影响信息推送及数据更新的及时性。新潮传媒决定对原有多媒体屏联网方案进行调整, 在电梯井内通过 WIFI 路由器(定向天线技术)或电力路由器(通过电力线进行数字信号传输的电力载波技术)进行网络覆盖, 解决移动运营商无法保证电梯内网络覆盖的问题。因此, 2019 年公司 4G-LTE 安全通信模组仅实现销售收入 457.15 万元, 低于预期。2019 年 7 月, 公司与新潮传媒、华为签订新的三方技术合作协议, 三方就物联网终端通信产品(4G 安全路由器)进行合作, 根据该协议, 新潮传媒在未来 3 年内, 拟在 100 万台电梯电视显示设备中使用公司集成的 4G 安全路由器。目前, 该产品已交付新潮传媒进行测试。

根据上述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二) 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4G-LTE安全通信模组产品关键下游客户需求变更导致收入下滑的风险

2018年, 公司基于4G-LTE安全通信模组产品拓展了新潮传媒的多媒体数字屏媒项目, 实现销售收入7,280.73万元, 占公司当年总收入23.75%。2019年, 由于新潮传媒的技术方案调整, 所需的安全通信产品需要升级换代, 导致当期该产品仅实现销售收入457.15万, 低于收入预期。2019年7月, 公司与新潮传媒、华为签订新的三方技术合作协议, 三方就物联网终端通信产品(4G安全路由器)进行合作。如果新潮传媒需求发生变更, 未来将继续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六) 4G-LTE安全通信模组产品关键下游客户需求变更导致收入下滑的风险

2018年，公司基于4G-LTE安全通信模组产品拓展了新潮传媒的多媒体数字屏媒项目，实现销售收入7,280.73万元，占公司当年总收入23.75%。2019年，由于新潮传媒的技术方案调整，所需的安全通信产品需要升级换代，导致当期该产品仅实现销售收入457.15万，低于收入预期。2019年7月，公司与新潮传媒、华为签订新的三方技术合作协议，三方就物联网终端通信产品（4G安全路由器）进行合作。如果新潮传媒需求发生变更，未来将继续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删除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中尚未盈利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中相关应对措施及解释性的内容

已对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中尚未盈利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中相关应对措施及解释性的内容进行了删除。

(五) 严格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要求，删除业务与技术章节和管理层讨论分析章节中对于投资者理解公司业务与财务关联度不高的冗余内容，提高披露的重要性和针对性

已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要求，对业务与技术章节和管理层讨论分析章节中对于投资者理解公司业务与财务关联度不高的冗余内容进行了删除。

15.2 根据首轮回复，发行人修改多处首次申报时披露有误信息，包括研发加计扣除金额与存货明细构成；首轮回复材料中，公司披露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全芯片毛利率对比中，表格列示数据与表格下方分析文字中数据不一致。请发行人修改错误内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首轮回复中是否存在其他有误内容，并列表说明修改情况。

回复：

发行人已对错误内容修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首轮回复进行了核查及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 对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修改情况

修改题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问题 4</p> <p>一、发行人说明</p> <p>(二) 上述 133 名员工同意退出是否表明对公司发展或上市无信心, 如否, 请说明清理代持是否真实, 是否为员工真实意愿及认定依据, 是否存在对员工的其他任何方式的利益补偿, 如何确保上市后不会发生纠纷或争议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p>	<p>“2019 年 4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p>	<p>“2019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
<p>问题 4</p> <p>一、发行人说明</p> <p>(三) 2018 年 8 月相关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的出资过程、资金来源、资金划转记录、代持协议等情况;</p>	<p>“郑素芬借款 80 万元 郑素芬系苏庆会亲属”</p>	<p>“邓素芬借款 80 万元 邓素芬系苏庆会亲属”</p>
<p>问题 6</p> <p>一、发行人说明</p> <p>(二) 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股东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p>	<p>“自然人转让方中, 丁雪峰、武智恒已经分别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2015 年 6 月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2018 年 10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六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p>	<p>“自然人转让方中, 丁雪峰、左伟诚、武智恒已经分别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2015 年 6 月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2017 年 7-8 月公司挂牌期间股份转让及 2018 年 10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六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p>
<p>问题 8</p> <p>二、中介机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明确意见</p>	<p>“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 1 名册”</p>	<p>“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名册”</p>
<p>问题 9</p> <p>一、发行人披露</p>	<p>“国民技术—2017 年度 -48,890”</p>	<p>“国民技术—2017 年度 -48,745”</p>

修改题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三) 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的情况		
<p>问题 10</p> <p>一、发行人披露</p> <p>(一) 请发行人用浅白易懂的语言分析公司各具体安全产品通过何等技术、如何实现安全性能, 各具体产品相对于竞争对手的优势性能, 成本、功耗等具体指标, 以及使用产品的下游领域、终端客户, 并对招股说明书的“业务与技术”章节相关内容重新梳理撰写</p>	<p>该系列安全芯片通过硬件电路实现高速 SM1、SM2、SM3、SM4、SM9 等商用密码算法</p>	<p>该系列安全芯片通过硬件电路实现高速 SM1、SM2、SM3、SM4、SM9 (SM9 仅 XDSM3275/XDSM3279 支持) 等商用密码算法</p>
<p>问题 14</p> <p>一、发行人披露</p> <p>(二) 对于电信运营商客户, 请细化披露对各省分公司的销售额</p>	<p>“中国移动—2018 年—天津—1,601.85”</p> <p>“中国移动—2018 年—湖南—207.10”</p> <p>“中国移动—2018 年—其他—545.31”</p>	<p>“中国移动—2018 年—天津—1,602.92”</p> <p>“中国移动—2018 年—湖南—207.19”</p> <p>“中国移动—2018 年—其他—544.24”</p>
<p>问题 14</p> <p>二、发行人说明</p> <p>(六)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退换货情况以及针对退换货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 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p> <p>之“2、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的退货情况”</p>	<p>对“随着安全智能手机技术升级, 支持 TF 卡插槽的手机逐渐退市”的相关描述进行修订</p>	<p>问题 14</p> <p>二、发行人说明</p> <p>(六)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退换货情况以及针对退换货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 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p> <p>之“2、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的退货情况”</p>
<p>问题 21</p> <p>二、发行人说明</p> <p>(二) 公司参与建设、服务的 20 个省份移动警务平台对应的具体公安</p>	<p>“洛阳市公安局—2016 年度—洛阳市公安局无线安全接入平台建设项目”</p> <p>“洛阳市公安局—2016 年度—2016 年度政法专款-移动警务系统项目”</p>	<p>“洛阳市公安局—2017 年度—洛阳市公安局无线安全接入平台建设项目”</p> <p>“洛阳市公安局—2017 年度—2016 年度政法专款-移动警务系统项目”</p>

修改题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局名称、业务内容以及相应的采购金额及占安全平台业务的比例	“湖南省公安厅 2016 年度—警务系统管理平台维护升级维护合同”	“湖南省公安厅 2017 年度—警务系统管理平台维护升级维护合同”																																																																																					
问题 24 一、发行人说明 (三)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未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27 二、发行人说明 (五) 模拟测算, 若调整为在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各期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之“1、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因统计口径问题, 现更正表格数据及相关文字描述	<p>“1、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 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th> <th>2019 年 1-6 月</th> <th>2018 年度</th> <th>2017 年度</th> <th>2016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应收账款</td> <td>-330.18</td> <td>-343.31</td> <td>312.26</td> <td>-745.52</td> </tr> <tr> <td>存货</td> <td>306.38</td> <td>289.23</td> <td>-502.22</td> <td>882.10</td> </tr> <tr> <td>未分配利润</td> <td>-23.80</td> <td>-54.08</td> <td>-189.96</td> <td>136.58</td> </tr> </tbody> </table> <p>2、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各期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 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th> <th>2019 年 1-6 月</th> <th>2018 年度</th> <th>2017 年度</th> <th>2016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347.56</td> <td>-361.38</td> <td>328.69</td> <td>-784.76</td> </tr> <tr> <td>营业成本</td> <td>-306.38</td> <td>-289.23</td> <td>502.22</td> <td>-882.10</td> </tr> <tr> <td>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td> <td>-17.38</td> <td>-18.07</td> <td>16.43</td> <td>-39.24</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23.8</td> <td>-54.08</td> <td>-189.96</td> <td>136.58</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模拟调整在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影响分别为-745.52 万元、312.26 万元、-343.31 万元、</p>	科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	-330.18	-343.31	312.26	-745.52	存货	306.38	289.23	-502.22	882.10	未分配利润	-23.80	-54.08	-189.96	136.58	科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47.56	-361.38	328.69	-784.76	营业成本	-306.38	-289.23	502.22	-882.10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17.38	-18.07	16.43	-39.24	净利润	-23.8	-54.08	-189.96	136.58	<p>“1、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 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th> <th>2019 年度</th> <th>2018 年度</th> <th>2017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应收账款</td> <td>-515.24</td> <td>-903.42</td> <td>-506.92</td> </tr> <tr> <td>存货</td> <td>449.62</td> <td>669.11</td> <td>379.88</td> </tr> <tr> <td>应交税费</td> <td>-65.56</td> <td>-133.52</td> <td>-77.53</td> </tr> <tr> <td>未分配利润</td> <td>-0.06</td> <td>-100.79</td> <td>-49.51</td> </tr> </tbody> </table> <p>2、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各期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 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th> <th>2019 年度</th> <th>2018 年度</th> <th>2017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340.65</td> <td>-361.38</td> <td>328.69</td> </tr> <tr> <td>营业成本</td> <td>219.49</td> <td>-289.23</td> <td>502.22</td> </tr> <tr> <td>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td> <td>-20.43</td> <td>20.87</td> <td>-19.22</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100.73</td> <td>-51.28</td> <td>-192.75</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515.24	-903.42	-506.92	存货	449.62	669.11	379.88	应交税费	-65.56	-133.52	-77.53	未分配利润	-0.06	-100.79	-49.51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40.65	-361.38	328.69	营业成本	219.49	-289.23	502.22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0.43	20.87	-19.22	净利润	100.73	-51.28	-192.75
科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	-330.18	-343.31	312.26	-745.52																																																																																			
存货	306.38	289.23	-502.22	882.10																																																																																			
未分配利润	-23.80	-54.08	-189.96	136.58																																																																																			
科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47.56	-361.38	328.69	-784.76																																																																																			
营业成本	-306.38	-289.23	502.22	-882.10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17.38	-18.07	16.43	-39.24																																																																																			
净利润	-23.8	-54.08	-189.96	136.58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515.24	-903.42	-506.92																																																																																				
存货	449.62	669.11	379.88																																																																																				
应交税费	-65.56	-133.52	-77.53																																																																																				
未分配利润	-0.06	-100.79	-49.51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40.65	-361.38	328.69																																																																																				
营业成本	219.49	-289.23	502.22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0.43	20.87	-19.22																																																																																				
净利润	100.73	-51.28	-192.75																																																																																				

修改题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330.18 万元，占报告期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86%、2.41%、-1.89%、-2.71%；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影响分别为-784.76 万元、328.69 万元、-361.38 万元、-347.56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33%、1.51%、-1.18%、-3.17%；对报告期各期的利润影响分别为 136.58 万元、-189.96 万元、-54.08 万元、-23.80 万元，占报告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14%、12.23%、0.42%、0.33%。</p> <p>公司模拟调整在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应收账款累计影响为-1,106.75 万元，占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比例为-9.09%；对营业收入累计影响为-1,165.01 万元，占报告期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57%；对净利润累计影响为-131.26 万元，占报告期累计净利润比例为 0.50%。”</p>	<p>公司模拟调整在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影响分别为-506.92 万元、-903.42 万元、-515.24 万元，占报告期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3.91%、-4.98%、-4.57%；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影响分别为 328.69 万元、-361.38 万元、340.65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1%、-1.18%、0.87%；对报告期各期的利润影响分别为-192.75 万元、-51.28 万元、100.73 万元，占报告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41%、0.40%、-0.71%。</p> <p>公司模拟调整在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对报告期应收账款累计影响为-1,662.8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应收账款比例为-4.54%；对营业收入累计影响为 307.96 万元，占报告期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0.34%；对净利润累计影响为-143.30 万元，占报告期累计净利润比例为 0.50%。”</p>
<p>问题 29 一、发行人披露 （三）报告期各期各产品区分直销、经销、代销的收入构成、变化及原因； 之“④安全智能 TF 卡”</p>		
<p>问题 29 一、发行人披露 （六）报告期各期安全终端类产品各具体产品收入构成、变化及原因，并注明安全智能终端、安全通行模组、安全密码模块、安全芯片各具体主要产品收入的占比，并结合各具体产品收入的变化（包括单价与</p>	<p>对“市场主流手机卡槽装置的改变，以安全智能薄膜卡代替安全智能 TF 卡”的相关描述进行修订</p>	

修改题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销量两个维度)、分析安全终端产品收入逐年增长的原因; 之“③安全智能 TF 卡”</p> <p>问题 30 一、发行人披露 (四)安全终端类各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化情况,结合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化原因分析各具体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 之“④细分产品毛利率”</p>		
<p>问题 29 一、发行人披露 (三)报告期各期各产品区分直销、经销、代销的收入构成、变化及原因; 之“⑦安全平板”</p>	<p>“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平板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82.40%、0.84%、55.10%、90.41%,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17.60%、99.16%、44.90%、9.59%。”</p>	<p>“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平板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0.84%、77.92%、77.86%,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99.16%、22.08%、22.14%。”</p>
<p>问题 29 一、发行人披露 (五)报告期各期不同行业区分直销、经销、代销的收入构成、变化及原因; 之“②政务行业”</p>	<p>“公司 2017 年、2018 年政务行业整体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17 年经销模式销售占比略高于直销模式,主要是公司与山东达沃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在华北地区推广安全手机。”</p>	<p>“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政务行业整体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17 年经销模式销售占比略高于直销模式,主要是公司与山东达沃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在华东地区推广安全手机。”</p>
<p>问题 29 一、发行人披露 (六)报告期各期安全终端类产品各具体产品收入构成、变化及原因,并注明安全智能终端、安全通行模组、安全密码模块、安全芯片各具</p>	<p>“目前安全通信模组所用华为通信模组处于升级换代中,影响交付,同时,公司销售给新潮传媒的安全通讯模组使用后,需一定周期更新换代。另外,运营商电梯内网络覆盖率低,影响了新潮传媒的上线采购时间。公司目前与云股传媒、人民数字、分众传媒等传媒机构尚处于合作和技术对接中,以上原因导致 2019 年 1-6 月安全通信模组销售收</p>	<p>安全通信模组为公司 2018 年推出的新型产品,目前主要用于多媒体屏媒,主要客户为新潮传媒。电信运营商向公司采购安全通信模组后以套餐方式(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流量及服务)对其客户提供服务,公司提供全业务流程信息安全服务,共同实现客户的移动信息安全。2019 年,新潮传媒决定对原有多媒体屏联网方案进行调</p>

修改题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体主要产品收入的占比，并结合各具体产品收入的变化（包括单价与销量两个维度）、分析安全终端产品收入逐年增长的原因； 之“②安全通信模组”</p>	<p>入较少。”</p>	<p>整，导致 2019 年安全通信模组仅实现销售收入 457.15 万元，低于预期。2019 年 7 月，公司与新潮传媒、华为签订新的三方技术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新潮传媒在未来 3 年内拟在 100 万台电梯电视显示设备中使用公司集成的 4G 安全路由器。目前，该产品已交付新潮传媒进行测试。</p>
<p>问题 30 一、发行人披露 （四）安全终端类各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化情况，结合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化原因分析各具体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 之“（1）安全终端类产品整体毛利率分析”第一个表格之注解</p>	<p>“收入占比为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本表中“对毛利率的贡献”指对安全终端类产品毛利的贡献，下同。</p>	<p>“收入占比为占安全终端类产品收入的比例，本表中“对毛利率的贡献”指对安全终端类产品毛利的贡献，下同。</p>
<p>问题 30 一、发行人披露 （八）不同销售模式下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并结合分析公司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并进一步分析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之“A.经销模式下安全终端类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原因”</p>	<p>“A.经销模式下安全终端类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安全手机毛利率分别为-10.00%、6.44%、19.35%、12.82%，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各期销售的安全手机品牌型号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安全智能 TF 卡毛利率分别为 66.63%、63.25%、66.02%、61.77%，整体较为稳定。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安全智能薄膜卡毛利率分别为 74.51%、69.84%、54.88%，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主要是产量不均衡导致负担间接费用较高所致。”</p>	<p>“A、经销模式下安全终端类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安全手机毛利率分别为 6.44%、19.35%、10.60%，整体呈波动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各期销售的安全手机品牌型号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安全智能 TF 卡毛利率分别为 63.25%、66.02%、74.83%，毛利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安全智能薄膜卡毛利率分别为 74.51%、69.84%、72.68%，毛利率相对稳定。”</p>

修改题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问题 30</p> <p>一、发行人披露</p> <p>(十一) 结合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技术水平、产品定价和成本、销售方式、客户构成以及细分产品毛利率等的差异, 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p> <p>之“④细分产品毛利率”, 修改表格中 2017 年公司“安全芯片及卡类产品”相关数据及表格下方描述。</p>	<p>“</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可比公司</th> <th rowspan="2">产品类别</th> <th colspan="3">2017 年</th> </tr> <tr> <th>毛利率 (A)</th> <th>销售占比 (B)</th> <th>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C=A*B)</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国民技术 (300077)</td> <td>安全芯片类产品</td> <td>36.3</td> <td>71.18</td> <td>25.84</td> </tr> <tr> <td>紫光国微 (002049)</td> <td>智能安全芯片</td> <td>28.3</td> <td>44.47</td> <td>12.59</td> </tr> <tr> <td rowspan="2">公司</td> <td>安全芯片及卡类产品</td> <td>37.67</td> <td>4.94</td> <td>1.86</td> </tr> <tr> <td>其中: 安全芯片</td> <td>58.00</td> <td>0.27</td> <td>0.16</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安全芯片毛利率为 66.13%、60.74%、59.48% 和 49.23%, 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要是安全芯片具体应用领域不同所致。</p> <p>卫士通未公开披露细分产品情况, 因此无法就细分毛利率进一步比较。</p> <p>但因上文①中提到的产品结构的差异, 公司安全芯片销售收入在总收入中比重最小、报告期各期仅 21.99%、16.86%、16.32% 和 10.7%, 导致虽然毛利较高、但安全芯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不高。”</p>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17 年			毛利率 (A)	销售占比 (B)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C=A*B)	国民技术 (300077)	安全芯片类产品	36.3	71.18	25.84	紫光国微 (002049)	智能安全芯片	28.3	44.47	12.59	公司	安全芯片及卡类产品	37.67	4.94	1.86	其中: 安全芯片	58.00	0.27	0.16	<p>“</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可比公司</th> <th rowspan="2">产品类别</th> <th colspan="3">2017 年</th> </tr> <tr> <th>毛利率 (A)</th> <th>销售占比 (B)</th> <th>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C=A*B)</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国民技术 (300077)</td> <td>安全芯片类产品</td> <td>36.3</td> <td>71.18</td> <td>25.84</td> </tr> <tr> <td>紫光国微 (002049)</td> <td>智能安全芯片</td> <td>28.3</td> <td>44.47</td> <td>12.59</td> </tr> <tr> <td rowspan="2">公司</td> <td>安全芯片及卡类产品</td> <td>58.71</td> <td>15.12</td> <td>8.88</td> </tr> <tr> <td>其中: 安全芯片</td> <td>58.00</td> <td>0.27</td> <td>0.16</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安全芯片毛利率为 58.00%、34.80%、25.80%, 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要是安全芯片具体应用领域不同所致。</p> <p>卫士通未公开披露细分产品情况, 因此无法就细分毛利率进一步比较。</p> <p>但因上文①中提到的产品结构的差异, 公司安全芯片销售收入在总收入中比重最小、报告期各期仅 0.27%、1.68%和 1.43%, 导致虽然毛利较高、但安全芯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不高。”</p>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17 年			毛利率 (A)	销售占比 (B)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C=A*B)	国民技术 (300077)	安全芯片类产品	36.3	71.18	25.84	紫光国微 (002049)	智能安全芯片	28.3	44.47	12.59	公司	安全芯片及卡类产品	58.71	15.12	8.88	其中: 安全芯片	58.00	0.27	0.16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17 年																																																				
		毛利率 (A)	销售占比 (B)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C=A*B)																																																				
国民技术 (300077)	安全芯片类产品	36.3	71.18	25.84																																																				
紫光国微 (002049)	智能安全芯片	28.3	44.47	12.59																																																				
公司	安全芯片及卡类产品	37.67	4.94	1.86																																																				
	其中: 安全芯片	58.00	0.27	0.16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17 年																																																						
		毛利率 (A)	销售占比 (B)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C=A*B)																																																				
国民技术 (300077)	安全芯片类产品	36.3	71.18	25.84																																																				
紫光国微 (002049)	智能安全芯片	28.3	44.47	12.59																																																				
公司	安全芯片及卡类产品	58.71	15.12	8.88																																																				
	其中: 安全芯片	58.00	0.27	0.16																																																				
<p>问题 31</p> <p>一、发行人说明</p> <p>(一)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及平均人数的变化情况, 并结合分析报告各期三项费用工薪支出变化的原因</p>	<p>“(3)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工薪支出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p>	<p>“(3) 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工薪支出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p>																																																						

修改题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及合理性 之“4、报告期各期三项费用工薪支出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问题 38 一、发行人披露 (四) 结合各类型存货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各期销售的变化情况、备货的策略等, 分析公司各类存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之“③DIE 及安全芯片”第二段	“安全芯片 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375.28 万元、347.79 万元, 占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账比例分别为 8.67%、11.96%, 安全芯片库存相对稳定, 主要向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物联网客户直接销售。”	“安全芯片 2018 年末、2019 年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375.28 万元、294.01 万元, 占报告期各期 库存商品 比例分别为 8.67%、10.95%, 安全芯片库存相对稳定, 主要向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物联网客户直接销售。”
问题 42 一、发行人披露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条关于企业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披露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等; 之“1、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过程”	“报告期内, 信大捷安(母公司)的亏损占公司亏损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7.02%、94.20%、89.33%, 公司亏损主要来源于信大捷安(母公司), 两家子公司的亏损均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 信大捷安(母公司)的亏损占公司亏损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2% 、94.20%、 92.49% , 公司亏损主要来源于信大捷安(母公司), 两家子公司的亏损均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50 “2、针对媒体质疑的前述主要问题的核查及说明” 之“(8) 客户集中”第二段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30.97%、32.28%、53.04%、38.81%, 主要系随着信息安全重要性的日益提高, 部分客户除通信需求外, 兼顾安全需求, 因此一般通过三大电信运营商进行综合采购。”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34.63% 、53.04%、 23.79% , 主要系随着信息安全重要性的日益提高, 部分客户除通信需求外, 兼顾安全需求, 因此一般通过三大电信运营商进行综合采购。”

(二) 发行人律师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修改情况

修改题号	修改前	修改后
问题 4 之“二、上述 133 名员工同意退出是否表明对公司发展或上市无信心，如否，请说明清理代持是否真实，是否为员工真实意愿及认定依据，是否存在对员工的其他任何方式的利益补偿，如何确保上市后不会发生纠纷或争议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清理员工股权代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清理员工股权代持的议案》”
问题 4 之“三、2018 年 8 月相关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的出资过程、资金来源、资金划转记录、代持协议等情况”	“郑素芬借款 80 万元”	“ 邓 素芬借款 80 万元”
	“郑素芬系苏庆会亲属”	“ 邓 素芬系苏庆会亲属”
问题 6 之“二、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款项是否支付完毕，股东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除 2015 年 1 月 25 日股权转让双方罗志文、王秀清均无法取得联系外，自然人转让方中，丁雪峰、武智恒已经分别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2015 年 6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2018 年 10 月终止挂牌后第六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3）...除 2015 年 1 月 25 日股权转让双方罗志文、王秀清均无法取得联系外，自然人转让方中，丁雪峰、 左伟诚 、武智恒已经分别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2015 年 6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7 月至 8 月挂牌期间股份转让 、2018 年 10 月终止挂牌后第六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马现通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承诺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马现通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迎涛


许镇亚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_____



曹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